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0]海字第 087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 (010) 65219696 传真: (010) 88381869

## 目 录

释 义 .....	1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7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2
二十二、结论意见 .....	32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新特电气	指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新特有限	指	北京新华都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北京新特	指	北京新特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变频	指	北京新华都变频变压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河北变频	指	河北新华都变频变压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斯耐博	指	北京斯耐博科技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子公司，2020年1月22日注销
河北斯耐博	指	河北斯耐博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原系北京斯耐博全资子公司，2017年6月6日注销
中科汇通	指	中科汇通（厦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中科汇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中科汇通（山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国科瑞华	指	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原系发行人股东
国科正道	指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系发行人股东
英和瑞华	指	北京英和瑞华电气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0]海字第087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海字第088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22956号《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023349号《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023350号《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023351号《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0]海字第 087 号

**致：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 第一章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或报告期内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按照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说明的方式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说明和确认，按照有关业务规则采用了亲自前往政府部门调取、和企业相关人员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地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的材料以及相关说明和确认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对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审计、资产评估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法律意见所反映事实的核查验证方法与律师工作报告有关部分一致，对有关事项及时间的界定标准与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7.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本法律意见。

## 第二章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表决票、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正本复印件，并与发行人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的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依法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2.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票数量：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192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申购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股票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如相关发行方式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有调整，亦随之调整。

(6) 发行价格：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具体募集资金数额，将由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数决定。发行人通过公开发行新股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投资金金额（万元）
1	特种变压器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895.85	46,635.35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b>69,895.85</b>	<b>51,635.35</b>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项目投资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

(8) 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9)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10)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如下：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依法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等；

②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制定、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点的选择等；

③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股票承销协议以及其它有关文件；

④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额和投资进度的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

⑤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⑥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及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⑦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及发行上市审核要求，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制度；

⑧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⑨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⑩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以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文件、公司登记档案以及相关协议等资料，对上述资料的内容、性质和效力等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分析和判断，并取得了发行人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系在新特有限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特有限系集体企业北京新华都电抗器厂于 2001 年 6 月改制设立的有限公司。北京新华都电抗器厂系于 1985 年 3 月由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姚家园大队出资设立的集体企业。2010 年 5 月，新特有限以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新特电气，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101785863E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一路 1 号院 2 号楼 8 层办公 A801，法定代表人为谭勇，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8,570.7370 万元，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变压器、电抗器、组合式变压器、特种变压器及各种配件、组件、零部件；修理电抗器、开关控制设备、变压器；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电脑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未经专项审批项目不得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公司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由新特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审阅了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登记档案及公司章程；核验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各项法人治理制度等正本复印件，并与发行人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承诺；取得了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下列条件：（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特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6 月，发行人系在新特有限基础上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在三年以上；发行人设立了市场运营中心、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制造中心、质量中心、人事行政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勇、宗丽丽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函》，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人主要财产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以变频用变压器为核心的各式特种变压器、电抗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配套产品的销售。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订）》，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发行人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

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并已依法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信息、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国证监会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8,570.737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192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8,570.737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192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194.48 万元和 4,935.0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新特有限的设立申请书、历次变更登记申请书、历次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历年年检资料、年度报告等公司登记档案。重点查验了新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如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新特有限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起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与债权人不存在争议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创立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符合法定条件；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整体变更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争议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情况；股份公司的设立和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瑕疵。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资料）、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并对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及经营办公场地进行了实地查验；核查了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文件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并通过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相关主管部门以及登陆相关网站查询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具备与以变频用变压器为核心的各式特种变压器、电抗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配套产品的销售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参阅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财产”），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以变频用变压器为核心的各式特种变压器、电抗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配套产品的销售；发行人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上均保持独立；发

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财务工作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技术负责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发行人目前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多个职能部门，包括市场运营中心、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制造中心、质量中心、人事行政中心、财务中心等；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根据公开查询的主要客户基本信息、上市公司客户定期报告、客户的访谈确认、主要供应商基本信息、上市公司供应商定期报告、供应商的访谈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依法注册、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公司登记档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机构股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各月月末证券持有人名册、相关机构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登记备案文件等资料，并通过公开网络检索了相关信息。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予以验证。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持股比例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所持有限公司出资对应的净资产折股投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新特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股份公司完全承继；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产权关系清晰；股份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股份公司并办理更名手续，相关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133 名，其中境内自然人股东 128 名，境内非国有机构股东 5 名，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未超过 200 人。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均系通过股转系统公开交易而产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股份变动、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均按照股转系统交易规则进行，股份变动是股东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过户完毕，上述交易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前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现有股东中的私募基金股东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形成有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三类股东”。

（九）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谭勇，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谭勇和宗丽丽夫妇，且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谭勇、宗丽丽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了北京新华都电抗器厂改制为新特有限的审计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改制批复，村民代表会决议，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人民政府、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北京市金融工作局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批复文件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新特有限的设立申请书、历次变更登记申请书、历次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书、股东（大）会决议、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年检资料、

年度报告等公司登记档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份）转让协议及转让款支付凭证、增资协议及增资款缴纳凭证，核查了相关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对于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公司登记机关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要求公司补充提供其内部管理的相关档案资料；对涉及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的过程，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有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限公司的设立系由集体企业改制设立而来，相关改制工作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批准等程序，并经北京市集体改制企业上市产权确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最终审核确认，改制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有限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集体企业改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历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除 2004 年增资验资事项存在瑕疵但已履行复核程序外，有限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者纠纷；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权设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瑕疵或者纠纷，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期间曾存在部分股份变动未经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和备案的瑕疵情形，但前述瑕疵情形已经商务主管部门后续审批确认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已无需履行，且主管机关确认不再按违法行为处理，前述瑕疵情形不影响股份变动的有效性；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均已经过有权部门审核批准，相关股东变化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和股东变化不涉及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股东国科瑞华、国科正道对发行人投资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勇签订过对赌协议，但前述对赌协议已由各方当事人终止，且各方确认相互之间不再主张权利义务，没有任何争议。前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障碍。发行人本次申报时不存在未解除的对赌协议。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上市的情况，亦不存在境外私有化退市的情况；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公司，现不存在因二级市场交易而产生新增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形；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合法合规，未因挂牌有关事宜受到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差异。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有境外控制架构，发行人控股股东位于境内；发行人未曾存在过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的情况。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存在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但相关股权激励均在报告期前已经实施完成；发行人申报时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在申报前未制定或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激励计划。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及重大经营性业务合同等资料，查阅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经本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如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河北变频正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资质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及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取得了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章程；查验了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发行人公司治理文件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谭勇，实际控制人谭勇、宗丽丽夫妇，间接控制发行人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特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全资子公司3家，分别为河北变频、北京变频、北京新特。

4.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董事9人，分别为谭勇、李鹏、赵云云、宗宝峰、段婷婷、王书静、何宝振、乐超军、孙延生；监事3人，分别为史凤祥、陈芹、岳萍娜；高级管理人员5人，分别为李鹏、赵云云、宗宝峰、段婷婷、肖崑。

5.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前述 1-5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存在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属于前述情形的关联方（不含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以及独立董事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英和瑞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勇妹妹持股 55%的公司
2	北京斯普瑞华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勇妹妹持股 60%的公司
3	深圳柒捌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段婷婷配偶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4	北京融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岳萍娜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5	亚太中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乐超军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6	河南金泰华盈羽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乐超军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7	陕西广电卫星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乐超军任董事的公司
8	郑州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乐超军任董事的公司
9	龙旺（宁夏）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乐超军任董事的公司
10	同和泰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乐超军持股 49%的公司
11	同和泰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乐超军持股 50%的公司
12	深圳天蓝港湾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乐超军持股 90%的公司
13	北京铁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乐超军持股 40%的公司
14	北京中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乐超军持股 35%的公司
15	北京丝路驿站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乐超军持股 30%的公司
16	北京艾狄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延生持股 50%的公司，2008 年吊销，未注销

7.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1) 报告期内原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嘉陵松琦	2017年1月~2019年4月任发行人董事
2	夏东	2017年1月~2017年8月任发行人董事
3	王振水	2017年1月~2019年4月任发行人监事
4	郑忠红	2017年1月~2019年1月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5	黄庆	2017年1月~2017年8月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6	李小琴	2017年1月~2017年8月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 报告期内原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北京斯耐博	原发行人子公司，2020年1月22日注销
2	河北斯耐博	原北京斯耐博之全资子公司，2017年6月6日注销
3	国科瑞华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2017年6月退出
4	中科汇通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现持有发行人4.3752%股份
5	北京立马云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会秘书李小琴配偶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6	杭州乐刻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夏东担任董事的公司
7	杭州乐道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夏东担任董事的公司
8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夏东担任董事的公司
9	福玛特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夏东担任董事的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仍继续交易的情形，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申请综合授信无偿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发行人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发行人的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勇近亲属持股 55%的英和瑞华所从事的电抗器业务与发行人的电抗器业务具有一定的近似性，但前述情况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七）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固定资产明细表、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购买合同等资料，并与公司保管的证书原件等进行比对；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查询；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主管机关进行查询；到发行人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了实地查验；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房产的产权证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权利受限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固定资产、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股优先股以及河北变频 100%股权、北京新特 100%股权、北京变频 100%股权。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主要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在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子公司的情形；发行人注销北京斯耐博及河北斯耐博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已注销公司存续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对发行人提供的复印件与其保存的原件进行了核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综合授信合同、担保合同、保荐及承销合同等。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需要履行决议程序的，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相应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情形；需履行备案的合同已经履行备案手续；正在履行的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主要财产情况、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查阅了《审计报告》，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计划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了访谈。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验证。本报告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认定标准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确定。经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制定并修改公司章程而召开的会议文件、章程文本及工商登记备案等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

修改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批准，且章程制定及修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修改情况以及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验证。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能够依法并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登记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等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验证。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的政策文件、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及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或确认文件以及银行收款凭证、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并查阅了我国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经核查，发行人的税务情况如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在法律规定期限和条件下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障碍；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查验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主管机关网站公示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经核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如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和排污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和已开工项目已依法履行环评手续，排污检测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有异常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于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依法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文件、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如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特种变压器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并已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及环评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不会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的改变，对发行人未来期间财务状况没有重大不良影响；根据发行人产能消化能力、资金需求、资金投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五）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依据发行人发展战略并充分考虑市场前景、自身可持续发展的需求等因素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不会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的改变，对发行人未来期间财务状况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投资管理、土地、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股份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招股说明书，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技术含量高、品质一流、功能先进的电气设备及解决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明确、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文件资料，并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等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经核查，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前述行为承担补偿责任的承诺合法有效。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签字）：

赵廷凯：

肖晴晴：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海字第 87-1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 (010) 65219696 传真: (010) 88381869

## 目 录

释 义.....	4
<b>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b>	<b>5</b>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同业竞争.....	5
二、《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28
三、《问询函》问题 3. 关于新三板挂牌.....	31
四、《问询函》问题 4. 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40
五、《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历史沿革.....	51
六、《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对赌协议.....	73
七、《问询函》问题 7. 关于行政处罚.....	82
八、《问询函》问题 9. 关于专利.....	85
九、《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合作研发.....	95
十、《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环保.....	99
十一、《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房产土地.....	104
十二、《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锁定期承诺.....	107
<b>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更新 .....</b>	<b>114</b>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4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17
五、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18
六、发行人的业务.....	125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6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7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9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0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1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131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2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3
十五、结论意见.....	134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海字第 087-1 号

**致：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2020]海字第 087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0]海字第 088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28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以及中审众环就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财务状况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24320 号），就《问询函》以及发行人因补充 2020 年度半年报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释 义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24320 号《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025141 号《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025143 号《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025140 号《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勇之妹谭雁控制斯普瑞华、英和瑞华两家公司，斯普瑞华主要经营安防工程、水处理运维及电子标签解决方案业务；英和瑞华主要经营电抗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但两家公司在股权、资产、人员、财务及业务等方面均为独立的主体，该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

（1）披露英和瑞华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与英和瑞华从事业务的技术差异，是否存在跨越及交叉的可能性；

（2）披露英和瑞华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结合上述情形、并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披露发行人与英和瑞华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2）分析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3）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回复：

**（一）披露英和瑞华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与英和瑞华从事业务的技术差异，是否存在跨越及交叉的可能性**

**【核查程序】**

1. 访谈了英和瑞华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袁晓静、韩羽，了解英和瑞华实际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及其产品技术情况；

2. 访谈了发行人技术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变频用变压器与电抗器相关技术及其差异情况；

3. 访谈了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副会长，了解行业内对变频用变压器、电抗器相关技术及其差异情况的普遍意见与看法；

4. 通过行业协会网站、其他权威信息网站查询并核实变频用变压器、电抗器产品类型、相关技术的主要差异；通过英和瑞华网站查询其产品及技术信息，分析、判断其实现变频用变压器技术跨越或交叉的可能性。

**【核查结果】**

**1. 英和瑞华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英和瑞华设立于 2012 年，其自设立至今，主要经营电抗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未经营过变频用变压器相关业务。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核心业务一直为变频用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发行人具备技术难度相对较低的电抗器生产能力。发行人电抗器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更多的产品类型选择，前述业务并不是发行人核心业务；报告期内，电抗器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比平均约为 5%；英和瑞华最近三年年均收入约 2,000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不足 10%，经营规模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发行人与英和瑞华在核心业务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双方仅在电抗器业务方面存在相似性。英和瑞华所从事的电抗器业务依其经营规模和占发行人业务收入的比重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与英和瑞华从事业务的技术差异，是否存在跨越及交叉的可能性

发行人主营的变频用变压器产品与英和瑞华主营的电抗器产品属于不同类型的电气设备，两类产品在核心技术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包括：

### （1）结构差异

变频用变压器与电抗器是两类设备，二者在电气系统、用电环节中的功能各不相同——变频用变压器是一种静止的电气设备，其主要作用为交换交流电压、交换交流电流、交换阻抗及功率传递；电抗器是一个电感元件，其主要作用为保持电流的稳定供给、确保电气设备的动态稳定及热稳定。

线圈制造是变频用变压器、电抗器的核心生产环节，但二者的产品结构存在明显差异——变频用变压器每相具备 2 个线圈（高压线圈、低压线圈），而电抗器每相仅需 1 个线圈；变频用变压器设计过程中不仅需对单线圈进行设计考量，还需对 2 个线圈间的相互影响及绝缘性能进行设计考量，设计难度更高；变频用变压器线圈在线圈结构方面复杂程度高，存在大量导线出头，设计时需进行更复杂的散热及绝缘性能方案设计，制造时需在更小的操作空间内进行更多、更细致的绝缘处理，制造难度更大，而电抗器的线圈结构不需要前述复杂工艺和程序。

根据以上情况，变频用变压器具有更高的技术难度及复杂程度。因而，在核心技术方面，电抗器与变频用变压器之间技术交叉的可能性较小。

### （2）技术参数差异

变频用变压器的主要技术参数繁多、计算过程复杂，而电抗器的主要技术参数较少。二者对比情况如下：

设计参数	变频用变压器	电抗器
额定容量	✓	✓
一次额定电压	✓	✓
二次额定电压	✓	-
一次额定电流	✓	✓
二次额定电流	✓	-

设计参数	变频用变压器	电抗器
二次侧电压偏差	✓	-
辅助绕组电压偏差	✓	-
移相角度偏差	✓	-
阻抗	✓	-
二次小组阻抗及效率	✓	-

因功能差异，变频用变压器涉需对二次额定电压、二次额定电流、二次侧电压偏差、辅助绕组电压偏差、移相角度偏差、阻抗、二次小组阻抗及效率等因素进行技术考量及经验积累，其中，二次小组阻抗及效率的计算则是变频用变压器的设计技术难点，需通过大量的技术归纳、总结、优化及仿真验证才能形成相应的计算方法，而电抗器设计时无需对前述技术参数进行考虑；相应的，单纯的电抗器制造商实现该项设计技术突破的难度较高。

根据以上情况，变频用变压器具备较高的设计技术壁垒，技术参数繁多、计算过程复杂，电抗器设计技术、公式及经验无法借鉴到或应用于变频用变压器设计。因而，在核心技术方面，电抗器向变频用变压器实现跨越的可能性较小。

### （3）综合技术难度及范围差异

与电抗器相比，变频用变压器容量普遍较大，对制造商的综合设计和制造能力要求较高，变频用变压器制造商需掌握的技术类型及范围更广，且变频变压器具有应用环境复杂、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除非具有长期大量的技术积累，否则很难具备相应生产能力。以散热技术为例，电抗器普遍采用自然冷却方法进行散热，无需配套复杂的散热结构，制造商无需进行强制散热或高效散热方面的技术开发；而散热技术对变频用变压器产品性能、运行稳定性及提高成本控制能力则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是变频用变压器制造商的主要技术研发方向之一。

根据以上情况，变频用变压器设计及制造技术需长时间的生产实践、经验积累与总结，技术难度高、所需技术范围更广，且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针对性，电抗器制造商在电抗器设计制造过程中通常不具备相应的技术需求及积累，也不会进行相应的技术开发或储备。故，电抗器向变频用变压器实现跨越的可能性较小。

#### （4）下游客户粘性差异

电抗器行业具有竞争者数量多、竞争激烈的特点。变频用变压器行业因其行业技术门槛较高，客户对变频用变压器制造商制造能力及产品的验证周期更长，考量因素更多，验证难度更大，且变频用变压器产品因其产品个性化较强的特性需要制造商与下游客户保持较紧密的业务与技术合作，客户粘性较强。因此，变频用变压器行业在较长时间内一直保持竞争者数量少、竞争格局稳定的特点。

终端用户对变频用变压器品牌的使用具有一定的选择权，而品牌影响力是终端用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因素。变频用变压器的品牌形象是需要通过较长时间的产品经营以及很好地满足终端用户实际使用过程中的各项需求才可以逐步建立的，新进入这一领域者无法仅通过设备投入或其他电气设备行业经验在短期内实现变频用变压器的规模生产，亦无法在短期内取得客户、终端用户的认证或认可。

因此，变频用变压器制造商通常具备电抗器产品的设计与制造能力，而电抗器制造商则不具备变频用变压器的制造技术与能力。英和瑞华通过其电抗器技术实现变频用变压器技术跨越的可能性较小。

####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英和瑞华实际主要经营电抗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其自设立至今未曾经营过变频用变压器相关业务，其与发行人仅在电抗器相关业务方面存在同业情况；由于变频用变压器具有更高的设计制造难度及技术要求，英和瑞华设立至今不具备变频用变压器的生产经验和技術积累，其实现技术跨越或交叉的可能性较小。

**（二）披露英和瑞华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 发行人与英和瑞华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等方面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英和瑞华、发行人的公司登记信息资料；

（2）访谈了英和瑞华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袁晓静、韩羽，了解英和瑞华历史沿革、股权、管理、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及技术情况，了解英和瑞华设立以来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技术交流等情况，并取得了英和瑞华出具的关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的声明文件；

（3）实地走访并查看了英和瑞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核查分析双方生产规模、产品类型及经营情况；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固定资产清单、无形资产清单，核实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来源、权属及使用情况；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经英和瑞华确认的重合人员信息；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销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签订的劳动协议，核实了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及领薪情况；

（6）访谈了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采购业务开展情况；抽取采购相关流程文件，核查发行人各项采购业务开展的独立性情况；

（7）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经英和瑞华确认的重合供应商信息；通过实地或视频的方式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与英和瑞华重合的主要供应商，核实发行人采购业务开展的独立性情况，并通过主要供应商确认了发行人与英和瑞华之间不存在通过其相互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并对原材料采购价格进行比对分析及合理性判断；



（8）访谈了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销售业务开展情况；抽取销售相关流程文件，核查发行人各项销售业务开展的独立性情况；

（9）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清单、经英和瑞华确认的重合客户信息；通过实地或视频的方式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与英和瑞华重合的主要客户，核实发行人销售业务开展的独立性情况，并通过主要客户确认了发行人与英和瑞华之间不存在通过其相互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并对产品销售价格进行比对分析及合理性判断；

（10）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财务工作开展情况；抽取财务相关流程文件，核查发行人各项财务工作开展的独立性情况；核查了发行人银行账户及财务系统账户的使用情况。

## 【核查结果】

### （1）双方资产相互独立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目前，发行人取得 2 宗土地使用权，其地上建筑均为发行人所有，不存在与英和瑞华共用土地的情况；发行人拥有 7 处房产，均为发行人购置或自行建设的房产，所购置房产均非受让自英和瑞华；发行人租赁 2 处房产，出租方均不为英和瑞华；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购置了相应的机器设备，所购设备均不来自于英和瑞华及其股东，发行人与英和瑞华之间亦不存在共用或借用机器设备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均不来自于英和瑞华及其股东，亦不存在将商标权授权英和瑞华使用的情况；发行人拥有专利 100 项，均不来自于英和瑞华及其股东，亦不存在许可英和瑞华使用的情况；发行人拥有软件著作权 14 项，均不来自于英和瑞华及其股东，亦不存在软件著作权授权英和瑞华使用的情况；发行人拥有并使用自己独立的商号、品牌进行市场拓展，在商号、品牌上与英和瑞华不存在混同、近似或混用的情况。

英和瑞华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包括专利 9 项（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其中 5 项为电抗器相关专利，其余 4 项变压器相关专利不涉及变频用变压器相关的核心技术）、商标

1 项，相关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均来自于发行人，双方不存在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交易或授权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与英和瑞华不存在互相共用、占用资产以及资金的情况，双方在资产方面保持独立。

## （2）双方人员相互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产生，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销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英和瑞华担任职务；发行人与英和瑞华独立招聘员工，各自具有独立的人员配置，管理上互不干预，双方人员亦不存在交叉任职、混用以及合署办公的情况。

## （3）双方业务相互独立

### ①生产经营独立

英和瑞华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北京市房山区，与公司各生产经营场所均不位于同一区域，双方不存在共用生产场地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进行变频用变压器、电抗器等产品的设计、制造、交付，并提供售后及技术支持服务，不存在与英和瑞华共同生产的情况。英和瑞华不具备变频用变压器设计或制造能力，不存在发行人为其代为生产变频用变压器的情况；发行人自行组建了电抗器技术团队，配备了电抗器生产设备及人员，具有自主研发的电抗器相关技术及充足的电抗器生产能力，可独立完成产品生产并满足客户需求，无需由英和瑞华代为生产，亦不存在英和瑞华代为生产电抗器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生产管理体系，通过全流程自主生产的方式保证产品品质，无需英和瑞华提供外协加工，亦不存在向英和瑞华提供外协加工的情况。

### ②采购独立

发行人与英和瑞华在采购人员、采购渠道方面相互独立，各自进行供应商及其所供原材料的选择与管理，各自独立与供应商开展业务往来，包括提出原材料

需求、确定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发出采购订单、原材料验收等，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共同采购或共用原材料的情况。

因变频用变压器、电抗器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类型存在相似性，发行人与英和瑞华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相关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805.43	12.34%	968.05	8.27%	1,149.79	10.02%	2,877.11	26.99%
2	北京新福润达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60.10	2.45%	259.34	2.22%	0.93	0.01%	108.96	1.02%
3	河间市宏利达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72.91	1.12%	123.48	1.06%	134.34	1.17%	142.82	1.34%
4	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70.97	1.09%	13.85	0.12%	-	-	-	-
5	献县红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9.56	0.61%	59.18	0.51%	29.99	0.26%	0.15	0.00%
6	福建省力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6.54	0.56%	99.27	0.85%	69.85	0.61%	54.45	0.51%
7	沧州顺诚机箱有限公司	34.01	0.52%	172.73	1.48%	109.95	0.96%	66.43	0.62%
8	北京济多利导电材料有限公司	17.26	0.26%	54.56	0.47%	24.67	0.21%	9.71	0.09%
9	丹东鸿顺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8.10	0.12%	13.75	0.12%	15.29	0.13%	11.97	0.11%
10	上海坦泼秋尔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6.53	0.10%	10.97	0.09%	9.88	0.09%	7.02	0.07%
11	涿州市长城会岭铝业有限公司	3.93	0.06%	10.25	0.09%	11.72	0.10%	15.28	0.14%
12	河间市金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06	0.03%	20.01	0.17%	5.68	0.05%	0.35	0.00%
13	嘉兴市东方化工厂	1.86	0.03%	6.17	0.05%	3.68	0.03%	-	-
14	北京诚银河电线电缆厂	1.17	0.02%	5.50	0.05%	1.45	0.01%	1.98	0.02%
15	保定乾达电气有限公司	1.07	0.02%	3.20	0.03%	1.54	0.01%	2.81	0.03%
16	北京信远大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42	0.01%	2.41	0.02%	5.46	0.05%	4.41	0.04%
17	北京清大奇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0.40	0.01%	1.11	0.01%	1.16	0.01%	1.07	0.01%
18	湖北现代新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0.40	0.01%	0.40	0.00%	0.45	0.00%	0.72	0.01%
19	盘锦邦迈特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0.37	0.01%	-	-	-	-	-	-
20	天津易成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4	0.01%	1.01	0.01%	2.23	0.02%	2.28	0.02%
21	河间市金龙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0.23	0.00%	2.07	0.02%	2.33	0.02%	-	-

序号	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2	天津市翔宇绝缘材料厂	0.19	0.00%	1.38	0.01%	0.71	0.01%	0.54	0.01%
23	北京亿维德创业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	-	1.52	0.01%	4.92	0.04%	4.42	0.04%
24	河南省亚安绝缘材料厂有限公司	-	-	1.08	0.01%	0.81	0.01%	0.80	0.01%
25	北京森社电子有限公司	-	-	0.10	0.00%	0.11	0.00%	-	-
26	北京金普博翔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1.48	0.01%
27	北京昆仑中大工控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	-	-	0.02	0.00%	0.03	0.00%
28	河间市鑫必达绝缘制品有限公司	-	-	-	-	0.83	0.01%	4.41	0.04%
29	陕西东洋机电有限公司	-	-	-	-	-	-	0.73	0.01%
30	上海思远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	-	-	9.10	0.08%	8.29	0.08%
31	天津华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	-	-	0.83	0.01%	-	-
32	天津市兴旺世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0.19	0.00%
采购金额小计		1,263.85	19.36%	1,831.39	15.65%	1,597.72	13.92%	3,328.40	31.23%
采购金额（除鞍钢股份外）小计		458.42	7.02%	863.35	7.38%	447.94	3.90%	451.29	4.23%
采购总额		6,532.95	100.00%	11,702.41	100.00%	11,476.51	100.00%	10,659.17	100.00%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有交易金额但占比为0.00%的交易，为交易金额较小、四舍五入后仍不足0.0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与英和瑞华重合供应商数量分别为26家、27家、24家及22家，其中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最高的供应商是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鞍钢股份为国内大型钢材制造商，发行人于英和瑞华设立前自2008年起已与鞍钢股份建立业务往来。鉴于发行人与英和瑞华同为电气设备制造业企业，硅钢片为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且双方生产经营场所均位于华北地区，发行人及英和瑞华均选择采购鞍钢股份所产钢材具有合理性。除鞍钢股份外，发行人各期向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3%、3.90%、7.38%及7.02%，占比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相对较大（超过100万元）的重合供应商包括鞍钢股份、北京新福润达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福润达”）、河间市宏

利达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利达”）、沧州顺诚机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诚”），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 A. 鞍钢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鞍钢股份采购硅钢片的价格为鞍钢股份的统一报价，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成本费用转移的情况。

#### B. 新福润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福润达主要采购 3240 环氧板材、绿色层压板两类原材料，各期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同类供应商北京骥华兴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骥华兴”）相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新福润达	骥华兴	新福润达	骥华兴	新福润达	骥华兴	新福润达	骥华兴
3240 环氧板材	15.33	17.14	15.75	17.36	未采购	14.43	未采购	15.44
绿色层压板	24.13	22.54	24.13	24.05	33.33	26.45	30.15	29.49

发行人 2018 年向新福润达采购绿色层压板 0.93 万元，金额较小，因此当年采购单价相对较高。除此之外，发行人向新福润达采购原材料价格与同类供应商相比无异常差异，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成本费用转移的情况。

#### C. 宏利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宏利达主要采购方条、U 型槽、导线夹三类原材料，各期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同类供应商河间金水电力机件厂（以下简称“金水”）、苏州巨峰思远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峰思远”）相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宏利达	金水	巨峰思远	宏利达	金水	巨峰思远	宏利达	金水	巨峰思远	宏利达	金水	巨峰思远
方条	18.11	17.71	未采购	18.21	17.95	未采购	17.74	18.66	未采购	17.02	17.02	未采购
U 型槽	28.18	未采购	26.55	28.67	未采购	未采购	29.33	未采购	未采购	28.21	未采购	未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宏利达采购原材料价格与同类供应商相比无异常差异，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成本费用转移的情况。

#### D. 顺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顺诚主要采购柜体，各期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同类供应商香河聚鑫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鑫”）、新利同创（天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利同创”）相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顺诚	聚鑫	新利同创	顺诚	聚鑫	新利同创	顺诚	聚鑫	新利同创	顺诚	聚鑫	新利同创
柜体	11.67	11.56	未采购	12.43	11.66	未采购	11.01	未采购	13.77	10.20	未采购	未采购

发行人2018年向顺诚采购柜体105.79万元、向新利同创采购柜体4.97万元，因采购规模差异，向顺诚采购价格低于向新利同创采购价格。除此之外，发行人向顺诚采购原材料价格与同类供应商相比无异常差异，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成本费用转移的情况。

除上述主要供应商外，发行人向其他重合供应商采购价格亦不存在异常或不公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与英和瑞华的重合供应商的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重合供应商进行成本费用转移的情况。发行人与重合供应商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重合供应商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发行人与英和瑞华之间不存在通过供应商实现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 ③ 销售独立

发行人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直接面向客户进行产品销售。发行人与英和瑞华在销售人员、销售渠道方面相互独立，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确



定销售价格、签订销售合同、获取销售订单、运输所销售的产品等，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或共同销售的情况。

因发行人与英和瑞华均生产和销售电抗器产品，发行人与英和瑞华之间存在少量重合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及相关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收入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北京合康新能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212.02	1.59%	117.88	0.44%	-	0.00%	-	0.00%
2	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4.25	0.33%	40.52	0.15%	-	0.00%	-	0.00%
3	中冶赛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41.37	0.31%	230.44	0.85%	336.72	1.36%	139.92	0.68%
4	保定四方三伊电气有限公司	8.01	0.06%	53.29	0.20%	86.62	0.35%	39.24	0.19%
5	北京点创方圆科技有限公司	5.94	0.04%	32.97	0.12%	46.36	0.19%	4.15	0.02%
6	北京西威清拓变流技术有限公司	4.73	0.04%	-	0.00%	-	0.00%	-	0.00%
7	天津一重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4.33	0.03%	-	0.00%	-	0.00%	-	0.00%
8	东方博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17	0.02%	31.05	0.11%	27.72	0.11%	7.37	0.04%
9	唐山鸿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6	0.01%	-	0.00%	-	0.00%	-	0.00%
10	天津市科德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0.76	0.01%	-	0.00%	-	0.00%	-	0.00%
11	保定同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0.00%	1.59	0.01%	5.27	0.02%	-	0.00%
12	保定长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00%	0.12	0.00%
13	上海麦巨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00%	5.78	0.03%
14	中电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	0.00%	0.67	0.00%	-	0.00%	-	0.00%
15	北京科信邦电气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	0.00%	-	0.00%	2.25	0.01%	-	0.00%
16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0.00%	23.89	0.09%	-	0.00%	-	0.00%
17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	0.00%	-	0.00%	3.64	0.01%	-	0.00%
18	江苏天合清特电气有限公司	-	0.00%	4.61	0.02%	-	0.00%	-	0.00%
19	中电普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0.00%	0.67	0.00%	-	0.00%	-	0.00%
<b>销售金额小计</b>		<b>325.64</b>	<b>2.44%</b>	<b>537.58</b>	<b>1.99%</b>	<b>508.58</b>	<b>2.06%</b>	<b>196.58</b>	<b>0.95%</b>
<b>销售总额</b>		<b>13,341.75</b>	<b>100.00%</b>	<b>27,072.54</b>	<b>100.00%</b>	<b>24,668.86</b>	<b>100.00%</b>	<b>20,665.32</b>	<b>100.00%</b>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有交易金额但占比为0.00%的交易，为交易金额较小、四舍五入后仍不足0.0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英和瑞华重合客户数量分别为 6 家、7 家、11 家及 10 家，发行人对前述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96.58 万元、508.58 万元、537.58 万元及 325.64 万元，对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5%、2.06%、1.99%及 2.44%，占比较低，且重合客户均不是发行人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相对较大（超过 50 万元）的重合客户包括北京合康新能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康变频”）、中冶赛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赛迪”）及保定四方三伊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三伊”），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 A.合康变频

合康变频为合康新能（300048）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变频用变压器产品，对其销售单价与公司平均单价相比情况如下：

容量单位：kVA；单价、单位成本单位：元/kVA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变频用变压器平均容量	1,353.20	1,243.33	1,453.92	1,360.44
变频用变压器平均单价	44.43	47.38	45.43	46.18
变频用变压器平均单位成本	24.73	26.37	27.36	31.42
合康变频销售平均容量	1,119.33	754.48	未销售	
合康变频平均单价	42.08	53.88		
合康变频销售平均单位成本	24.25	35.10		

2019 年，发行人对合康变频销售单价为 53.88 元/kVA，高于当年平均单价，因合康变频当年主要采购容量较小的产品，小容量产品单位容量成本、单位容量单价相对较高。2020 年，合康变频主要采购中等容量的产品，发行人对其销售单价与当年平均单价相近，少量价差主要因合康变频对产品性能参数的差异化需求及公司执行的销售策略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合康变频产品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成本费用转移的情况。

#### B.中冶赛迪

中冶赛迪为中国中冶（601618）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对其销售变频用变压器产品，对其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平均单价相比情况如下：

容量单位：kVA；单价、单位成本单位：元/kVA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变频用变压器平均容量	1,353.20	1,243.33	1,453.92	1,360.44
变频用变压器平均单价	44.43	47.38	45.43	46.18
变频用变压器平均单位成本	24.73	26.37	27.36	31.42
中冶赛迪销售平均容量	1,034.09	1,295.00	1,747.79	1,548.70
中冶赛迪销售平均单价	36.37	36.99	35.38	33.38
中冶赛迪销售平均单位成本	23.33	22.43	19.61	25.56

发行人对中冶赛迪电气销售单价总体低于平均单价，主要因中冶赛迪电气采购的主要为铝质线圈产品，单价、产品成本低于铜质或半铜半铝质线圈产品，且中冶赛迪电气为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对产品价格敏感性较高的客户，因此发行人给予其较优惠的销售价格，但仍为公允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成本费用转移的情况。

### C.四方三伊

四方三伊为四方股份（601126）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对其销售低压电抗器产品，对其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平均单价相比情况如下：

容量单位：kvar；单价、单位成本单位：元/kvar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电抗器平均容量	39.99	67.04	76.11	40.30
电抗器平均单价	105.51	88.78	79.57	104.31
其中：低压电抗器平均单价	170.03	136.09	99.35	176.77
电抗器平均单位成本	68.14	49.25	52.01	50.33
其中：低压电抗器平均单位成本	168.83	107.45	93.62	95.04
四方三伊销售平均容量	14.54	24.50	41.98	23.03
四方三伊销售平均单价	166.90	132.47	91.30	136.26
四方三伊销售平均单位成本	160.61	110.48	91.09	90.22

发行人对四方三伊销售单价总体低于低压电抗器平均单价，主要因四方三伊对产品性能参数的差异化需求及发行人执行的销售策略所致。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成本费用转移的情况。

除上述主要客户外，发行人对其他重合客户销售价格亦不存在异常或不公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与英和瑞华的重合客户的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重合客户进行成本费用转移的情况。发行人与重合客户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重合客户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发行人与英和瑞华之间不存在通过客户实现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 **（4）双方技术相互独立**

英和瑞华与发行人各自独立开展技术研发工作，双方各自拥有独立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授权或使用对方技术的情况，不存在非专利技术来自于对方的情况，不存在共同进行技术开发或进行技术交流的情况。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为变频用变压器产品相关技术，英和瑞华核心技术为电抗器产品相关技术，其不具备变频用变压器技术储备或研发能力，双方在核心技术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 **（5）双方股权相互独立**

英和瑞华设立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注册资本 350 万元，设立时股东为袁晓静、韩羽二人。2015 年 1 月 1 日，袁晓静与谭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英和瑞华 192.5 万元出资所形成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5%）转让给谭雁。转让完成后，英和瑞华股东变更为谭雁、袁晓静、韩羽三人，其三人分别持有英和瑞华 55%、35%、10%的股权。

自英和瑞华设立至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勇、宗丽丽夫妇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曾参与过英和瑞华的设立，未曾持有过英和瑞华的股权。

发行人设立至今，英和瑞华及其股东谭雁、袁晓静、韩羽未曾参与过发行人的设立，未曾持有过发行人的股权。

## （6）双方管理相互独立

英和瑞华设立至今，袁晓静一直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韩羽一直任其监事，英和瑞华实际经营管理人员为袁晓静。袁晓静、韩羽均具备超过 10 年的电抗器制造业工作经历。英和瑞华设立至今，一直独立进行业务相关的经营决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勇、宗丽丽夫妇未曾参与过英和瑞华的经营管理，英和瑞华股东谭雁、袁晓静、韩羽亦未曾参与过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 （7）双方财务相互独立

发行人和英和瑞华各自独立开展财务工作，独立进行税款缴纳、采购款支付、销售款收取、费用支出及对员工发放薪酬，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财务系统和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混同开具发票的情况，不存在为对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8）双方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与英和瑞华间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资金往来、相互担保、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英和瑞华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双方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渠道、共用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或英和瑞华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英和瑞华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其中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最高的供应商是鞍钢股份。鞍钢股份为国内大型钢材制造商，硅钢片为发行人与英和瑞华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且双方生产经营场所均位于华北地区，均选择采购鞍钢股份所产钢材具备合理性。除鞍钢股份外，发行人各期向其他重

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3%、3.90%、7.38%及7.02%，占比相对较低。发行人与英和瑞华间不存在通过供应商实现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直接面向客户进行产品销售。发行人与英和瑞华在销售人员及销售渠道方面相互独立，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确定销售价格、签订销售合同、获取销售订单、运输所销售的产品等，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或共同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英和瑞华之间存在少量重合客户，发行人各期对重合客户销售的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95%、2.06%、1.99%及2.44%，占比较低，且重合客户均不是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与英和瑞华间不存在通过客户实现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 **2. 英和瑞华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 **【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开立、使用的各银行账户的资金明细，核查了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的对手方情况、资金收支情况及其合理性；

（2）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全部财务人员开立及使用的各银行账户的资金明细，核查与其存在资金往来的对手方情况、4万元及以上大额资金支出情况及其合理性；

（3）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销售清单，根据清单信息核查了主要采购、销售业务相关的协议文件、发票信息、资金凭证及财务凭证，核查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对手方情况、业务情况及其合理性；

（4）通过实地或视频的方式访谈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了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间的业务模式、定价方式及价格变化情况，了解了英和瑞华与发行



人主要客户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况，向主要客户核实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客户进行利益输送或成本分担的情况，并取得了经其确认的书面文件；

（5）通过实地或视频的方式访谈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了发行人与其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业务模式、定价方式及价格变化情况，了解了英和瑞华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况，向主要供应商核实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或成本分担的情况，并取得了经其确认的书面文件。

（6）访谈了英和瑞华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袁晓静、韩羽，了解英和瑞华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并取得了经其确认的书面文件。

### 【核查结果】

（1）报告期内，英和瑞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业务模式、定价方式未发生异常变化，采购价格未发生异常变化。由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一的鞍钢股份为与英和瑞华的重合供应商，重点关注了发行人、英和瑞华与鞍钢股份的业务开展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为鞍钢股份的直销客户，英和瑞华并非鞍钢股份的直销客户，发行人独立与鞍钢股份开展采购业务。除鞍钢股份外，英和瑞华与发行人其他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未向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补偿以换取发行人低价进行原材料采购或进行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间业务模式、定价方式未发生异常变化，销售价格未发生异常变化，英和瑞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主要客户协助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降低费用、成本以提高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情形或进行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英和瑞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间业务模式、定价方式未发生异常变化，采购价格未发生异常变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一的鞍钢股份为与英和瑞华的重合供应商，发行人为鞍钢股份的直销客户，英和瑞华并非鞍钢股份的直销客户，发行人独立与鞍钢股份开展采购业务，除鞍钢股份外，英和瑞华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间业务模式、定价方式未发生异常变化，销售价格未发生异常变化，英和瑞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三）结合上述情形、并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披露发行人与英和瑞华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结合发行人与英和瑞华之间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对英和瑞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可能对发行人构成的不利影响进行分析与判断。

## 【核查结果】

1.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应资产完整，业

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在发行条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中的“重大不利影响”，应当如何理解？”中明确：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从主体来看：英和瑞华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勇之妹谭雁虽为谭勇的亲属，但并非谭勇的直系亲属，其控制的英和瑞华不构成同业竞争。

4. 从产品来看：发行人的核心产品为变频用变压器，英和瑞华的核心产品为电抗器，两者为不同类型的电气设备；因产品作用存在差异且不具备替代性，发行人及英和瑞华的主要客户及终端用户存在较大差异。

5. 从独立性来看：英和瑞华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勇、宗丽丽夫妇无法对英和瑞华施加任何影响或控制，英和瑞华实际控制人谭雁亦无法对发行人施加任何影响或控制，历史上双方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往来；英和瑞华的业务经营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或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6. 从同类业务收入的规模和占比来看：英和瑞华经营规模较小，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年均不超过 2,000 万元，而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9 亿元、2.45 亿元及 2.68 亿元，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6,548.84 万元、9,683.09 万元及

11,728.84 万元，英和瑞华同类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未达 30%以上。英和瑞华从事的电抗器业务对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英和瑞华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主要法人股东的工商信息资料；获取并查阅了经被调查对象确认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情况调查表；

2.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进行梳理，形成关联方清单并据此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应收应付款项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3. 获取并查阅了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核查交易内容并分析、判断相关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核查结果】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十一、关联交易”部分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原关联方及相关交易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五）分析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经被调查对象确认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情况调查表；
2. 通过天眼查查询并核实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3. 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谭勇、宗丽丽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 【核查结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谭勇，实际控制人谭勇、宗丽丽夫妇，其二人除直接控制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亦未从事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除谭勇之妹谭雁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控股的境内外企业；谭雁除控制北京斯普瑞华电气有限公司、北京英和瑞华电气有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实体。

###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分析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六）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 【核查程序】

1. 针对英和瑞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核查了英和瑞华的公司登记信息资料，核查了英和瑞华实际经营业务、历史沿革、股权变动、资产取得、人员情况、业务与技术、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等情况（详见本题之“二”回复部分）、其与发行人多年来的关系等，在此情况下对英和瑞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作出判断，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2. 针对斯普瑞华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核查了斯普瑞华的公司登记信息资料，综合考虑了斯普瑞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历史沿革与股权变动、产品及用户等情况，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谭勇、宗丽丽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 75.6754% 的股份。发行人创始股东李淑芹持有发行人 0.6664% 股份，李淑芹与谭勇系母子关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宗宝峰持有发行人 0.2396% 股份，宗丽丽与宗宝峰系姐弟关系。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未将李淑芹、宗宝峰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要求，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监管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2. 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核查了谭勇、宗丽丽夫妇持股情况；
3. 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会议资料，核查了谭勇、宗丽丽夫妇及李淑芹在历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出席表决情况，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免情况；



4. 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谭勇，了解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情况；
5. 获取并查阅了李淑芹、宗宝峰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6. 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要求，判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规性及合理性。

## 【核查结果】

### （一）未将李淑芹、宗宝峰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 自 2010 年 6 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谭勇持有发行人股份均在 60%以上，2016 年 5 月，谭勇与宗丽丽建立婚姻关系，报告期内，谭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134,839,65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2.6087%，宗丽丽直接持有发行人 5,695,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0667%，谭勇与宗丽丽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 140,534,65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5.6754%。谭勇、宗丽丽夫妇依其持有的股份已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支配发行人的所有重大决策。报告期内，谭勇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宗丽丽自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8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谭勇、宗丽丽夫妇实际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命、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方面均发挥重要作用。故，认定谭勇、宗丽丽夫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2. 李淑芹虽为发行人创始人且为实际控制人谭勇的直系亲属，但自 2010 年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其持股比例一直不足 1%，且其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仅为一般投资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宗宝峰虽持有发行人 0.2396% 股份且与宗丽丽为姐弟关系，但其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因此，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谭勇、宗丽丽夫妇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情况下，未将李淑芹、宗宝峰 2 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3.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9. 发行条件规定的“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如何把握？”）明确：“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

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将李淑芹和宗宝峰 2 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前述规定。

## （二）未将李淑芹、宗宝峰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监管的情形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明确，“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李淑芹在其出具的《关于所持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中承诺，“本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 宗宝峰在其出具的《关于所持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中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4. 在未将李淑芹、宗宝峰 2 人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李淑芹、宗宝峰对其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比照实际控制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李淑芹、宗宝峰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李淑芹、宗宝峰未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但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股份锁定安排；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监管的情形。

### 三、《问询函》问题 3. 关于新三板挂牌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5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未披露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的差异、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形成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请发行人：

（1）列表补充披露在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的部分，分析并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如存在会计调整事项，请披露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披露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如是，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

（3）披露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是，请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结论性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补充披露在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的部分，分析并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如存在会计调整事项，请披露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信息，核查存在的差异信息情况；
2. 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了解差异信息情况、产生的原因及履行的更正程序；
3.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核实发行人关于公开披露信息更正履行的程序情况；
4.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更正公告；
5. 获取并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更正事项的专项报告；
6. 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申报会计师，了解相关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及其对发行人财务及经营情况构成的影响。

### 【核查结果】

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与发行人提交给股转系统的申报文件、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主要差异包括非财务信息差异及财务信息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 1.非财务数据差异

内容	新三板披露	IPO 申报披露	差异原因
核心技术人员	宗宝峰、魏晋德、杨京殿	李鹏、宗宝峰、王书静、杨京殿、耿春江	根据发行人技术研发及相关人员任职情况，更新了核心技术人员
关联方认定	挂牌期间根据股转系统的规则披露关联方	根据创业板的相关规则，细化披露了关联方	根据创业板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进行了详尽的披露
历史沿革	未披露集体企业改制集体产权界定情况、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股份变动审批情况	补充披露集体企业改制集体产权界定情况、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股份变动审批情况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了集体企业改制时集体产权界定情况及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股份变动审批情况

内容	新三板披露	IPO 申报披露	差异原因
控股子公司	新三板申报文件对当时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IPO 申报文件对变化后的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本次申报，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变化情况进行了披露
董监高履历	根据挂牌时董监高的人员及其任职经历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 IPO 申报时新的董监高的人员及其任职经历情况进行了披露	根据发行人最新董监高人员及任职经历进行了调整披露

上述非财务信息差异系公司业务演变及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规范披露的结果，与本次申请文件所披露内容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 2.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会计调整事项，包括会计政策调整及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调整为根据财政部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上述会计政策调整事项分别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本次申报前，发行人发现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报告及公开披露财务信息存在会计差错，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分别于 2020 年 4 月、2020 年 5 月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两次更正的主要原因包括：①根据主体银行信用评级等情况将期末已贴现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转为应收票据继续确认，对 2018 年、2017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②根据收入确认原则结合相对应的合同将已满足确认条件的收入进行确认，进而对其相应的成本费用进行重新确认，对 2018 年、2017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③根据坏账准备政策厘定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对 2018 年、2017 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④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暂估入在建工程，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项目转入固定资产，对 2018 年、2017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⑤对以前年度股权激励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根据前述情况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⑥应付职工薪酬跨期调整及相关科目的调整；⑦部分科目重新分类、调整及计算。

## (2)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

## ①对发行人 2017 年合并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流动资产	337,297,183.03	-877,073.65	336,420,109.38
非流动资产	256,022,976.81	1,447,843.18	257,470,819.99
资产总额	593,320,159.84	570,769.53	593,890,929.37
流动负债	43,820,054.35	5,462,625.60	49,282,679.95
负债总额	43,820,054.35	5,462,625.60	49,282,679.95
股东权益总额	549,500,105.49	-4,891,856.07	544,608,249.42
营业收入	198,149,232.39	8,503,963.97	206,653,196.36
营业成本	128,973,687.55	11,388,905.13	140,362,592.68
利润总额	35,601,309.15	3,542,363.21	39,143,672.36
净利润	32,214,093.32	6,526,034.12	38,740,12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89,062.99	3,666,866.76	-17,822,196.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90,038.78	3,910,153.24	-14,579,88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66,961.02	22,422,980.00	-97,543,981.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946,144.64	30,000,000.00	-129,946,144.64

## ②对发行人 2018 年合并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流动资产	339,091,131.39	13,480,903.97	352,572,035.36
非流动资产	271,720,976.74	40,874,536.75	312,595,513.49
资产总额	610,812,108.13	54,355,440.72	665,167,548.85
流动负债	39,781,516.42	57,326,762.53	97,108,278.95
负债总额	39,781,516.42	57,326,762.53	97,108,278.95
股东权益总额	571,030,591.71	-2,971,321.81	568,059,269.90
营业收入	246,742,089.45	-53,510.67	246,688,578.78
营业成本	154,861,167.08	-5,600,120.08	149,261,047.00
利润总额	60,636,426.51	2,273,198.38	62,909,624.89
净利润	54,957,812.82	1,920,534.26	56,878,34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1,213.68	4,768,473.81	-1,302,73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6,727.18	-7,539,092.81	-3,192,36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27,326.60	2,770,619.00	-30,656,707.60

③对发行人 2019 年合并报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流动资产	385,389,717.97	-	385,389,717.97
非流动资产	305,890,639.76	-	305,890,639.76
资产总额	691,280,357.73	-	691,280,357.73
流动负债	70,817,350.03	2,238,900.00	73,056,250.03
负债总额	70,817,350.03	2,238,900.00	73,056,250.03
股东权益总额	620,463,007.70	-2,238,900.00	618,224,107.70
营业收入	270,725,375.89	-	270,725,375.89
营业成本	152,263,225.31	-437,854.56	151,825,370.75
利润总额	78,695,906.51	359,087.00	79,054,993.51
净利润	68,658,321.81	316,023.95	68,974,345.76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程序

① 2020 年 4 月 10 日、2020 年 5 月 18 日，中审众环对发行人前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分别出具了《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20）023133 号）、《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20）024264 号），经中审众环审计，发行人进行的会计差错更正与其审计财务报表时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不一致情形。

②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进行了审议，并分别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前期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前期会计差错

更正使发行人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使发行人财务报表更符合审慎性原则，对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③发行人已按照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对相关公开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并于2020年4月10日、2020年5月19日公告了详细的差错原因、影响项目和影响数以及更正后的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所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④发行人于2020年8月31日发布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19年半年报数据存在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因2019年半年报数据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不会构成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财务信息的差异。

###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与提交给股转系统的申报文件以及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存在的主要差异包括非财务信息差异及财务信息差异。其中，非财务信息系发行人业务演变及根据实际情况规范披露的结果，相关差异具备合理性；关于财务信息差异，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相关差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所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披露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如是，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

###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截至股票暂停转让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中科汇通、中科珠海横琴、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原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下同）、上海乃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博达悦尚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调查表及声明承诺；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查询平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检索了机构股东的相关信息；

4. 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 【核查结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机构股东 5 名，分别为中科汇通、中科珠海横琴、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乃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博达悦尚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中科汇通、中科珠海横琴为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其有关情况如下：

（1）中科汇通系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经核准成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5949788XB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科汇通（厦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949788XB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0 年 9 月 15 日至 2060 年 9 月 14 日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C 区 3F-A633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中科汇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招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中科汇通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2）中科珠海横琴系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经核准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5743353017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7433530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单祥双）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4001（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科珠海横琴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1.4050	1.91	普通合伙人
2	中科汇通	12,934.8950	98.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13,186.30</b>	<b>100.00</b>	-

中科珠海横琴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合伙企业，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3）除中科汇通、中科珠海横琴属于法人和机构投资且依法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外，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乃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博达悦尚科技有限公司均为自然人独资的有限公司（上述机构股东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回复部分）。前述机构股东均不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时不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三）披露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是，请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结论性意见**

####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截至股票暂停转让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调查表及声明承诺、可取得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及股东调查表；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查询平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检索了机构股东的相关信息；
4. 查阅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要求。

#### **【核查结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直接持股股东 13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29 名，机构股东 5 名，机构股东中，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乃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博达悦尚科技有限公司均为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穿透至自然人后合计人数为 3 人（上述机构股东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回复部分）；中科汇通、中科珠海横琴为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且非仅为对发行人进行投资而设立，各按 1 名股东计算。据此，经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合计为 134 人，未超过 200 人。

####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 四、《问询函》问题 4. 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均系通过股转系统公开交易产生，共 51 名。上述股东首次取得股份时间最早为 2020 年 2 月。招股说明书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披露申报前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

(1) 产生新股东有关的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 如新股东为法人，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披露其基本信息；

(4) 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其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产生新股东有关的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一年各月末证券持有人名册，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一年股本变动情况，核查了新增股东的产生方式；

2. 向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发出调查函证；

3. 获取并查阅了可取得的新增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证券交易明细，核查了新增股东历次股份变动交易时间、交易价格；



4. 通过 WIND 数据查询了发行人最近一年各日/各月股票成交量、成交金额、最高价、最低价及日/月均价；

5. 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发行人本次申报时披露了截止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情况，2020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在股转系统办理股票暂停转让，部分股东在发行人暂停转让前进行了交易，导致股东情况发生了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共计 52 人，前述新增股东均系通过股转系统公开交易产生，不存在通过认购发行人股份产生的情形，新增股东取得股份的价格均为二级市场公开交易价格。

2. 发行人最近一年各新增股东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区间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交易日期	持股数量（股）	交易价格或区间（元）
1	黄秋云	2020.05.12~2020.06.04	151,650	6.382~6.895
2	孟庆胜	2020.04.17~2020.05.29	131,600	5.95~6.58
3	李金涛	2020.05.14	100,000	5.88
4	陈长溪	2020.05.06~2020.06.29	24,000	5.72~7.75
5	唐琴南	2020.04.20~2020.05.08	23,550	5.69~5.95
6	王水洲	2020.04.17~2020.04.22	20,000	5.96~6.06
7	张 欢	2020.04.22~2020.04.23	18,800	5.97~5.98
8	秦良勇	2020.05.11	15,000	5.72
9	钱 进	2020.04.27~2020.07.02	11,100	5.96~11.1
10	郑亚梁	2020.06.30	10,000	8.88
11	缪杨福	2020.04.30~2020.06.30	10,000	5.7~8.89
12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0.04.01-2020.04.30	10,000	3.6951~7.645
13	马民峰	-	9,800	-
14	范墨君	2020.04.23	9,500	5.99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交易日期	持股数量（股）	交易价格或区间（元）
15	庞桂华	2020.06.30	9,200	8.99
16	黄峥嵘	2020.07.02	8,800	10.99~11.03
17	陈明华	2020.06.23	8,000	7.61
18	韩轶冰	2020.04.23	8,000	5.98~6.00
19	上海乃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04.23~2020.04.24	8,000	5.98~6.00
20	郑卫	2020.05.11~2020.06.30	8,000	5.69~8.89
21	江广超	2020.06.09~2020.06.19	7,500	7.28~7.38
22	关琦	2020.07.02	7,300	11.03~11.10
23	张昃辰	2020.04.17~2020.06.30	7,200	6.00~7.58
24	常玮	2020.06.15~2020.07.02	6,100	7.35~11.1
25	庞剑锋	2020.04.14~2020.07.02	5,000	5.01~6.03
26	珠海博达悦尚科技有限公司	2020.03.16~2020.04.30	5,000	3.88~7.8
27	朱海元	2020.07.02	4,300	8.99~11.1
28	杨恩成	-	3,400	-
29	孙莉	2020.06.17	3,000	7.37
30	杨鲁豫	2020.03.18~2020.04.23	3,000	3.77~7.5
31	翟仁龙	2020.03.26~2020.06.22	3,000	3.77~7.00
32	包立夫	2020.07.02	3,000	11.10
33	陈蓓	2020.06.22	3,000	7.03
34	秦松涛	2020.06.03~2020.06.04	3,000	6.55~6.79
35	林志伟	2020.05.07~2020.05.13	2,900	5.35~6.58
36	谢德广	2020.06.29~2020.07.02	2,500	7.58~11.16
37	施恩	2020.06.30	2,000	8.99
38	童建飞	2020.06.23	2,000	7.61
39	林霖华	2020.04.29	2,000	6.00
40	杨斌	2020.05.07~2020.07.02	1,500	5.72~11.11
41	黄宏武	2020.06.22	1,500	7.69
42	张海涛	2020.06.22	1,300	7.69
43	袁春林	2020.04.28	1,000	5.96
44	荆菲菲	2020.03.18	1,000	3.774
45	李拓震	-	1,000	-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交易日期	持股数量（股）	交易价格或区间（元）
46	戴剑锋	2020.05.27	1,000	5.72
47	刘敏	2020.02.19	1,000	3.98
48	徐世凯	2020.06.17	800	7.77
49	瞿荣	2020.05.07~2020.05.12	500	5.72~6.49
50	吕晟	2020.05.07	300	5.72
51	刁力	-	200	-
52	郑丽清	2020.07.02	100	8.99~11.1

注：上述新增股东马民峰、刁力、杨恩成因未留联系电话、预留电话空号、预留电话非登记股东本人、联系地址不具体的原因，未能取得有效联系；李拓震明确表示不予配合。上述4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14,400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足0.01%。

3. 根据WIND数据，发行人最近一年各月股票交易最高价、最低价、成交量、涨跌幅及均价情况如下：

日期（年月）	最高价（元）	最低价（元）	成交量（元）	涨跌（元）	涨跌幅（%）	均价（元）
2019.07	1.8524	1.8524	--	0	0	--
2019.08	1.8524	1.8524	--	0	0	--
2019.09	1.8524	1.8524	--	0	0	--
2019.10	1.8818	1.8524	5000	0.0294	1.5873	1.92
2019.11	2.2543	1.8818	5000	0.3724	19.7917	2.3
2019.12	2.2543	2.2543	--	0	0	--
2020.01	2.2543	2.2543	--	0	0	--
2020.02	3.9009	2.2543	16000	1.6466	73.0435	3.53
2020.03	3.9009	2.4503	8000	-0.2058	-5.2764	3.6387
2020.04	7.645	3.6951	201100	1.8916	51.1936	5.9556
2020.05	6.72	5.2437	228850	0.8733	15.6318	6.2722
2020.06	8.99	6.45	135500	2.53	39.1641	7.5389
2020.07	11.1	8.99	31200	2	22.2469	11.0609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Wind

###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均系通过股转系统公开交易产生；新增股东取得股份的价格均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交易价格系根据股转系统交易规则确定。

## **（二）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可取得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对机构股东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方式进行了核查；
2. 获取并查阅了可取得的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表、证券交易明细；
3. 获取并查阅了可取得的新增股东出具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声明；
4.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声明承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承诺；
5. 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 **【核查结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共计 52 人，均系通过股转系统公开交易产生；新增股东中有 4 人未能对本所律师的核查给予有效回复（马民峰、刁力、杨恩成 3 人因未留联系电话、预留电话空号、预留电话非登记股东本人、联系地址不具体未能取得有效联系，李拓震明确表示不予配合；前述 4 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4,400 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足 0.01%），进而导致前述 4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不能确定；发行人其他新增股东均

确认，其与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确认与发行人 52 名新增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除 4 名通过股转系统公开交易产生的新增股东未确认外，其余新增股东均已确认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如新股东为法人，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披露其基本信息**

###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新增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调查表及声明承诺；
2. 获取并查阅了可取得的新增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股东调查表；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查询平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了机构股东的相关信息。

###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2020 年 7 月 2 日因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共计 52 人，均系通过股转系统公开交易产生。前述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证件号码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证件号码
1	黄秋云	境内自然人	151,650	3707031973*****
2	孟庆胜	境内自然人	131,600	1101081965*****
3	李金涛	境内自然人	100,000	3707031995*****
4	陈长溪	境内自然人	24,000	3526261971*****
5	唐琴南	境内自然人	23,550	3204211955*****
6	王水洲	境内自然人	20,000	4224281951*****
7	张 欢	境内自然人	18,800	5107811981*****
8	秦良勇	境内自然人	15,000	3701111964*****
9	钱 进	境内自然人	11,100	4401061969*****
10	郑亚梁	境内自然人	10,000	3522021974*****
11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 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0	91110302690805219J
12	缪杨福	境内自然人	10,000	3303231969*****
13	马民峰	境内自然人	9,800	1426251978*****
14	范墨君	境内自然人	9,500	3504281981*****
15	庞桂华	境内自然人	9,200	3301041968*****
16	黄峥嵘	境内自然人	8,800	3504241969*****
17	陈明华	境内自然人	8,000	3501251970*****
18	郑 卫	境内自然人	8,000	3526011973*****
19	韩轶冰	境内自然人	8,000	4103211976*****
20	上海乃义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00	91310230MA1K05B43Y
21	江广超	境内自然人	7,500	4401111973*****
22	关 琦	境内自然人	7,300	4203031977*****
23	张昃辰	境内自然人	7,200	2102111988*****
24	常 玮	境内自然人	6,100	1528011982*****
25	庞剑锋	境内自然人	5,000	3309021976*****
26	珠海博达悦尚科技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0	91440400MA4X0PY84F
27	朱海元	境内自然人	4,300	1307061965*****
28	杨恩成	境内自然人	3,400	2206221975*****
29	秦松涛	境内自然人	3,000	4103811980*****
30	陈 蓓	境内自然人	3,000	3202111969*****
31	包立夫	境内自然人	3,000	310103198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证件号码
32	孙 莉	境内自然人	3,000	1521261975*****
33	杨鲁豫	境内自然人	3,000	3706021954*****
34	翟仁龙	境内自然人	3,000	3302111969*****
35	林志伟	境内自然人	2,900	3506001983*****
36	谢德广	境内自然人	2,500	3301061977*****
37	施 恩	境内自然人	2,000	3390051976*****
38	童建飞	境内自然人	2,000	3308211984*****
39	林霖华	境内自然人	2,000	4201061975*****
40	黄宏武	境内自然人	1,500	4600331964*****
41	杨 斌	境内自然人	1,500	3590021981*****
42	张海涛	境内自然人	1,300	6502041981*****
43	刘 敏	境内自然人	1,000	3101011976*****
44	李拓震	境内自然人	1,000	4601001962*****
45	袁春林	境内自然人	1,000	3403021978*****
46	戴剑锋	境内自然人	1,000	3102281980*****
47	荆菲菲	境内自然人	1,000	1523021990*****
48	徐世凯	境内自然人	800	5301231975*****
49	瞿 荣	境内自然人	500	3206831982*****
50	吕 晟	境内自然人	300	3101061979*****
51	刁 力	境内自然人	200	1101081953*****
52	郑丽清	境内自然人	100	3503211976*****

2. 新增各机构股东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1）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系于2009年6月17日经核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2020年9月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690805219J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90805219J

注册资本	12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祝唐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9 年 6 月 16 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北路 2 号院 10 号楼 10 层 1004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计算机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纸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祝唐美	1,200.00	100.00
合计		<b>1,200.00</b>	<b>100.00</b>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祝唐美。

## （2）上海乃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乃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 2017 年 12 月 7 日经核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K05B43Y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乃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05B43Y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陆乃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37 年 12 月 6 日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V 区 320 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乃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陆乃将	1,000.00	100.00
合 计		<b>1,000.00</b>	<b>100.00</b>

上海乃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陆乃将。

### （3）珠海博达悦尚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博达悦尚科技有限公司系于2017年8月17日经核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X0PY84F的《营业执照》，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博达悦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X0PY84F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启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7年8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5304（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计算机网络工程，电脑网络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博达悦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启雯	500.00	100.00
合 计		<b>500.00</b>	<b>100.00</b>

珠海博达悦尚科技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潘启雯。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之“2、新增法人股东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如实披露新增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 **（四）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其合法合规性**

####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一年各月月末证券持有人名册，核查了新增股东的产生方式，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份变化、发行人是否存在增资扩股行为；

2. 查阅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及规定。

#### **【核查结果】**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申报前新增股东在股份锁定方面的要求为：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2. 发行人本次申报前 6 个月内未进行增资扩股；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亦未有新增股东系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发行人最近 6 个月新增股东均系通过股转系统公开交易产生，且相关股份未来源于发行人增资扩股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新增股东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申报前新增股东在股份锁定方面的要求。

3.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持有的股份适用《公司法》的前述规定，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发行人新增股东股份锁定合法合规。

### 五、《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披露，2001 年 5 月，经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姚家园村经济合作社批复，北京新华都电抗器厂由集体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北京新华都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同意实际控制人之一谭勇将在北京新华都电抗器厂享有的净资产转让给刘玉华、李昭祥、谭强、杨金森、王振水、李淑芹、嘉陵松琦 7 人。2010 年 12 月，发行人向 35 名公司员工增发 150 万股股份。2017 年 6 月，发行人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时，外商投资股份变动未向主管商务部门办理备案，存在程序瑕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是否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形，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如发行人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不存在上述情况的，请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的核查意见；

（2）发行人改制时谭勇同时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发行人因未及时履行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动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事后处罚的风险，是否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是否存在程序违法或程序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被相关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

（4）发行人历史上增资、股权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是，披露会计处理情况；

（5）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6）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是否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形，是否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如发行人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不存在上述情况的，请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的核查意见

####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李淑芹、谭勇母子承包经营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姚家园村经济合作社过程中签订的承包协议；



2. 获取并查阅了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原企业产权界定情况及资产状况表、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永审字[2001]第 173 号《审计报告》、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德祥京德评报字[2001]第 037 号《北京新华都电抗器厂资产评估报告书》、北京新华都电抗器厂职工代表会决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永验字（2001）第 078 号《验资报告》；

3. 获取并查阅了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姚家园村经济合作社作出的《关于对北京新华都电抗器厂的改制批复》；

4.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集体企业改制工商档案；

5.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适用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原有企业改建为公司登记试行办法》（京工商发（1998）22 号），对照该办法规定核查了发行人集体企业改制程序；

6. 获取并查阅了《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姚家园村关于北京新华都电抗器厂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宜的确认函》；

7. 获取并查阅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北京市集体改制企业上市产权确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行人集体企业改制产权确认事宜的相关文件；

8. 实地访谈了原集体企业投资人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村民委员会（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姚家园村经济合作社），了解并核实发行人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情况。

## 【核查结果】

### 1. 发行人集体企业改制的法律依据

发行人集体企业改制过程适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8 年 2 月印发的《北京市原有企业改建为公司登记试行办法》（京工商发[1998]22 号）（后于 2013 年废止），该办法相关规定如下：

（1）“原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应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政府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原有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或无上级主管部门的企业，应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合作）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改建登记，有投资主办单位的，还应由原投资主办单位批准。”

（2）“原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必须进行清产核资，由公司登记机关确认的验资评估机构对企业现有资产进行评估验证，并重新界定原企业资产所有权的归属。验资评估机构应对企业初始投资情况进行说明。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合作）股东大会应对原企业资产所有权的归属作出决议。”

（3）“原企业资产中涉及国有资产的，应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依法对评估验证结果和原企业资产所有权归属进行确认，并出具确认文件；不涉及国有资产的，由原企业投资主办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确认；其中，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由乡或村的村民（代表）大会或者代表全体村民的集体经济组织进行确认，并出具确认文件；无上级主管部门的企业，由公司登记机关根据企业登记档案所记载的登记注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确认。”

（4）“原有企业在资产评估和重新界定资产所有权归属的基础上，经企业资产所有人同意，原企业职工和其他法人、自然人可以出资购买企业全部或部分净资产。”

## 2. 发行人集体企业改制的过程及履行的程序

### （1）清产核资和产权界定

改制前，北京新华都电抗器厂聘请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确认的验资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企业进行了清产核资和产权界定。2001年5月，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永审字[2001]第17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改制基准日2001年4月30日，北京新华都电抗器厂的所有者权益5,854,610.99元归属谭勇、李昭祥、李淑芹享有。

### （2）资产评估

改制前，北京新华都电抗器厂聘请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确认的评估机构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企业资产进行了评估。2001年5月，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德祥京德评报字[2001]第037号《北京新华都电抗器厂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改制基准日2001年4月30日，北京新华都电抗器厂全部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61.88万元；前述经评估的净资产由谭勇、李昭祥、李淑芹三人按共同确定的权益比例享有，其中谭勇享有净资产5,341,231.28元，李昭祥享有净资产234,303.96元，李淑芹享有净资产43,264.76元。

### （3）投资主办单位批准

改制前，北京新华都电抗器厂原投资主办单位为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姚家园村经济合作社。2001年5月31日，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姚家园村经济合作社作出《关于对北京新华都电抗器厂的改制批复》，批准同意北京新华都电抗器厂改制相关事宜：①同意北京新华都电抗器厂由集体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北京新华都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②同意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净资产561.88万元归谭勇、李昭祥、李淑芹所有，其中谭勇净资产534.123128万元，李昭祥净资产23.430396万元，李淑芹净资产4.326476万元。③同意改制后注册资金450万元，其中：由谭勇以净资产9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20%，入资后剩余净资产111.88万元转入公积金；王振水购买净资产3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金6.67%，刘玉华购买净资产36万元出资，占注册资金8%；谭强购买净资产27万元出资，占注册资金6%；杨金森购买净资产3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金6.67%；嘉陵松琦购买净资产3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金6.66%；李昭祥出资净资产23.430396万元，购买净资产21.569604万元，合计45万元，占注册资金10%；李淑芹出资净资产4.326476万元，购买净资产157.673524万元出资，合计162万元，占注册资金36%。④同意改制后修改的公司章程。⑤改制后的公司承继原企业债权债务。

### （4）职工代表大会和村民代表会议对原企业资产所有权的归属作出决议

①2001年5月31日，北京新华都电抗器厂召开职工代表会议，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北京新华都电抗器厂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各股东出资比例，同意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改制后的公司继续承继原企业的债权债务。

②2001年5月31日，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姚家园村村民代表作出《村民代表会决议》，同意北京新华都电抗器厂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各股东出资比例。

#### （5）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2001年6月6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永验字（2001）第078号《验资报告》，确认：德祥京德评报字（2001）第037号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561.88万中的450万元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111.88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原股东谭勇保留净资产出资90万元，其余股份分别转让给其他7人；北京新华都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8名股东应以净资产缴纳的出资已经全部缴纳。

#### （6）集体企业改制公司登记

2001年6月26日，北京新华都电抗器厂改制经北京市朝阳区工商局核准并取得注册号为11010522024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村集体及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对于北京新华都电抗器厂集体企业改制过程的确认意见

（1）2010年12月9日，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姚家园村村民委员会和村民代表审议通过《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姚家园村关于北京新华都电抗器厂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北京新华都电抗器厂在2001年改制过程中，依法履行了评估、审计等清产核资程序，依据当时法律规定及改制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产权界定，集体产权和个人产权界定清晰；集体产权转让给个人取得了姚家园村村民代表会的同意，且受让方已支付了充足对价；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相关改制方案，履行了企业职工民主表决程序；召开姚家园村村民代表会通过相关改制方案，取得了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于改制方案的认可，并取得了平房乡姚家园村经济合作社关于改制的批复；改制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资产清查、产权界定工作清晰，产权转让对价已完全支付，整个改制过程未损害姚家园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就2000年—2001年期间北京新华都电抗器厂集体企业改制的的所有相关事宜，姚家园村与参与改制的其他相关方之间未发生任何纠纷，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2）2011年4月6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作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集体企业改制工作的确认函》（朝政函字[2011]65号），确认：新特电气在2001年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产权界定合法、清晰、未造成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改制行为以及改制程序均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并已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和同意，其改制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11年5月30日，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北京市集体改制企业上市产权确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报送《北京市集体改制企业上市产权确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确认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产权有关事宜的请示》（京产权确认办文[2011]1号），确认：新特电气1985年成立、1994年变更名称和2001年改制均依照当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办理，设立、变更（改制）登记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其资产界定、处置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经区、乡、村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确认，新特电气产权归属明确，产权清晰，未发现集体资产流失，界定、处置结果合法有效。

（4）2011年6月3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产权有关事项的通知》（办公厅京政办函[2011]52号）：同意新特电气改制产权的确认意见。

###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不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形，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 （二）发行人改制时谭勇同时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集体企业改制时谭勇与李昭祥、杨金森、王振水、李淑芹、嘉陵松琦、刘玉华、谭强7人签订转股协议、股东会决议以及工商登记资料；

2. 获取并查阅了李淑芹、谭勇母子承包经营北京新华都电抗器厂的承包协议及历史财务文件；
3. 获取并查阅了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永审字[2001]第 173 号《审计报告》，重点关注并核查了关于集体企业改制清产核资及企业所有权归属情况；
4. 获取并查阅了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姚家园村经济合作社作出的《关于对北京新华都电抗器厂的改制批复》；
5. 获取并查阅了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姚家园村出具的《关于北京新华都电抗器厂集体企业改制相关事宜的确认函》；
6. 获取并查阅了集体企业改制相关法律依据；
7. 获取并查阅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行人集体企业改制产权确认事宜的相关文件；
8. 对谭勇、李昭祥、杨金森等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并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过程及相关安排。

### 【核查结果】

1. 1998 年 2 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北京市原有企业改建为公司登记试行办法》（京工商发[1998]22 号，2013 年废止）规定，“原有企业在资产评估和重新界定资产所有权归属的基础上，经企业资产所有人同意，原企业职工和其他法人、自然人可以出资购买企业全部或部分净资产”。
2. 王振水、杨金森、嘉陵松琦、刘玉华、谭强 5 人均是北京新华都电抗器厂的管理人员。集体企业改制时，谭勇作为企业资产主要所有者为激发管理人员积极性，愿意转让部分股权以使有关人员与公司共同发展；王振水等人看好公司发展愿意对公司进行投资；李淑芹、李昭祥在集体企业承包经营期间有投入，改制时愿意作为企业所有者继续增加部分投资；经各方协商，在集体企业改制时谭勇进行了部分股权转让。



3. 王振水、杨金森、嘉陵松琦、李昭祥、谭勇等有关当事人均确认：集体企业改制时，其与谭勇签订的《转股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股权转让系各方基于判断对发行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

4. 发行人集体企业改制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文件及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关于发行人改制上市的产权确认文件、发行人集体企业改制工商登记文件均表明：除李淑芹、李昭祥之外的受让方在集体企业承包经营过程中均无资产投入，集体企业改制时谭勇进行股权转让不属于解除股权代持进行的转让行为，也不属于其他人代谭勇代持有股权而进行的转让行为，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原企业出资人批复同意，各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改制时谭勇同时股权转让系相关人员因看好公司发展、以股权受让方式对发行人进行的投资行为，上述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发行人因未及时履行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动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事后处罚的风险，是否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是否存在程序违法或程序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被相关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

###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历次股份变动取得的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的审批、备案文件；

3.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取得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 查阅了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公司股份变动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对发行人原商务主管机关北京市商务局（原北京市商务委员会）进行了访谈，了解上述事项应依据的法律、法规，了解原商务主管机关的监管态度及措施；

6. 通过北京市商务局网站、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诚信信息公示系统及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合规经营情况及涉及的各项处罚情况。

### 【核查结果】

1. 经核查，2017年5月、6月，国科瑞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6222%的股份通过股转系统转让给谭勇等37人并退出发行人；2017年8月，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由外商投资股份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发行人已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完成公司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 2016年10月8日商务部原颁布实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1月1日废止）规定，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5%以及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公司应就投资者基本信息或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2016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发的《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后有关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89号）规定：境外投资者在国家规定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以外的产业进行投资的，商务部门的备案证明不是企业进行工商登记的前置条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直接受理不涉及《负面清单》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申请。发行人根据前述规定就国科瑞华退出事宜仅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而未向主管商务部门办理备案，存在程序瑕疵。

3. 商务部原《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能按期履行备案义务，或在

进行备案时存在重大遗漏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外资退出股份变动未按期履行备案事宜，未收到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要求，亦未有因被责令改正而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而被处以罚款的情形。

4. 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全面取消了商务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事项的审批和备案，该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根据该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股份变动现已无需履行审批、备案程序。2004年5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现行有效）明确：在新旧法对情况的处理不一致的情况下，如适用新的执法依据对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更为有利，则适用新法。

5. 就发行人上述历史上未履行备案程序问题，发行人原商务主管部门北京市商务局（原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在接受本所律师访谈时表示：因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已全面取消了商务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事项的审批和备案程序，北京市商务局已不再对外商投资公司历史上股份变动情况补办审批和备案手续；同时，不再对历史上存在前述类似程序瑕疵的公司进行处罚。

6. 为避免行政处罚的不确定性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勇出具声明：如发行人因历史上外资股份变动未履行备案审批程序事宜，被主管机关处以罚款处罚的，愿意对发行人承担补足义务。

7. 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历史沿革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方面的监管要求，不存在程序违法或瑕疵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未及时履行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动备案手续不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事后处罚的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的监

管要求，不存在其他程序违法或程序瑕疵，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被相关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

#### **（四）发行人历史上增资、股权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如是，披露会计处理情况**

#####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协议、支付凭证、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公司登记资料；
2. 就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
3. 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关于股份支付处理的相关规定；
4. 查阅了发行人进行股份支付处理的相关财务记录。

##### **【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6 年 5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前，共计发生 11 次股权转让及 5 次增资，其中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 35 名员工认购发行人股份以及 2013 年 11 月发行人董事杨化淳将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员工王娟、张新刚等 8 人构成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 **1. 吕春晓、郑忠红等 35 名员工入股**

（1）2010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增发 150 万股，由吕春晓、郑忠红等 35 名发行人员工认购；认购价格参照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确定为 2.2 元/股。同日，吕春晓、郑忠红等 35 名员工与发行人签订《认购协议》。

（2）201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增发 618 万股股份，由中科汇通认购 518 万股、美锦投资认购 100 万股，认购价格协商确定为 15.45 元/股。

(3)上述吕春晓、郑忠红等 35 名员工入股价格与同期外部投资人中科汇通、美锦投资的认购价格存在差异，构成股份支付。对此，发行人已以外部投资人中科汇通、美锦投资投资价格作为公允价格，一次性计提管理费用 19,87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9,875,000.00 元。

## 2. 王娟、张新刚等 8 名员工入股

(1) 2013 年 9 月 10 日，杨化淳分别与张新刚、李芳、杨慧敏、石鸿羽、杨海龙、王娟、邢学英、马传梁 8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化淳将其持有的新特电气 15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前述 8 人，其中：转让给王娟 1.50 万股，转让给张新刚 4.00 万股，转让给石鸿羽 2.00 万股，转让给杨慧敏 2.50 万股，转让给杨海龙 1.50 万股，转让给李芳 2.50 万股，转让给马传梁 0.50 万股，转让给邢学英 0.50 万股，前述转让的转让价格协商确定为 5 元/股。

(2) 2013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发 660.2948 万股，由国科瑞华认购新增股份 640.486 万股，国科正道认购新增股份 19.8088 万股，认购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11.8735 元/股。

(3) 由于杨化淳原为发行人董事，张新刚、李芳、杨慧敏、石鸿羽、杨海龙、王娟、邢学英、马传梁 8 人原均为发行人员工，且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与发行人同期外部投资人国科瑞华、国科正道入股价格存在差异，故，发行人按照谨慎性原则，将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格，对上述股份转让作了股份支付处理，一次性计提管理费用 1,031,022.66 元，计入资本公积 1,031,022.66 元。

###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员工入股构成股份支付；2013 年发行人原董事杨化淳转让发行人股份，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亦按股份支付进行了处理；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并已如实披露。

**（五）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前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历次验资报告及工商资料、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

2. 就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前历次股份变动相关方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款项支付情况、相关股份变动是否为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对相关方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勇进行了访谈；

3. 就发行人股转系统公开交易产生股东情况，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自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各月月末证券持有人名册、现有股东调查表及其声明承诺；

4. 核查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被股转系统存在处罚的情况；

5.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涉及或存在的关于股份转让争议或纠纷等情况。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前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有关情况**

（1）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6 年 5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前，共计发生 11 次股权转让、5 次增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资金来源、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转让价款 / 增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支付/出资情况
1	2003 年 5 月 股权转让	刘玉华	李淑芹	40.4169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2	2004 年 6 月 增至 1,000 万元	/	李淑芹	272.00	自有资金	足额缴纳
			李昭祥	55.00		



序号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转让价款 / 增资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支付/出资情况
			王振水	36.70		
			杨金森	36.70		
			嘉陵松琦	36.60		
			谭 强	33.00		
			邓旭锋	40.00		
			杨化淳	20.00		
			李 鹏	20.00		
3	2005年3月 股权转让	李淑芹	谭 勇	410.00	/	母子双方确认无 需支付
4	2006年6月 股权转让	李淑芹	谭 勇	60.00	/	母子双方确认无 需支付
		李昭祥		100.00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5	2006年12月 股权转让	谭 勇	李淑芹	660.00	/	母子双方确认无 需支付
		邓旭锋		40.00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6	2010年3月 股权转让	李淑芹	谭 勇	698.60	/	母子双方确认无 需支付
		谭 强	谭 勇	60.00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王振水	邓旭锋	33.35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杨金森	邓旭锋	11.65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杨金森	李 鹏	21.70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嘉陵松琦	李 鹏	3.30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嘉陵松琦	宗丽丽	30.00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杨化淳	宗丽丽	4.00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杨化淳	李淑芹	6.00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7	2010年5月 整体变更 (增至6,000万 元)	/	谭 勇	3,793.00	盈余公积、未分 配利润	足额缴纳
			邓旭锋	225.00		
			李 鹏	225.00		
			宗丽丽	170.00		
			王振水	166.66		
			杨金森	166.66		
			嘉陵松琦	166.47		
			杨化淳	50.00		
			李淑芹	37.00		

序号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转让价款 / 增资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支付/出资情况	
8	2010年12月 增至6,150万元	/	吕春晓、郑 忠红等35 名员工	330.00	自有资金	足额缴纳	
9	2010年12月 增至6,768万元	/	中科汇通	8,003.10	企业自有资金	足额缴纳	
			美锦投资	1,545.00			
10	2011年12月 股份转让	田东星	谭 勇	5.00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鲁航路		17.50			
11	2013年7月 股份转让	高云	段婷婷	10.00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李小琴	5.00			
		钮秀苹	蒋衬丽	10.00			
			魏 茜	5.00			
12	2013年09月 股份转让	杨化淳	张新刚	20.00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李 芳	12.50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杨慧敏	12.50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石鸿羽	10.00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杨海龙	7.50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王 娟	7.50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邢学英	2.50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马传梁	2.50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13	2013年12月 增至7,428.2948 万元	/	国科瑞华	7,604.80	企业自有资金	足额缴纳	
			国科正道	235.20			
14	2014年1月 股份转让	张新刚	宗宝峰	20.00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15	2015年4月 股份转让	蒋衬丽	北京新特投 资中心（有 限合伙）	17.84	企业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吕春晓		71.36			
16	2015年8月 股份转让	北京新特投 资中心（有 限合伙）	谭 勇	90.70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邓旭锋	谭 勇	1,904.70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马传梁	李小琴	4.5350	自有资金	支付完毕

注：

①2010年12月35名入股员工分别为吕春晓、郑忠红、宗宝峰、肖崴、杨同宇、李佳、史凤祥、魏晋德、黄庆、杨京殿、郭珍琴、张艳波、鲁航路、钮秀苹、高云、马春艳、王娟、

兰桂清、张金月、高尚周、秦光林、杨智捷、赵勇刚、田萍、陈雪梅、周红霞、何卫进、彭雪冬、何莉萍、叶树霞、杨蕾、田东星、刘凯、李庆宇、邢学英；

②段婷婷、李小琴、蒋衬丽、魏茜、张新刚、李芳、杨慧敏、石鸿羽、杨海龙、马传梁受让股份时均为发行人员工；

③北京新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为 2015 年 4 月 29 日由谭勇与李淑芹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拟作为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其中：谭勇认缴出资 2,852 万元，李淑芹认缴出资 1 万元；由于谭勇无充足资金缴纳出资，且因部分员工已直接持股，为避免股权结构的变动，北京新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谭勇，并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注销。

（2）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前，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为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双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各方已签订入股协议；除谭勇与李淑芹之间股权转让经双方确认无需支付外，其他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历次增资款项已由增资方缴纳至发行人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按规定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2.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有关情况

（1）2016 年 5 月，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除 2018 年 5 月以历史上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未发生其他增资行为。发行人上述权益分派行为已在股转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公开市场交易，除国科瑞华、国科正道退出发行人时受让方的资金系来源于发行人分红所得的自有资金外，其他股权转让的相关资金均来源于受让方的自有资金，股份转让为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所转让的相应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交割完毕，相应股份已登记在受让方名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除 4 名未取得有效回复的小股东外，发行人现有其他 130 名股东均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应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争议、

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有关于发行人股份的争议或诉讼行为。

###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 4 名未取得有效回复的小股东外，发行人历次增资款项已由出资方足额缴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历次股权（份）转让相应款项已由受让方支付完毕（或经双方确认无需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除 4 名未取得有效回复的小股东外，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合法合规。

**（六）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过程中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2. 核查了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3. 核查了发行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相关凭证；

4.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等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缴纳相关规定；

5. 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查询了发行人受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相关信息。

### **【核查结果】**

1. 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自 2001 年 5 月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勇除与其母亲李淑芹之间存在股权转让行为外，未向其他人进行过股权转让；谭勇与其母亲李淑芹之间的股权转让因属于近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按照有关规定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丽丽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未进行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缴纳事项。

## 2. 历次增资涉及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情况

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共发生 6 次增资行为（含 1 次整体变更且不存在欠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除 2010 年 6 月整体变更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及 2018 年 5 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发行人其他历次增资均为货币增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形。2018 年 5 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有关情况如下：

（1）2018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111,424,422 股，转增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74,282,948 股变更为 185,707,370 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1997 年 12 月 25 日国税发〔1997〕198 号）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80 号）规定，“上市公司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转增股本（不含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政策执行。”

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 2018 年 5 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形。

### 3. 历次分红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

年度	含税分红金额（元）	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2014 年度分红	15,500,000.00	已代扣代缴
2016 年度分红	119,966,961.02	已按照股转系统规则代扣代缴
2018 年半年度分红	33,427,326.60	已按照股转系统规则代扣代缴
2018 年度分红	20,056,395.96	已按照股转系统规则代扣代缴
2019 年度分红	25,070,494.91	已按照股转系统规则代扣代缴

### 4. 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情况

2010 年 5 月，发行人以新特有限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8,242,719.76 元为基准，折股为股份公司股份 6,000 万股，其中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5,000 万股，发起人股东谭勇、邓旭锋、李鹏、宗丽丽、嘉陵松琦、杨金森、王振水、杨化淳和李淑芹 9 人因整体变更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共计 1,000 万元。2015 年 3 月，发行人在代扣代缴 2014 年度分红产生的个人所得税过程中代扣代缴了各发起人股东整体变更过程产生的前述个人所得税。

####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所得税已依法缴纳或由发行人代扣代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无重大违法行为。

**（七）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可取得的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就机构股东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开系统等公开方式进行了核查；

2. 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函证，获取并查阅了可取得的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承诺；

3.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承诺；

4.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5.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章程或公开信息；

6. 以实地及视频的形式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取得了其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利益安排的声明承诺。

###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股东宗丽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勇为夫妻关系；发行人股东李淑芹与实际控制人谭勇为母子关系；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宗宝峰与实际控制人宗丽丽为姐弟关系；发行人股东陈雪梅与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李鹏为夫妻关系。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 4 名通过公开交易产生的发行人新增股东未能取得有效联系（马民峰、刁力、杨恩成预留联系方式无效，无法通过预留地址及方式取得联系；李拓震明确表示不予配合），前述 4 名股东未能接受访谈或出具声明。除前述 4 名股东外，发行人现有其余 130 名股东均确认，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均确认：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其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 **2.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 4 名通过公开交易产生的发行人新增股东未能取得有效联系（马民峰、刁力、杨恩成预留联系方式无效，无法通过预留地址及方式取得联系；李拓震明确表示不予配合），前述 4 名股东未能接受访谈或出具声明。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余 130 名股东均确认，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主要客户施耐德集团、ABB 集团为境外上市公司，因外资企业管理原因，未能出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承诺，但根据通过第三方平台查询到的施耐德集团下属子公司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施耐德（苏州）变频器有限公司、Schneider Electric Power Drives GmbH 及 ABB 集团下属子公司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ABB（中国）有限公司、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开信息，上述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与上述未能取得联系的 4 名股东（马民峰、刁力、杨恩成、李拓震）重合的情形。

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均确认：其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确认：其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 六、《问询函》问题 6. 关于对赌协议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3 年 9 月 5 日，新特电气与国科瑞华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国科瑞华”）、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科正道”）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认购新特电气增发的 660.2948 万股股份。2017 年国科瑞华、国科正道通过股转系统将其持有全部发行人股份减持。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原股东国科瑞华、国科正道对发行人投资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勇签订过对赌协议，但前述对赌协议已由各方当事人终止；上述事项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与发行人签订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已实际终止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如是，请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进展；

（3）2017 年国科瑞华、国科正道退出发行人真实原因，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与发行人签订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已实际终止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与谭勇签订的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
2. 访谈了国科瑞华、国科正道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国科瑞华、国科正道对发行人投资的背景及过程，包括对赌协议的签订、履行、终止及终止的原因背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获取并查阅了国科瑞华、国科正道退出时的交易记录；
4. 获取并查阅了国科瑞华、国科正道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的声明；
5. 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类似安排的相关监管要求。

## 【核查结果】

### 1. 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与发行人签订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

国科瑞华系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国科正道为国科瑞华的内部高管跟投平台。2013年，国科瑞华决定投资发行人，2013年9月5日，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与发行人签署《2013年增资协议》，该协议对国科瑞华、国科正道认购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数量、投资款缴纳时间等基本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日，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勇签订《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书》），该协议除约定投资前置条件、上市时间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信息知情、债务和或有债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各方的承诺和保证、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不可抗力、通知和送达、未尽事宜、协议成立与生效、协议文本外，另行约定了“股权回购”（第五条）、“清算”（第九条）、“业绩承诺”（第十一条）条款，前述条款构成特殊安排。协议约定及履行情况：

#### （1）具体约定

##### ①第五条：股权回购

“1、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投资方（指国科瑞华、国科正道）有权要求甲方（指发行人）或乙方（谭勇）对投资方持有甲方全部股权进行回购。实际控制人对甲方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1）被投资公司为申请 IPO 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具备良好声誉及专业水准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被投资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中任一年度的合并报表审计意见并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对于其中的强调说明事项或保留意见或导致否定意见、无法或拒绝表示意见的情势，被投资公司与投资方无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

“2）被投资公司未能在自本轮增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完成 IPO（指被投资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

“3）被投资公司和 / 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书第三条第 9 款、第十条的规定；

“4）被投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进行清算；

“5）实际控制人出现与被投资公司业务相关的大额账外收益；

“6）其他投资人要求实际控制人或被投资公司进行股权回购，并造成公司无法正常经营；

“7）被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或已经发生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变动的事由且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等各方无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

“8）2013 年度，被投资公司净利润低于 6000 万元，或 2014、2015、2016 年度，被投资公司连续两年净利润之和低于 1.3 亿元人民币；

“9）公司被工商、税务、消防、环保等部门施以重大处罚，对公司上市形成实质性障碍，并导致被投资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审核通过。

“2、回购价款为投资额本金与资金成本之和。资金成本以投资方请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投资额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单利 10% 的标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金额 = 投资本金 \* [1 + 年单利 10% \* 天数 / 365] - 已获得现金红利及赔偿天数的计算按照投资方投资完成日与实际收到回购款之间的时间计算。

“3、按照以上约定，投资方行使回购权的，甲、乙方自接到投资方的回购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应无条件配合与该投资方签署相关的《股权回购协议》（如

需）、履行必要手续，并按照以上约定的回购价款，在接到投资方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将相关款项全额支付至该投资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协议各方应配合签署股权转让的决议并及时办理付款、过户等必要手续，因履行政府相关部门审批之需要，以上办理时间经投资人同意可以适度延后。

“4、如果第三方提出的购买投资方所持被投资公司股权的条件优于股权回购价格，在甲、乙方同意的前提下，该投资方有权选择向该第三方转让其所持被投资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5、投资方提出赎回要求后，被投资公司、乙方也可寻找第三方购买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公司股权，当第三方的收购价格小于赎回约定金额对应的股权价格时，不足部分由被投资公司或乙方补足。

“6、本次投资各方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收回投资款和资金成本。”

## ②第九条 清算

“如果被投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进行清算，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股东以现金等方式获得分配直至其全部投资本金，在投资方获得现金或者可以流动证券形式的投资本金后，被投资公司剩余的按照法律规定可分配给股东的其他财产将根据持股比例分配给被投资公司的除丙方外的其他股东，若因法律法规限制，被投资公司无法优先分配该等财产给投资方或公司剩余资产不足，实际控制人应以其他合法取得的财产补足投资方的投资本金。”

## ③第十一条 业绩承诺

“甲、乙方承诺：被投资公司 2014 年实现净利润将不低于 7200 万元人民币，如低于 7200 万元人民币，乙方须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如被投资公司 2014 年净利润在 6200-7200 万元之间（包含 6200 万元），现金补偿公式为：

“现金补偿金额（万元）=7840\*（7200-被投资公司净利润）/7200

“如被投资公司 2014 年净利润低于 6200 万元，现金补偿公式为：

“现金补偿金额（万元）=7840\*（7200-6200）/7200

“被投资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须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以上现金补偿是单向的，即在被投资公司没有完成利润保证时，乙方以现金方式补偿投资方，



并应于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90 日内，向丙方支付上述业绩补偿金。丙方之一与丙方之二按各自出资的相互比例分配现金补偿金额。

“如被投资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主板或创业板 IPO 上市材料并被正式受理，则本业绩承诺条款无效。

“如被投资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 IPO 上市材料且发生以上现金补偿事宜，须在以上现金补偿执行完毕之后进行上市申报。”

## 2. 履行情况

(1) 2015 年，发行人根据发展战略决定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为保证股权清晰，根据股转系统的要求，2015 年 8 月 3 日，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与发行人及谭勇经协商签订了《〈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各方确认《增资协议书》所约定的投资/交易行为已经协议各方如约履行完毕，交易过程及结果已经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确认，各方没有任何异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增资协议书》；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增资协议书》对各方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以《增资协议书》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终止协议一经签署即生效，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国科瑞华、国科正道、谭勇确认：《终止协议》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之间未就《终止协议》签订补充协议、作出其他约定、安排或撤销；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于 2017 年通过股转系统退出发行人，其退出与历史上的对赌约定无关；就对赌安排解除事宜，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相关对赌协议是否已实际终止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发行人不得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且对赌协议不得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国科瑞华、国科正道原与发行人签订对赌协议的回购条款涉及发行人回购义务，且约定了投

资人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不符合有关规定。但现对赌协议已由各方实际终止，前述关于终止的相应安排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合规，且各方已确认不再互相主张权利。故，相关对赌协议已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与发行人原签订的对赌协议已实际终止；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如是，请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及进展**

###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相关协议、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登记资料；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自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各月月末证券持有人名册，确认相关股东的产生方式；
3. 获取并查阅了可取得的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不存在对赌协议及特殊安排的声明承诺；
4. 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勇，了解发行人与现有股东及相关方之间是否签订对赌协议或存在特殊安排。

### 【核查结果】

发行人现有的非因股转系统公开交易产生的股东，均系因发行人历史上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而产生。除历史上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勇签订过对赌协议并由各方于 2015 年 8 月解除外，在发行人股份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前，其他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东均未签订过对

赌协议或存在其他安排；通过股转系统公开交易产生的现有股东系按照股转系统交易规则产生，不存在签订对赌协议或存在特殊安排的情形。

###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 （三）2017年国科瑞华、国科正道退出发行人真实原因，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发行人大宗交易明细，核查了国科瑞华、国科正道退出时股份转让具体交易情况；

2. 获取并查阅了谭勇受让国科瑞华股份时发行人公开披露的谭勇个人权益变动报告；

3. 访谈了受让国科瑞华、国科正道退出股份的股东，了解股权转让情况并取得了相关交易明细或调查表；

4. 访谈了国科瑞华、国科正道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国科瑞华、国科正道的退出原因、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5. 获取并查阅了国科瑞华、国科正道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的声明。

#### 【核查结果】

##### 1. 国科瑞华、国科正道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2016年，发行人拟开拓军品市场，国科瑞华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其作为股东限制了发行人前述业务的开拓；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经协商，国科瑞华、国科正道同意退出。

## 2. 国科瑞华、国科正道退出发行人的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2017年5月25日，国科瑞华通过股转系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0.1万股股份以13.8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谭勇、王振水等37人，国科正道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9.8088万股股份以13.8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王振水；2017年6月1日，国科瑞华通过股转系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40.3860万股股份以13.83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谭勇。上述股份转让价格系由各方在国科瑞华、国科正道原始投资价格（11.8735元/股）基础上协商确定。前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交割完毕。前述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元）
1	国科瑞华	谭 勇	5,403,860	13.83	74,735,383.80
2		李 鹏	315,000	13.83	4,356,450.00
3		宗丽丽	238,000	13.83	3,291,540.00
4		嘉陵松琦	233,000	13.83	3,222,390.00
5		李淑芹	51,000	13.83	705,330.00
6		宗宝峰	18,000	13.83	248,940.00
7		肖 崑	11,000	13.83	152,130.00
8		杨同宇	11,000	13.83	152,130.00
9		李 佳	11,000	13.83	152,130.00
10		魏晋德	9,000	13.83	124,470.00
11		史凤祥	9,000	13.83	124,470.00
12		杨京殿	7,000	13.83	96,810.00
13		郭珍琴	5,000	13.83	69,150.00
14		王 娟	5,000	13.83	69,150.00
15		张艳波	4,000	13.83	55,320.00
16		马春艳	3,000	13.83	41,490.00
17		高尚周	2,000	13.83	27,660.00
18		兰桂清	2,000	13.83	27,660.00
19		张金月	2,000	13.83	27,660.00
20		杨慧敏	2,000	13.83	27,660.00
21		李 芳	2,000	13.83	27,66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元）
22		段婷婷	2,000	13.83	27,660.00
23		陈雪梅	2,000	13.83	27,660.00
24		石鸿羽	2,000	13.83	27,660.00
25		叶树霞	2,000	13.83	27,660.00
26		周红霞	2,000	13.83	27,660.00
27		何莉萍	2,000	13.83	27,660.00
28		彭雪冬	2,000	13.83	27,660.00
29		秦光林	2,000	13.83	27,660.00
30		赵勇刚	2,000	13.83	27,660.00
31		杨智捷	2,000	13.83	27,660.00
32		何卫进	2,000	13.83	27,660.00
33		李小琴	1,000	13.83	13,830.00
34		杨海龙	1,000	13.83	13,830.00
35		杨 蕾	1,000	13.83	13,830.00
36		魏 茜	1,000	13.83	13,830.00
37		国科瑞华	王振水	35,000	13.83
	国科正道	198,088		13.83	2,739,557.04
合 计			<b>6,602,948</b>	--	<b>91,318,770.8</b>

注：各受让方资金来源于发行人 2016 年度分红所得

（2）国科瑞华、国科正道及受让方确认：国科瑞华、国科正道退出发行人系国科瑞华、国科正道的真实意思表示；谭勇等 37 名股东受让国科瑞华、国科正道的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所转让的相应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交割完毕，股东权利义务已由受让方依法享有和行使。

（3）国科瑞华、国科正道及受让方确认：除上述交易外，各方未签订其他协议，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科瑞华、国科正道退出发行人系国科瑞华、国科正道基于自身投资安排并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不违反有关规定，国科瑞华、国科正道退出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 七、《问询函》问题 7. 关于行政处罚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税收、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方面受到多起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处理结果；**

**（2）发行人是否发生产品质量事故、退货和赔偿等纠纷问题，是否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是否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处理结果**

###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相关明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罚款缴纳凭证；

2. 对发行人总经理、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涉及安全生产相关处罚、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处理结果、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



3. 访谈了河北变频安全生产主管机关三河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获取并查阅了三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4. 通过网络信息检索的方式查阅了三河市应急管理局、廊坊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开披露信息；

5. 通过网络信息检索的方式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情况。

### 【核查结果】

1. 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河北变频 2017 年 3 月因总装车间左侧配电箱线路未穿管保护及真空设备周围未设防护栏受到廊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罚款 1.3 万元的行政处罚并整改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受到其他关于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未受到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其他调查或处理。

2. 根据三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河北变频未发生一般及一般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根据三河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廊坊市应急管理局网站行政处罚公开信息，除已披露情形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河北变频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除已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河北变频受到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并整改外，发行人未受到其他关于安全生产的行政处罚或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其他调查或处理。

**（二）发行人是否发生产品质量事故、退货和赔偿等纠纷问题，是否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是否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纠纷**

###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相关明细、罚款缴纳凭证，核查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2. 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发生产品质量事故、退货和赔偿等纠纷问题，是否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

3. 访谈了河北变频产品质量主管机关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燕郊分局相关负责人，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4. 通过网络信息检索了主管机关行政处罚公开披露信息；

5. 通过网络信息检索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引起的涉及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6. 通过实地或视频的方式访谈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其关于产品质量与技术相关的约定及验证方式，了解客户对发行人产品质量及技术能力的评价，核实公司与主要客户间是否存在涉及产品质量的纠纷与诉讼。

### 【核查结果】

1.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河北变频因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2018年8月受到三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后合并至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该处罚不属于对发行人产品质量实施的行政处罚。

2.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开信息，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退货赔偿纠纷；除已披露的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未受到其他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纠纷。

##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退货赔偿等纠纷；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纠纷。

### 八、《问询函》问题 9. 关于专利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权 101 项，24 项为继受取得。核心技术“一种增轭式立体/平面卷铁心设计与制造技术”取得方式为外购。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鹏、宗宝峰、王书静、杨京殿及耿春江均作为发明人参与多项专利申请。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结合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披露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专利技术为继受取得的，披露相关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相关专利和核心技术“一种增轭式立体/平面卷铁心设计与制造技术”转让的背景、原因、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披露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核查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竞争对手；

2. 访谈了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其是否曾签订具有竞业禁止约束的协议，针对参与发行人研究项目的核查对象，补充了解了其工作成果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通过网络检索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的各项专利情况；

4. 获取并查阅了上述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专利申请明细；

5. 访谈了发行人技术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的声明文件；

6. 访谈了具有在外任职情况的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取得了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7.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了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案件情况。

### 【核查结果】

**1. 结合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披露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李鹏、宗宝峰、王书静自大学毕业即就职于发行人，未曾在其他同类公司任过职，不存在与竞争对手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云云、段婷婷、监事陈芹、史凤祥、岳萍娜未曾在发行人竞争对手任职，不存在与竞争对手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谭勇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杨京殿、耿春江曾任职于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企业	任职期间	职务	曾任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竞争对手
谭勇	北京通达公司	1991年-1994年	销售代表	否
杨京殿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研究所	1987年-1993年	助理工程师	否

姓名	任职企业	任职期间	职务	曾任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竞争对手
谭勇	北京通达公司	1991年-1994年	销售代表	否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五分厂	1993年-2004年	工程师（B级专家）	否
	上海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2007年	总经理助理	否
	发行人	2007至今	技术中心副总监	否
耿春江	北京变压器厂有限公司	2000年-2005年	设备电气维修工	否
	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	2005年-2007年	设备电气维修工程师	否
	北京中设乔格产品维修中心	2007年-2012年	电气工程师	否
	发行人	2012年至今	装备开发部副经理	否

（2）谭勇、杨京殿、耿春江原任职单位均非发行人竞争对手；杨京殿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主要负责电抗器产品研发，耿春江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主要负责装备开发，其二人在发行人所任职务与其在原任职单位主要业务职责不同；谭勇、杨京殿、耿春江未曾与原单位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

## 2. 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除谭勇、李鹏、宗宝峰、王书静、杨京殿及耿春江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均未参与发行人研发项目及专利申请。

（2）李鹏、宗宝峰、王书静自大学毕业即就职于发行人，未在其他企业从事研发相关业务。谭勇于1991年-1994年间任职于北京通达公司，但未参与研发工作，后于1995年加入发行人并工作至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杨京殿、耿春江二人确认，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系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作出，与原工作单位内容不相关，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公开检索杨京殿、耿春江作为发明人的专利，其二人除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参与专利发明外，未在原任职单位作为发明人由原任职单位申请过专利。

（3）经公开检索，不存在关于发行人、发行人员工侵犯其他单位知识产权的争议案件，发行人现有专利均为发行人依法取得，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曾任职于竞争对手或与竞争对手签订过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单位内容不相关，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专利技术为继受取得的，披露相关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相关专利和核心技术“一种增轭式立体/平面卷铁心设计与制造技术”转让的背景、原因、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转让协议、专利权证书；
2. 访谈了发行人技术负责人，了解继受取得的专利的主要内容、取得背景及过程、相关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3. 获取并查阅了“一种增轭式立体/平面卷铁心设计与制造技术”的专利技术转让协议、评估报告、付款凭证及专利权证书；
4. 就继受取得专利的相关背景、原因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了访谈；
5. 就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进行了公开检索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进行了查询。

##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权取得时间、重要程度、转让价格、转让方等转让情况**

发行人通过继受取得的专利权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第一次转让				第二次转让			专利类型	重要程度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继受取得时间	受让方	转让价格	继受取得时间			
1	一种非晶合金卷铁芯及其制造方法	ZL200610116272.3	张明德	新特电气	950 万元	2011.12.14	/	/	/	发明	重要	
2	一种增轭式立体/平面卷铁芯	ZL200510029148.9				2011.12.14	北京新特	无偿	2018.04.17	发明	重要	
3	变压器散热装置	ZL200910000030.1	谭勇	新特电气	无偿	2011.01.12	北京新特	无偿	2012.02.08	发明	重要	
4	变压器散热方法及其配用的强制风散热装置	ZL200610104305.2				2011.01.12				2018.04.10	发明	重要
5	海上平台变压器	ZL200510109328.8				2011.02.09				2018.04.10	发明	重要
6	一种用于开料机的机头及开料机	ZL201110458275.6	明德华都	新特电气	无偿	2013.04.10	/	/	/	发明	重要	
7	一种装夹机构及安装该装夹机构的绕线机和箔绕机	ZL201210042216.5				2013.04.10	/	/	/	发明	重要	
8	一种用于箔绕机的主动齿轮架	ZL201220060471.8				2013.05.29	/	/	/	实用新型	重要	
9	一种用于铁芯卷绕机上的定位机构及安装该机构的卷绕机	ZL201120571849.6				2013.05.29	/	/	/	实用新型	重要	
10	一种用于开料机的传动机构及开料机	ZL201120571840.5				2013.05.29	/	/	/	实用新型	重要	
11	一种用于开料机的收卷机构及开料机	ZL201120571848.1				2013.05.29	/	/	/	实用新型	重要	
12	一种装夹机构及安装该装夹机构的绕线机和箔绕机	ZL201220060470.3				2013.05.29	北京新特	无偿	2018.04.10	实用新型	重要	
13	一种用于绕线机的主动齿轮架	ZL201220060464.8				2013.06.05	/	/	/	实用新型	重要	
14	一种用于铁芯卷绕机上的变速机构及卷绕机	ZL201120571819.5				2013.06.05	/	/	/	实用新型	重要	
15	一种用于开料机的送料机构及开料机	ZL201120571842.4				2013.06.05	/	/	/	实用新型	重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第一次转让				第二次转让			专利类型	重要程度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继受取得时间	受让方	转让价格	继受取得时间		
16	用于线圈绕制的支撑件	ZL201020678664.0	新特电气	明德华都	无偿	2012.02.08	新特电气	无偿	2013.05.29	实用新型	重要
17	风水冷却变压器	ZL201020517001.0	新特电气	北京新特	无偿	2012.02.08	/	/	/	实用新型	一般
18	变压器高低压合绕线圈	ZL201020681711.7			无偿	2012.02.08	/	/	/	实用新型	重要
19	基于磁通控制和 PWM 控制相结合的可控电抗器	ZL201120044195.1			无偿	2012.02.08	/	/	/	实用新型	重要
20	多腔体可调电解电容器	ZL200910087010.2			无偿	2018.04.13	/	/	/	发明	一般
21	卷铁心的切割工装	ZL201120550685.9			无偿	2018.04.13	/	/	/	实用新型	一般
22	可控电抗器的铁心结构	ZL201120486415.6			无偿	2018.04.20	/	/	/	实用新型	重要
23	立体卷铁心干式变压器夹件	ZL201220319304.0			无偿	2018.04.20	/	/	/	实用新型	重要
24	绑扎粘接式三相立体卷铁心	ZL201120549306.4			无偿	2018.04.20	/	/	/	实用新型	重要

注：1.除“一种装夹机构及安装该装夹机构的绕线机和箔绕机（ZL201210042216.5）”“一种用于开料机的机头及开料机（ZL201110458275.6）”“变压器散热装置（ZL200910000030.1）”为专利申请权的转让（其专利继受取得时间为专利转让协议签订时间）外，其余均为专利权转让，其继受取得时间为相关专利权转移的公告时间。

2.名称为“风水冷却变压器”（专利号 ZL201020517001.0）的实用新型专利已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届满终止。

3.名称为“一种增轭式立体/平面卷铁芯”（专利号 ZL200510029148.9）的发明专利于 2020 年 9 月由北京新特转让给发行人。

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继受取得的 24 项专利，其中 2 项受让自张明德，3 项受让自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勇，11 项受让自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明德华都，另有 13 项专利为发行人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新特转让（含发行人受让自张明德的 1 项专利、受让自谭勇的 3 项专利及受让自明德华都的 1 项专利）。

## 2. 相关专利转让的背景、原因、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受让张明德 2 项专利权暨“一种增轭式立体/平面卷铁心设计与制造技术”转让

### ①受让原因及背景

发行人核心技术“一种增轭式立体/平面卷铁心设计与制造技术”系以“一种增轭式立体/平面卷铁芯”发明专利为载体并由发行人在受让发明专利技术上更新研发的技术。“一种增轭式立体/平面卷铁芯”、“一种非晶合金卷铁芯及其制造方法”两项发明专利均系发行人受让自自然人张明德。

增轭式立体卷铁芯，即立体三角形卷铁心，能使变压器在现有变压器领域节能效果好，其将逐步替代现有平面叠铁心和平面卷铁心制造技术，使用该铁心的变压器与同类变压器相比，其空载损耗大大减少、抗过励磁能力提高，使用该发明可大幅度提高变压器工作的可靠性，节省材料。

“一种非晶合金卷铁芯及其制造方法”专利技术能够提高铁芯性能、节省材料和降低成本，并能够改善铁芯加工工艺和提高变压器工作的可靠性。

2011 年，发行人为改进铁心的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经与张明德协商，决定购买张明德持有的上述 2 项专利技术。

### ②转让方基本情况

张明德曾任上海宝涛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精密机械学会第二、三届理事会理事，退休后从事变压器卷铁心设计开发与制造工作；2010 年 11 月，张明德取得“一种增轭式立体/平面卷铁芯”、“一种非晶合金卷铁芯及其制造方法”2 项发明专利授权。上述专利转让方张明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③转让价格、过程及定价

2011 年 8 月 20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一种非晶合金卷铁芯及其制造方法”等 2 项专利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

字[2011]第 215 号），以 2011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一种增轭式立体/平面卷铁芯”“一种非晶合金卷铁芯及其制造方法”2 项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为 1,120 万元。

2011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变压器专用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议案》，同意购买张明德取得的“一种增轭式立体/平面卷铁芯”“一种非晶合金卷铁芯及其制造方法”2 项专利技术。

2011 年 9 月 10 日，张明德与发行人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参照评估价值并经协商，张明德将“一种非晶合金卷铁芯及其制造方法”“一种增轭式立体/平面卷铁芯”2 项专利以 9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11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向张明德支付购买专利款 95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4 日，上述专利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购买上述专利具有商业合理性；专利转让价格系由发行人与转让方在评估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上述技术现为发行人重要的新型产品技术；上述专利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专利权已依法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相关专利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转让 3 项发明专利

### ①转让原因及背景

“海上平台变压器”“变压器散热方法及其配用的强制风散热装置”2 项专利系由谭勇在发行人前身新特有限任职期间作出，并分别于 2008 年 11 月、2010 年 3 月由谭勇取得授权。“变压器散热装置”系由谭勇等发行人员工共同发明，2009 年申请专利时以谭勇名义申请。为保证发行人资产完整，谭勇无偿将上述专利转让给发行人。

### ②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谭勇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③转让价格、过程及定价

2010年10月，谭勇与发行人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将“海上平台变压器”“变压器散热方法及其配用的强制风散热装置”2项专利权及“变压器散热装置”的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上述专利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作出，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定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上述专利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专利权已依法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后经发行人转让已登记至子公司北京新特名下），相关专利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发行人原子公司明德华都向发行人转让 11 项专利

#### ①转让原因及背景

“一种装夹机构及安装该装夹机构的绕线机和箔绕机”“一种用于开料机的机头及开料机”2项专利申请权及“一种用于绕线机的主动齿轮架”等9项专利权均为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明德华都（上海）变压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华都”）依法取得。2013年，明德华都因业务发展不及预期拟解散注销，为对资产进行处置，将全部专利转移至发行人。

#### ②转让方基本情况

明德华都原系发行人于2011年11月11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13年6月14日依法注销。注销前，明德华都注册资本为1373.86万人民币，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徐潘路1405号1幢A区，经营范围为“变压器设备、铁芯、变压器、电抗器、电子产品、高低压开关柜、变压器配件的加工、销售及维修，电缆、电子产品、高低压开关、变频器、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五金交电、百货的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③转让价格、过程及定价

2013年4月至6月间，明德华都与发行人签订了转让协议，明德华都无偿将上述11项专利转让给发行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因办理注销登记，无偿将专利转让给发行人具有合理性；上述专利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相关专利权已依法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明德华都已于2013年6月依法办理完毕注销手续，相关专利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4）发行人与全资子公司北京新特之间专利权转让

##### ①转让原因及背景

“变压器散热装置”“风水冷却变压器”“变压器高低压合绕线圈”“基于磁通控制和PWM控制相结合的可控电抗器”4项专利以及“海上变压器平台”“一种增轭式立体/平面卷铁芯”“变压器散热方法及其配用的强制风散热装置”“多腔体可调电解电容器”“卷铁心的切割工装”“可控电抗器的铁心结构”“立体卷铁心干式变压器夹件”“绑扎粘接式三相立体卷铁心”“一种装夹机构及安装该装夹机构的绕线机和箔绕机”9项专利均为发行人依法取得的专利。

北京新特系发行人于2011年8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特种变压器生产及销售业务。2012年2月，为便于北京新特开展业务，发行人向北京新特转让“变压器散热装置”等4项专利；2018年3月至4月，为支持北京新特作为未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展业务，发行人向北京新特转让“海上变压器平台”等9项专利；2020年9月，为便于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一种增轭式立体/平面卷铁芯”相关专利技术，北京新特将该专利权转让给发行人。

##### ②转让方基本情况

发行人与北京新特为母子公司关系。

##### ③转让价格、过程及定价

2012年2月，发行人与北京新特签订《转让证明》，无偿将名称为“变压器散热装置”“风水冷却变压器”“变压器高低压合绕线圈”“基于磁通控制和PWM控制相结合的可控电抗器”4项专利转让给北京新特。

2018年3月至4月，发行人与北京新特签订《转让证明》，无偿将名称为“海上变压器平台”“一种增轭式立体/平面卷铁芯”“变压器散热方法及其配用的强制风散热装置”“多腔体可调电解电容器”“卷铁心的切割工装”“可控电抗器的铁心



结构”“立体卷铁心干式变压器夹件”“绑扎粘接式三相立体卷铁心”“一种装夹机构及安装该装夹机构的绕线机和箔绕机”9项专利转让给北京新特。

2020年9月，北京新特与发行人签订《转让证明》，无偿将“一种增轭式立体/平面卷铁芯”专利转让给发行人。

发行人为支持子公司发展以及因生产经营需要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无偿进行专利技术转让具有合理性；上述专利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专利权已依法变更至受让方名下，相关专利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如实披露了继受专利的相关情况；发行人与转让方张明德之间无关联关系，自其处受让的专利为有偿取得，其余专利权转让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以及发行人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无偿转让；相关专利技术转让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转让价格及定价具有公允性；相关专利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专利权已依法变更至受让方名下，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九、《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合作研发

招股说明书中的“研发模式”中披露，“发行人还与高校、科研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开展多层次、多方式的合作研发”。但在“核心技术情况和研发情况”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暂无合作研发的情况。”

请公司补充披露：

（1）关于“合作研发”表述前后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合作研发专利，合作研发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2）发行人与合作方研发的主要协议安排，发行人与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纠纷；

（3）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合作研发”表述前后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合作研发专利，合作研发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华北科技学院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北京防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核查相关合作内容、合作形式及约束条款；
2. 访谈了发行人技术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模式、研发工作开展情况及所开展的技术交流与合作研发情况；
3. 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专利及其来源情况。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与高校、科研单位的合作研发是发行人研发工作的补充，发行人开展前述合作主要是为了通过技术交流与合作获得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方面及产品可靠性等方面的辅助验证。
2. 2017年以前，发行人于2016年与华北科技学院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开展长期的技术交流，但报告期内暂未形成具体合作项目或研发产出。
3. 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发行人与中国地震局防灾科技学院进行了关于产品运行时抗振性能的技术交流，并就合作研发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讨论，但目前未正式开展合作，也未有技术成果。
4. 2020年5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地震局防灾科技学院100%控股的北京防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根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发行人与北京防灾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关于变压器振动台试验及变压器振

动仿真的合作研发，由发行人委托北京防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两台变压器振动仿真试验和一台变压器振动台试验。

###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合作研发”的表述不存在矛盾的情况；截至目前，暂未形成合作研发专利；前述合作研发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二）发行人与合作方研发的主要协议安排，发行人与合作方是否存在纠纷

###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北京防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
2.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了发行人涉及的纠纷与诉讼情况。

### 【核查结果】

#### 1. 发行人与中国地震局防灾科技学院合作研发协议的情况

2020年5月19日，发行人与中国地震局防灾科技学院100%控股的北京防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开展关于变压器振动台试验及变压器振动仿真的合作研发，合同期限为1年。《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 （1）关于项目内容的约定条款

合同第一条约定：按照甲方（指发行人，下同）提供的两台变压器三维图和一台变压器成品及仿真试验需要的相关资料，乙方（北京防灾科技有限公司，下同）进行两台变压器振动仿真试验和一台变压器振动台试验，根据试验结果出具中英文测试报告。

##### （2）关于研发成果归属的约定条款

合同第十条约定：本合同下所产生的测试结果、报告等，在乙方交付给甲方后，甲方可自行使用，如在后续使用过程中，有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产品侵权，如证明是因乙方蓄意侵权造成，乙方须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项目经费。

合同第十二条约定：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测试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除此之外，基于该技术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及收益权皆归甲方所有。

合同第十五条约定：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测试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归属甲方。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测试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归属双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中国地震局防灾科技学院合作情况良好，未发生合作纠纷。

## 2. 发行人与其他方签订合作研发协议的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未有与其他单位签订合作研发协议的情况；除上述发行人与北京防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研发协议外，发行人现未有与其他方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协议。

###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合作研发方不存在纠纷或诉讼的情况。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华北科技学院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北京防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核查相关合作内容；
2. 访谈了发行人技术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情况；
3.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核心技术相关专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并核实了相关专利的来源及持有情况。

### 【核查结果】

发行人采用自主研发、自主创新为主的研发模式，拥有 12 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以变频用变压器为核心的各式特种变压器类产品及电抗器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其中 11 项为自主研发、1 项为外购取得，均不来自于合作研发；发行人与高校、科研单位的技术交流与合作研发仅为发行人研发工作的补充，发行人研发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均不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的高校或科研单位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依赖合作研发的情况，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环保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物和污染源主要有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音等。2020 年 3 月，发行人子公司河北变频接到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告知，因生产工艺涉及通用工序中实施简化管理的“表面处理”，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现正处于办理过程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2）河北变频生产工艺涉及通用工序中实施简化管理的“表面处理”的具体含义，预计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时间，其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是否属于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环保资质文件、建设项目立项文件、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文件；

3. 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流程中各工序造成的污染物类型、排放量、所需环保设备及设备运行情况；

4. 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核查各工序实际操作中产生的污染情况及环保设备的安装、运行情况；

5. 获取并查看了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记录、环境测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检索了发行人受到的环保相关处罚信息。

#### 【核查结果】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职能由发行人子公司河北变频承担。河北变频生产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排放标准	排放量	处理效果
废气	颗粒物	夹件、引线焊接过程中产生烟尘；绝缘板雕刻过程中产生粉尘	120mg/ m <sup>3</sup>	<20mg/ m <sup>3</sup>	符合环评标准
	苯	夹件喷漆、线圈浸漆、铁心刷漆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1 mg/ m <sup>3</sup>	<1.5*10 <sup>-3</sup> mg/ m <sup>3</sup>	符合环评标准
	甲苯		20 mg/ m <sup>3</sup>	<20mg/ m <sup>3</sup>	符合环评标准
	二甲苯		20 mg/ m <sup>3</sup>	0.281mg/ m <sup>3</sup>	符合环评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mg/ m <sup>3</sup>	28.22mg/ m <sup>3</sup>	符合环评标准
废水	PH	食堂、宿舍产生废水	6.5-9.5	7.25	符合环评标准
	悬浮		400 mg/L	10mg/L	符合环评标准
	COD		500 mg/L	300 mg/L	符合环评标准
	氨氮		45 mg/L	37.5mg/L	符合环评标准
噪声	昼间	设备运行中产生噪声	60dB	56 dB	符合环评标准
	夜间		50dB	47 dB	符合环评标准
固体废物	沾漆固废	铁心刷漆过程中产生	-	-	符合环评标准
	漆渣	线圈浸漆过程中产生	-	-	符合环评标准
	漆桶	夹件喷漆过程中产生	-	-	符合环评标准
	废机油	设备维护中产生	-	-	符合环评标准
	废活性炭	环保设备维护中产生	-	-	符合环评标准
	废环氧树脂板	绝缘板雕刻过程中产生	-	-	符合环评标准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产生	-	-	符合环评标准

注：河北变频定期接受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上表内数据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最新检测报告数值。

2. 根据河北变频 2020 年 7 月 10 日取得的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131082771309030U001W）及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示信息：河北变频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和废水，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二甲苯，甲苯，苯，颗粒物”，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律为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NH<sub>3</sub>-N），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为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河北变频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的监测，河北变频实际排放污染物均在许可排放标准之内，不存在超出许可排放的情况。

4. 根据对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河北变频环保事务主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以及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廊坊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公开信息、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公示信息，河北变频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及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发行人污染物排放量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二）河北变频生产工艺涉及通用工序中实施简化管理的“表面处理”的具体含义，预计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时间，其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是否属于环保违法违规行，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

###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河北变频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三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北变频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及验收意见；

2. 获取并查阅了河北变频历次取得排污许可资质；

3. 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实际经营过程中环保资质申领及各项环保工作的开展情况；

4. 查阅了《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作出的相关通知，核查了发行人生产期间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情况；

5. 访谈了河北变频环保主管机关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分局，了解主管部门对河北变频环保工作开展的评价，核实河北变频排污许可资质有效期间不连续的原因及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6. 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检索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的环保处罚信息。

### 【核查结果】

1. 河北变频生产过程中的浸漆工艺年使用有机溶剂 10 吨以上。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的认定，上述情形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的“通用工序”中“表面处理”项下“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中“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情形。

2. 2020 年 7 月 10 日，河北变频已就生产工艺涉及通用工序中实施简化管理的“表面处理”业务取得了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131082771309030U001W），行业类别为“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表面处理”，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

3. 报告期内，河北变频已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及主管机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河北变频依三河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PWX-131082-0008-16）（编号：PWX-131082-0008-17）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资质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根据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 2019 年 2 月 5 日《不予受理告知单》（2019005）的认定，因河北变频污染物排放情况未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暂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待分类管理名录更新且前述业务被列入发证范围后，再申请办理。河北变频在此期间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资质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2）2019 年 12 月 20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同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9 月底前基本完成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工作。2020 年 3 月 13 日，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下发《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的通告》，对辖区内涉及污染物排放企业分行业分批进行管理，规定“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除33个行业外的其他所有行业排污单位，应于2020年9月20日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3）2020年3月，河北变频接到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告知，因生产过程中浸漆工艺年使用有机溶剂在10吨以上（表面处理工序），涉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的实施简化管理的“通用工序”，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4）2020年7月10日，河北变频根据主管机关要求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前述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时间符合主管机关关于排污许可资质申领期限的规定。

4. 根据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廊坊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lf.gov.cn/>)、三河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http://xxgk.san-he.gov.cn/>)公示的行政处罚公开信息：河北变频在上述期间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而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不属于环保违法违规行；自2017年至今，河北变频未有因环保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北变频生产工艺涉及通用工序中实施简化管理的“表面处理”指浸漆工艺中“年使用10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情形；河北变频已于2020年7月10日就前述表面处理工序取得《排污许可证》；河北变频已在法定期限内取得排污许可证，不会因前述情况受到行政处罚。

### 十一、《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房产土地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共取得6处房产，其中子公司北京变频“京房权证朝字第1375281号”房产未披露其土地使用权证书。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该房产的具体用途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如未取得权属证书请披露其原因，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搬迁，可能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2）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该房产的具体用途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如未取得权属证书请披露其原因，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搬迁，可能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北京变频的房产购买协议及不动产权属证书；
2. 实地走访了北京市朝阳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核查了北京变频房产的性质及状态；
3.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上述房产的具体用途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4. 实地查看了上述房产及其使用情况；
5. 获取并查阅了上述房产的出租协议。

#### 【核查结果】

1. 2006年11月18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变频与北京世纪恒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合同编号 Y369897），购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新兴产业园区 3 号地的预售商品房，拟用于北京变频的日常办公。

2012年3月16日，北京变频取得该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原始所有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朝字第1094550号，后因换证变更为京房权证朝字第1375281号），房屋性质为商品房，规划用途为办公用房。

2. 北京变频原主要经营定位是为发行人的产品开拓市场，拓展发行人的销售网络，提高产品销售与售后服务能力。为便于开展业务，北京变频购买了上述商品房用于办公。后因北京变频前述安排调整，报告期内上述房产部分用于办公，部分用于对外出租。该房产未承担与发行人生产相关的功能，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北京变频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及对外出租，未承担与发行人生产相关的其他功能；北京变频已取得上述房产的完整权属证书，不存在因未取得权属证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搬迁等情形；上述房产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

###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北京变频购的房产购买协议及不动产权属证书；
2. 实地走访了北京市朝阳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核查了上述房产及土地的性质、状态；
3.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北京市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办法》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核查结果】



1. 2006年11月18日，北京变频与北京世纪恒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商品房买卖的《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合同编号 Y369897），购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新兴产业园区3号地的预售商品房，拟用于北京变频的日常办公。北京变频已取得了该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2. 根据《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合同编号 Y369897），开发商北京世纪恒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开发和销售所开发房产前，已以出让方式取得了坐落于朝阳区望京新兴产业区3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2004出）第0248号，土地使用权期限自2004年3月6日至2054年3月6日，开发商在出售上述房产前已履行了建设审批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建设委员会核发的预售许可（预售许可证号：京房售证字（2004）542号）。

3.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利及其他事项登记信息》，北京变频该房产独用土地面积为“0”；北京变频在购买上述商品房时，北京市实行“房地合一”管理的政策，不为买受人单独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和发证。

###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变频上述房产为依法购买的商品房，根据北京市房屋登记的实践做法，北京变频无需就上述所购买的房屋另行申领土地使用权证书；北京变频所购买房屋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房产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属于违法建筑；北京变频取得该房产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可能。

## 十二、《问询函》问题 14. 关于锁定期承诺

**招股说明书未披露股份锁定期承诺。**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补充披露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逐条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具体要求，核查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逐条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

###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就股份锁定承诺补充披露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谭勇出具《关于所持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在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丽丽出具《关于所持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在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

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勇的母亲李淑芹出具《关于所持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在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丽丽的弟弟、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宗宝峰出具《关于所持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在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5.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鹏、段婷婷，监事史凤祥，高级管理人员肖崴出具《关于所持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在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上述锁定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股份锁定期相关承诺；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依法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更新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法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101785863E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下列条件：（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特有限成立于2001年6月，发行人系在新特有限基础上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在3年以上；发行人设立了市场运营中心、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制造中心、质量中心、人事行政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信息、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监会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8,570.737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192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8,570.737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192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135.12 万元、6,194.48 万元、4,935.0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前五大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1-6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1	施耐德集团	2,349.14	17.61%
2	英威腾	1,369.33	10.26%
3	卧龙控股集团	1,313.13	9.84%
4	上海电气富士电机电气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1,196.14	8.97%
5	ABB 集团	1,147.60	8.60%
合计		<b>7,375.34</b>	<b>55.28%</b>

注：以上统计口径为合并口径。“施耐德集团”包括：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Schneider Electric Power Drives GmbH、施耐德（苏州）变频器有限公司；“卧龙控股集团”包括：卧龙电气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高科电气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北京华泰变压器有限公司、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威腾”包括：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ABB 集团”包括：ABB（中国）有限公司、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ABB India Limited、PT ABB Sakti Industri。

根据公开查询的主要客户基本信息、上市公司客户定期报告、客户的访谈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依法注册、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二）前五大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1-6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总额占比
1	青岛佰盈钢材有限公司	924.47	14.15%
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805.43	12.33%
3	保定市天利特种线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796.77	12.20%
4	武汉众诚鑫远、武汉宝德鑫	683.00	10.45%
5	东营市硕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497.46	7.61%
<b>合计</b>		<b>3,707.13</b>	<b>56.75%</b>

注：“武汉宝德鑫”指武汉宝德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众诚鑫远”指武汉众诚鑫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均为胡薏、张国莲共同控制的企业。

根据公开查询的主要供应商基本信息、上市公司供应商定期报告、供应商的访谈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依法注册、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五、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因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于2020年7月2日申请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共计 134 名，其中境内自然人股东 129 名，境内非国有机构股东 5 名，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人数为 134 人，未超过 200 人。各股东基本情况、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证件号码
1	谭 勇	134,839,650	72.6087	1101021969*****
2	中科汇通	8,125,000	4.3752	9144030055949788XB
3	李 鹏	5,887,500	3.1703	4290061979*****
4	宗丽丽	5,695,000	3.0667	1310821981*****
5	王振水	5,585,220	3.0075	1101041955*****
6	嘉陵松琦	5,577,500	3.0034	5102131938*****
7	杨金森	5,002,500	2.6938	1101041938*****
8	中科珠海横琴	4,825,000	2.5982	914301005743353017
9	刚云卿	2,515,000	1.3543	1101051942*****
10	李淑芹	1,237,500	0.6664	1101021938*****
11	邓旭锋	750,000	0.4039	2301071978*****
12	杨化淳	600,750	0.3235	6531281967*****
13	宗宝峰	445,000	0.2396	1310821983*****
14	郑忠红	300,000	0.1615	6227231974*****
15	杨同宇	277,500	0.1494	2103811977*****
16	肖 崑	277,500	0.1494	2290051971*****
17	李 佳	265,000	0.1427	4107021985*****
18	史凤祥	222,500	0.1198	1310821974*****
19	魏晋德	222,500	0.1198	1310821978*****
20	杨京殿	167,500	0.0902	1102251958*****
21	张 茜	159,500	0.0859	1310261995*****
22	黄秋云	151,650	0.0817	3707031973*****
23	郭珍琴	137,500	0.0740	3426011966*****
24	孟庆胜	131,600	0.0709	1101081965*****
25	王 娟	125,000	0.0673	1309821985*****
26	李金涛	100,000	0.0538	3707031995*****
27	吕春晓	100,000	0.0538	2108021957*****
28	张艳波	97,500	0.0525	1504261978*****
29	马春艳	82,500	0.0444	130722198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证件号码
30	高尚周	67,500	0.0363	3729261967*****
31	李 芳	67,500	0.0363	1328211970*****
32	杨慧敏	67,500	0.0363	1309271985*****
33	兰桂清	67,500	0.0363	1302241981*****
34	张金月	67,500	0.0363	1322011978*****
35	李君平	62,500	0.0337	1328281967*****
36	段婷婷	56,500	0.0304	3408241988*****
37	赵勇刚	55,000	0.0296	3724221976*****
38	秦光林	55,000	0.0296	5122231973*****
39	石鸿羽	55,000	0.0296	1521281988*****
40	叶树霞	55,000	0.0296	1310821978*****
41	何卫进	55,000	0.0296	4290041981*****
42	陈雪梅	55,000	0.0296	5102211981*****
43	杨智捷	55,000	0.0296	2223031976*****
44	应晓明	55,000	0.0296	4101021969*****
45	何莉萍	55,000	0.0296	5115021984*****
46	周红霞	55,000	0.0296	1310821981*****
47	田 萍	50,000	0.0269	1309281982*****
48	杨德坤	50,000	0.0269	1328281972*****
49	杨 蕾	40,000	0.0215	1310821964*****
50	杨海龙	40,000	0.0215	1310241988*****
51	彭宝圈	37,500	0.0202	1328281973*****
52	郝宏伟	27,500	0.0148	1328281967*****
53	魏 茜	27,500	0.0148	1310821982*****
54	邢学英	25,000	0.0135	1101061962*****
55	陈长溪	24,000	0.0129	3526261971*****
56	唐琴南	23,550	0.0127	3204211955*****
57	苏秀岩	20,000	0.0108	1328011971*****
58	王水洲	20,000	0.0108	4224281951*****
59	张 欢	18,800	0.0101	5107811981*****
60	王 媛	17,500	0.0094	3707861973*****
61	曾 丽	15,000	0.0081	131002198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证件号码
62	秦良勇	15,000	0.0081	3701111964*****
63	李庆宇	12,500	0.0067	1404271984*****
64	刘 凯	12,500	0.0067	1310821983*****
65	钱 进	11,100	0.0060	4401061969*****
66	缪杨福	10,000	0.0054	3303231969*****
67	杨坤宏	10,000	0.0054	1328011963*****
68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 理有限公司	10,000	0.0054	91110302690805219J
69	郑亚梁	10,000	0.0054	3522021974*****
70	宁素国	10,000	0.0054	1202251972*****
71	王占文	10,000	0.0054	1525271971*****
72	马民峰	9,800	0.0053	1426251978*****
73	范墨君	9,500	0.0051	3504281981*****
74	庞桂华	9,200	0.0050	3301041968*****
75	黄峥嵘	8,800	0.0047	3504241969*****
76	韩轶冰	8,000	0.0043	4103211976*****
77	陈明华	8,000	0.0043	3501251970*****
78	郑 卫	8,000	0.0043	3526011973*****
79	上海乃义企业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8,000	0.0043	91310230MA1K05B43Y
80	赵春霞	7,500	0.0040	1328011950*****
81	赵红梅	7,500	0.0040	1328281966*****
82	江广超	7,500	0.0040	4401111973*****
83	关 琦	7,300	0.0039	4203031977*****
84	张昫辰	7,200	0.0039	2102111988*****
85	常 玮	6,100	0.0033	1528011982*****
86	尤会贤	5,950	0.0032	1328011970*****
87	李国栋	5,000	0.0027	1328281966*****
88	牟新香	5,000	0.0027	2303041967*****
89	朱淑敏	5,000	0.0027	1202221962*****
90	珠海博达悦尚科技有 限公司	5,000	0.0027	91440400MA4X0PY84F
91	陈艳红	5,000	0.0027	1101051978*****
92	张恒亮	5,000	0.0027	211102195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证件号码
93	钱选丞	5,000	0.0027	1310251988*****
94	丁彦斌	5,000	0.0027	4128251980*****
95	曲瑞娥	5,000	0.0027	3705021951*****
96	李 显	5,000	0.0027	1310251992*****
97	庞剑锋	5,000	0.0027	3309021976*****
98	朱海元	4,300	0.0023	1307061965*****
99	高云梅	3,400	0.0018	1328011977*****
100	杨恩成	3,400	0.0018	2206221975*****
101	秦松涛	3,000	0.0016	4103811980*****
102	陈 蓓	3,000	0.0016	3202111969*****
103	孙 莉	3,000	0.0016	1521261975*****
104	杨鲁豫	3,000	0.0016	3706021954*****
105	翟仁龙	3,000	0.0016	3302111969*****
106	包立夫	3,000	0.0016	3101031980*****
107	林志伟	2,900	0.0016	3506001983*****
108	周志军	2,500	0.0013	1310021963*****
109	董在合	2,500	0.0013	1202211964*****
110	郝海娟	2,500	0.0013	1328281980*****
111	李连想	2,500	0.0013	1328011969*****
112	赵学欣	2,500	0.0013	1201121970*****
113	蔡 龙	2,500	0.0013	1309821989*****
114	高焕苹	2,500	0.0013	1328251971*****
115	安文全	2,500	0.0013	2111021953*****
116	白卫华	2,500	0.0013	1322281978*****
117	刘凤丽	2,500	0.0013	1328011968*****
118	谢德广	2,500	0.0013	3301061977*****
119	施 恩	2,000	0.0011	3390051976*****
120	林霖华	2,000	0.0011	4201061975*****
121	童建飞	2,000	0.0011	3308211984*****
122	黄宏武	1,500	0.0008	4600331964*****
123	杨 斌	1,500	0.0008	3590021981*****
124	张海涛	1,300	0.0007	650204198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证件号码
125	荆菲菲	1,000	0.0005	1523021990*****
126	李拓震	1,000	0.0005	4601001962*****
127	袁春林	1,000	0.0005	3403021978*****
128	戴剑锋	1,000	0.0005	3102281980*****
129	刘敏	1,000	0.0005	3101011976*****
130	徐世凯	800	0.0004	5301231975*****
131	瞿荣	500	0.0003	3206831982*****
132	吕晟	300	0.0002	3101061979*****
133	刁力	200	0.0001	1101081953*****
134	郑丽清	100	0.0001	3503211976*****
合计		<b>185,707,370</b>	<b>100.00</b>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未超过 200 人。

## （二）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共计 52 人，均系通过股转系统公开交易产生，未有新增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证件号码
1	黄秋云	境内自然人	151,650	3707031973*****
2	孟庆胜	境内自然人	131,600	1101081965*****
3	李金涛	境内自然人	100,000	3707031995*****
4	陈长溪	境内自然人	24,000	3526261971*****
5	唐琴南	境内自然人	23,550	3204211955*****
6	王水洲	境内自然人	20,000	4224281951*****
7	张欢	境内自然人	18,800	5107811981*****
8	秦良勇	境内自然人	15,000	3701111964*****
9	钱进	境内自然人	11,100	4401061969*****
10	郑亚梁	境内自然人	10,000	3522021974*****
11	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0	91110302690805219J
12	缪杨福	境内自然人	10,000	330323196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证件号码
3	马民峰	境内自然人	9,800	1426251978*****
14	范墨君	境内自然人	9,500	3504281981*****
15	庞桂华	境内自然人	9,200	3301041968*****
16	黄峥嵘	境内自然人	8,800	3504241969*****
17	陈明华	境内自然人	8,000	3501251970*****
18	郑 卫	境内自然人	8,000	3526011973*****
19	韩轶冰	境内自然人	8,000	4103211976*****
20	上海乃义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00	91310230MA1K05B43Y
21	江广超	境内自然人	7,500	4401111973*****
22	关 琦	境内自然人	7,300	4203031977*****
23	张昞辰	境内自然人	7,200	2102111988*****
24	常 玮	境内自然人	6,100	1528011982*****
25	庞剑锋	境内自然人	5,000	3309021976*****
26	珠海博达悦尚科技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0	91440400MA4X0PY84F
27	朱海元	境内自然人	4,300	1307061965*****
28	杨恩成	境内自然人	3,400	2206221975*****
29	秦松涛	境内自然人	3,000	4103811980*****
30	陈 蓓	境内自然人	3,000	3202111969*****
31	包立夫	境内自然人	3,000	3101031980*****
32	孙 莉	境内自然人	3,000	1521261975*****
33	杨鲁豫	境内自然人	3,000	3706021954*****
34	翟仁龙	境内自然人	3,000	3302111969*****
35	林志伟	境内自然人	2,900	3506001983*****
36	谢德广	境内自然人	2,500	3301061977*****
37	施 恩	境内自然人	2,000	3390051976*****
38	童建飞	境内自然人	2,000	3308211984*****
39	林霖华	境内自然人	2,000	4201061975*****
40	黄宏武	境内自然人	1,500	4600331964*****
41	杨 斌	境内自然人	1,500	3590021981*****
42	张海涛	境内自然人	1,300	6502041981*****
43	刘 敏	境内自然人	1,000	310101197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证件号码
44	李拓震	境内自然人	1,000	4601001962*****
45	袁春林	境内自然人	1,000	3403021978*****
46	戴剑锋	境内自然人	1,000	3102281980*****
47	荆菲菲	境内自然人	1,000	1523021990*****
48	徐世凯	境内自然人	800	5301231975*****
49	瞿 荣	境内自然人	500	3206831982*****
50	吕 晟	境内自然人	300	3101061979*****
51	刁 力	境内自然人	200	1101081953*****
52	郑丽清	境内自然人	100	3503211976*****

经核查，上述新增股东均系通过股转系统公开交易而产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股份变动、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均按照股转系统交易规则进行，股份变动是股东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过户完毕，相关交易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声明等文件，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六、发行人的业务

2020年7月10日，发行人子公司河北变频取得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1082771309030U001W），行业类别为“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表面处理”，有效期限自2020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9日。

发行人原持有的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11003701）已于2020年10月25日到期，到期后，发行人已通过北京市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示，现正待主管机关核发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资质；其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已通过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示，发行人前述换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乐超军不再持有深圳天蓝港湾实业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深圳天蓝港湾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 （二）关联交易

1.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勇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为 G16E20915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同意给予发行人 8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协议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BG16E209151B），无偿为发行人《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2）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申请综合授信无偿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

表独立意见，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仍继续交易的情形；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发行人股东权益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

####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因履行资产抵债协议新增取得一处商品房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座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新特电气	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30973号	杨舍镇攀华国际广场B幢B1201室	市场化商品房	办公	36.08	购买	无

注：（1）债务人以上述房产抵偿对发行人的债务 31.3174 万元。

（2）因该商品房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发行人无自用安排，上述房产正在出售中。

#### 2.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新特将“一种增轭式立体/平面卷铁芯”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0510029148.9）转让给发行人及北京新特原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风水冷却变压器”（专利号为 ZL201020517001.0）已到期终止外，发行人其他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权 100 项：其中境内专利 97 项，包括发明专利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65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境外发明专利 3 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因 1 项商标续展，商标专用权期限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新特电气	5631728	37	原始取得	2020.07.14-2030.07.13	无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 3. 优先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优先股 100 万股，初始年股息率为 4.5%，后续股息率每 5 年进行一次调整。根据北京银行《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持有的北京银行该部分优先股无初始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北京银行可选择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或此后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 （二）主要财产权利限制

发行人子公司河北变频取得的三国用（燕开）第 2006-14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 4 处房产原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抵押登记已注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产新发生用于为发行人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为 G16E20915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同意给予发行人 8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2020 年 7 月 1 日，河北变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DG16E209151Z），河北变频以三国用（燕开）第 2006-14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45701 号、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45702 号、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45703 号、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51010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产为发行人前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权属证明真实、合法、有效；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情形。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0.04.26	青岛佰盈钢材有限公司	硅钢片	569.48	正在履行
2	2020.10.27	青岛佰盈钢材有限公司	硅钢片	600.80	正在履行
3	2020.11.24	青岛佰盈钢材有限公司	硅钢片	612.10	正在履行

#### 2.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0.01.02	武汉长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特种变压器	649.00	正在履行

#### 3. 综合授信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0.07.01	新特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800.00	2020.07.01-2021.06.03	正在履行

####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0.07.01	新特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800.00	12 个月	正在履行

## 5.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主债务 期间	履行 情况
1	河北变频	新特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连带责任 保证	800.00	2020.07.01- 2021.06.03	正在 履行
2	河北变频	新特电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抵押担保	800.00	2020.07.01- 2021.06.03	正在 履行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内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后的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合计为 886,885.24 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后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合计为 566,378.66 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首次申报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 1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及 4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新增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等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届满，2020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谭勇、李鹏、赵云云、宗宝峰、段婷婷、王书静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乐超军、何宝振、孙延生为独立董事；选举史凤祥、岳萍娜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芹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聘任李鹏为总经理、聘任宗宝峰为技术负责人、聘任赵云云为销售负责人、聘任段婷婷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上述换届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到期，到期前，发行人重新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现已通过 2020 年北京市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示，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预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其他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批准文件和财务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批准文件
1	新特电气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6,860.00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试行）》（京知局（2019）324 号）
2	新特电气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320.11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批准文件
				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2020 年 2 月 20 日,北京新特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北京新特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 2019 年 10-12 月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0 年 2 月 20 日,北京变频因未按时申报个人所得税受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作出的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三河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新特、北京变频、河北变频在上述期间均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障碍。

##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声明承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2020 年 1 月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市场监管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河北变频经营活动环境保护事项已按照主管机关要求履行审批程序,2020 年 7 月 10 日,河北变频取得了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核发的编号 91131082771309030U001W 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三河市生态环境局、廊坊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公开信息及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公示信息，河北变频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尚未了结案件指法院/仲裁机构已受理相关案件但尚未作出生效判决或裁定以及当事人未达成调解或和解协议的案件）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变频、北京新特、河北变频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三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河北变频未发生一般及一般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根据三河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廊坊市应急管理局网站行政处罚公开信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河北变频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海关出具的《关于北京科太亚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55 家企业守法情况的函》，自 2017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北京新特存在走私、违规记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关于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与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三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北京新特、河北变频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廊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三河市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北京新特、河北变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未有因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影

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签字）：

赵廷凯：



肖晴晴：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海字第 087-2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 (010) 65219696 传真: (010) 88381869

## 目 录

一、问题 2.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第三方回款.....	4
二、问题 8.无形资产.....	9
三、问题 12.关于同业竞争.....	18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海字第 087-2 号

**致：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2020]海字第 087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0]海字第 088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海字第 087-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97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事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问题 2.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第三方回款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补充列示第三方回款人、合同约定方的名称和相关关系，主要第三方回款人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发行人职工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 【核查程序】

1. 了解、测试和评价公司与销售和收款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并核对报告期内的第三方回款明细表；获取并查阅相关的销售合同、发货单、多方代付协议及银行流水；

3.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的银行流水，抽样追查至销售清单，截取实际付款方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的业务，核对至第三方汇款统计明细表，已核查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记录的完整性；

4.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客户及回款方签署的代付货款协议，了解到通过合同约定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是客户与回款方存在真实的商业往来，客户委托回款方将应支付给公司的款项代客户支付给公司，客户委托付款行为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并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付款方、付款方与委托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与付款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发行人职工与付款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

###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金额、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第三方回款金额	-	235.21	77.60	19.84
其中：银行汇款	-	210.21	7.20	19.84
银行承兑汇票	-	25.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其他	-	-	70.40	-
第三方回款对应的收入	-	203.26	66.38	16.95
营业收入	13,341.75	27,072.54	24,668.86	20,665.32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75	0.27	0.08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签订方	合同号	付款方	回款时间（年度）	回款金额（万元）	回款方式	付款方是否为境外公司	合同签订方与付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吉林江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NST-02-093-2017	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 机关财务科	2017	16.70	银行汇款	否	同一最终控制方
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械动力部	NST-02-045-2011	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 机关财务科	2017	2.34	银行汇款	否	同一最终控制方
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道清煤矿	NST-08-007-2015	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 机关财务科	2017	0.80	银行汇款	否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NST-08-097-2018	河南鑫龙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	7.20	银行汇款	否	否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NST-04-019-2011	张家港攀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70.40	房产抵债	否	否
无锡赛思亿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新吴分公司	XTT-08-047-2017、 XTT-12-009-2017	无锡赛思亿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19	2.17	银行汇款	否	同一最终控制方
罗克韦尔自动化控制集成（哈尔滨）有限公司	XTT-07-032-2019、 XTT-07-040-2019、 XTT-07-053-2019、 XTT-07-059-2019、 XTT-08-011-2019、 XTT-09-035-2019	罗克韦尔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2019	25.00	银行承兑汇票	否	同一最终控制方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TT-07-008-2018、 XTT-07-024-2018、 XTT-07-032-2018、 XTT-07-041-2018、 XTT-08-012-2018、 XTT-08-070-2018、 XTT-09-006-2018、	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9	100.00	银行汇款	否	否

合同签订方	合同号	付款方	回款时间 (年度)	回款金额 (万元)	回款 方式	付款方 是否为 境外公 司	合同签订方与 付款方是否存 在关联 关系
	XTT-09-010-2018、 XTT-09-018-2018、 XTT-09-024-2018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XTT-08-038-2018、 XTT-08-052-2018、 XTT-08-070-2018、 XTT-08-017-2018、 XTT-09-029-2018	苏州协鑫新能源投 资有限公司	2019	100.00	银行 汇款	否	否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 公司自动化分公司	NST-12-086-2011、 NST-04-123-2013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 公司	2019	8.04	银行 汇款	否	同一最终控制 方

## （2）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真实性

经核查，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中，合同签订方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付款方河南鑫龙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方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机械研究院”）与付款方张家港攀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签订方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付款方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前述第三方回款中，合同签订方、付款方与发行人通过签署三方协议的形式约定代付款项。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的其他第三方回款，合同签订方与付款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第三方回款行为属于集团内统一付款。

非关联方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签订的合同号为 NST-08-097-2018 的产品销售业务，合同金额为 7.20 万元。2018 年 9 月 18 日，通过三方协议，各方同意由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安排此合同产品的客户河南鑫龙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其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2) 发行人与机械研究院 2011 年签订的合同号为 NST-04-019-2011 的产品销售业务，合同金额为 70.40 万元。机械研究院因资金紧张长期无法支付货款，而其对重庆万达薄板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重庆万达薄板有限公司对张家港攀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为顺利实现合同款项回收，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与机械研究院、重庆万达薄板有限公司、张家港攀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债务抵销协议。根据协议安排，各方同意由张家港攀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价值 70.40 万元的房产代机械研究院偿还对发行人的货款，各方债

权债务在等额范围内抵销。根据上述安排，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取得抵债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30973 号、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30975 号）。为尽快变现回收资金，发行人已将编号为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8230975 号的房产变卖。

3) 发行人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18 年销售产品业务合同，2019 年 3 月 29 日、2019 年 7 月 3 日，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支付货款将 2 张金额为 10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分别为南京协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镇江协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背书给发行人。因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承兑，2019 年 12 月 5 日，通过三方协议，各方同意由原出票人的关联方苏州协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代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3）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真实合理，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况。

2. 经核查，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对应的收入分别为 16.95 万元、66.38 万元、203.26 万元及 0 万元，相应回款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0.27%、0.75%及 0.00%，占比较小；

3. 经核查，发行人的交易对方通过第三方向发行人付款的原因或是集团统一付款或是通过三方协议约定付款，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4.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发行人职工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 经核查，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涉及的销售及代付方均位于境内，不存在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6.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7. 经核查，因资金周转安排，罗克韦尔自动化控制集成（哈尔滨）有限公司在与发行人签订合同时明确约定由其关联方支付当月货款的 30%，该交易安排

具有一定合理性。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第三方回款均未在签订合同时明确约定由第三方代购买方向发行人付款；

8. 经核查，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相关交易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均一致。

### 【律师意见】

根据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行为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真实合理，不影响销售业务的真实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解账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对应的收入分别占各报告期应收收入比例为 0.08%、0.27%、0.75%及 0.00%，占比较小；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发行人职工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对应的第三方均为境内公司；

6. 报告期发行人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7. 报告期内签订合同时发行人与罗克韦尔自动化控制集成（哈尔滨）有限公司明确约定由其关联方支付当月货款的 30%，该交易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其他合同均未涉及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买方付款的行为；

8.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业务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均一致；

9.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明细记录具有完整性；

10.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不构成发行人影响发行的条件事项；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真实、准确。



## 二、问题 8. 无形资产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 2019 年处置原值 1100 万元非专利技术，系原控股子公司北京斯耐博通过与重庆亢石公司、廖世福于 2015 年 3 月 29 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购入的水性丙烯酸酯树脂涂料制备技术，北京斯耐博于 2016 年末将该专利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在 2019 年将其进行处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重庆亢石公司、廖世福的背景，重庆亢石公司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水性丙烯酸酯树脂涂料制备技术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的关系，市场上是否有同类技术及技术可行性，购买该技术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上述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程序是否合规；

（2）该技术的研发团队、研发过程和研发投入，该技术已无使用价值的依据，发行人和重庆亢石公司、廖世福之间是否存在诉讼、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3）重庆亢石公司、廖世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重庆亢石公司、廖世福的背景，重庆亢石公司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水性丙烯酸酯树脂涂料制备技术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的关系，市场上是否有同类技术及技术可行性，购买该技术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上述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程序是否合规

【核查程序】

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百度等公开渠道，查阅了重庆亢石公司的公开信息；查阅了廖世福的身份证明、任职经历；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核查了廖世福作为发明人的相关专利；

2.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以“水性丙烯酸酯树脂涂料”“水性漆”为主题词进行了专利检索；就市场上是否有同类技术及其技术可行性，查阅了发行人收购该资产时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投资为目的之“水性丙烯酸酯树脂涂料制备技术”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056 号），并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3. 就重庆亢石公司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水性丙烯酸酯树脂涂料制备技术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的关系，对发行人总经理以及发行人当年收购该技术的相关负责人郑德荣进行了访谈；

4. 查阅了水性丙烯酸酯树脂涂料制备技术相关非专利技术评估报告、发行人购买上述技术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查阅了《资产转让协议》及其系列补充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北京斯耐博的公司登记档案等资料。

## 【核查结果】

### 1. 重庆亢石公司、廖世福的背景

重庆亢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亢石公司”）原名“重庆斯耐博涂料有限公司”，2004年4月6日经核准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廖世福，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水性金属漆、水性涂料；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设备及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涂装施工”。

2014年7月，重庆亢石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180万元，股东变更为廖世福、余启芳（二人为夫妻关系）；2016年1月，重庆亢石公司更名为重庆亢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以纳米材料为代表的新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货物进出口；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2017年7月，重庆亢石公司注册资本由1,18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股东变更为廖世福。

重庆亢石公司现为自然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廖世福，住所为重庆市北碚区歇马镇光明村碑堡组，经营范围为“以纳米材料为代表的新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货物进出口；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

重庆亢石公司原拥有水性涂料研发、生产相关的技术，系“水性丙烯酸酯树脂涂料制备技术”非专利技术的原始权利人。廖世福为重庆亢石公司的创始人、实际控制人，为“水性丙烯酸酯树脂涂料制备技术”非专利技术的主要研发人。

发行人与重庆亢石公司及廖世福除具有合作关系外，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重庆亢石公司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水性丙烯酸酯树脂涂料制备技术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的关系

### （1）重庆亢石公司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重庆亢石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水性金属漆、水性涂料；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设备及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涂装施工。”，与发行人合作时其主营业务为水性金属漆、水性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变频用变压器为核心的各式特种变压器、电抗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配套产品的销售。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变压器铁心及夹件因防腐需求需使用专用涂料，根据重庆亢石公司介绍，其水性漆产品具有性能优越、应用范围广等特性，尤其可适用于金属制品表面，发行人认为可以通过收购重庆亢石公司相关技术，然后将产品应用于变压器铁心及夹件的表面涂装。

### （2）水性丙烯酸酯树脂涂料制备技术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的关系

“水性丙烯酸酯树脂涂料制备技术”的非专利技术系生产水性漆的相关技术，发行人购买上述技术系出于变压器铁心及夹件的表面涂装目的，但因利用该技术生产的产品质量不稳定，2016 年 5 月，发行人与重庆亢石公司、廖世福就该技

术回购发生纠纷，同年 12 月，法院判决由重庆亢石公司回购该非专利技术。因此，发行人于 2016 年即不再使用该技术。

报告期内，发行人表面涂装原料来源于外购，生产过程中未使用水性丙烯酸酯树脂涂料制备技术。

### 3. 市场上是否有同类技术及技术可行性，购买该技术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上述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程序是否合规

(1) 市场上是否有同类技术及技术可行性，发行人购买该技术的合理性、必要性

根据“水性丙烯酸酯树脂涂料制备技术”的相关资料及已形成的专利等公开资料，该技术以水性醇酸、丙烯酸、环氧、聚氨酯、有机硅等树脂为共聚物，形成的漆膜具有硬度高附着力强，耐水、耐盐、耐碱、耐酸等防腐效果，在旧漆膜上可重复使用，该技术以水为稀释剂，避免了有机溶剂的使用，无毒无味、无污染、无三废，不燃不爆，VOC 含量小于 50，可广泛使用在汽车、火车、电力电器、仪器仪表、建筑、家装、合金制品、金属制品等表面的涂装。

发行人因自身产品对环保漆有着较高的需求，曾聘请专业人员研发表面涂装相关应用产品，但未有明显成果。在重庆亢石公司将上述技术转让给发行人之前，市场上已有水性涂料相关技术，主要应用于装修、家具、建筑等领域，在电气行业特别是变压器厂家几乎无应用。

发行人为实施技术创新，并因希望将业务向上游产业延伸，故经与重庆亢石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共同投资设立北京斯耐博从事水性漆开发及生产，并在之后由北京斯耐博收购了重庆亢石公司水性漆相关技术。

发行人出于改进生产工艺及拟向上游产业拓展的考虑购买上述技术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 发行人购买该技术的定价公允性，上述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程序是否合规

2015年1月19日和2月4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北京斯耐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向廖世福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与廖世福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斯耐博（其中发行人持有北京斯耐博51%的股权，廖世福持有北京斯耐博49%的股权），并同意发行人向廖世福提供借款用于其对北京斯耐博的出资及北京斯耐博收购重庆亢石公司水性漆核心技术及资产。

2015年3月10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以投资为目的之“水性丙烯酸酯树脂涂料制备技术”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056号），该报告确认：经采用收益法，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在公开市场和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重庆亢石公司拥有的“水性丙烯酸酯树脂涂料制备技术”非专利技术的市场价值为11,094,507元。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056号《资产评估报告》说明：由于无形资产历史成本不完整、弱对应性及虚拟性的特点，采用成本法确定的无形资产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其内在价值。市场法的使用需要有充分发育活跃的交易市场，选取的参照项目与被评估资产的经济指标、技术特征具有可比性，同时资料是可收集到的。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可比参照物较难收集，不具备采用市场法的条件。根据无形资产的价值类型、技术特点、评估目的以及外部市场环境等情况，本次无形资产价值的估算采用收益法。委托评估的非专利技术应用前景较为广阔、通过对技术产品的分析，结合该技术目前和未来的运作模式，采用收益法分析估算及其价值更为科学合理。

2015年3月10日，北京斯耐博经批准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100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561万元、廖世福认缴出资539万元。2015年4月3日，廖世福将北京斯耐博股权转让给重庆亢石公司，相应对北京斯耐博认缴出资的义务转归重庆亢石公司。由于重庆亢石公司缺少资金，各方同意将原确定的由发行人向廖世福提供借款用于出资调整为发行人直接向重庆亢石公司提供借款539万元用于其向北京斯耐博缴纳出资。

2015年3月19日，北京斯耐博与重庆亢石公司及廖世福签订了《重庆斯耐博涂料有限公司与北京斯耐博科技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约定重庆亢石公

司将其与水性漆业务及产品相关的资产转让给北京斯耐博，转让价格参照标的资产评估净值确定为 1,1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代北京斯耐博向重庆亢石公司支付 200 万元作为购买技术的费用，2015 年 4 月 28 日，北京斯耐博向重庆亢石公司支付 361 万元作为购买技术的费用，剩余 539 万元技术购买费用，经各方同意由北京斯耐博直接支付给发行人，用以偿还重庆亢石公司欠发行人代垫出资形成的债务。2015 年 5 月 7 日，北京斯耐博向发行人支付完毕前述款项，各方因资产收购及出资形成的债权债务结清。除前述资金往来关系外，发行人与重庆亢石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发行人与重庆亢石公司及廖世福资产转让价格系参照评估价格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重庆亢石共同设立北京斯耐博并由北京斯耐博收购上述相关技术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律师意见】

根据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重庆亢石公司系“水性丙烯酸酯树脂涂料制备技术”非专利技术的原始权利人，廖世福系重庆亢石公司的创始人、实际控制人，为“水性丙烯酸酯树脂涂料制备技术”非专利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发行人与重庆亢石公司及廖世福除具有合作关系外，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为实施技术创新以及向上游产业延伸购买上述技术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重庆亢石公司向发行人转让资产的价格系参照评估价格协商定价，价格公允；发行人与重庆亢石公司共同设立北京斯耐博并由北京斯耐博收购该技术相关核心资产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该技术的研发团队、研发过程和研发投入，该技术已无使用价值的依据，发行人和重庆亢石公司、廖世福之间是否存在诉讼、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收购上述技术相关资产时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投资为目的之“水性丙烯酸酯树脂涂料制备技术”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056 号），关注了该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研发背景、技术特点的相关情况；

2. 就该技术实际使用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内部使用该技术产品的总结报告；就该技术是否无使用价值的相关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查阅了发行人与重庆亢石公司、廖世福之间关于该技术诉讼的相关资料；

3. 就发行人与重庆亢石公司、廖世福间关于上述技术的诉讼情况查阅了相关证据文件及判决书、执行书；就之前发生的诉讼及是否还存在其他诉讼、纠纷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法定代表人。

## 【核查结果】

### 1. 该技术的研发团队、研发过程和研发投入

相关技术原由重庆亢石公司持有，主要研发人员为廖世福。廖世福自重庆亢石公司设立起即从事水性漆相关技术研发工作。

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056 号《资产评估报告》未有关于该技术具体研发团队、研发过程和研发投入的详细说明。由于发行人与重庆亢石公司、廖世福之间因资产回购问题产生纠纷并进行了诉讼，故无法取得重庆亢石公司、廖世福关于当时研发过程和研发投入相关情况的说明。

### 2. 该技术已无使用价值的依据

发行人购买水性漆相关技术后，即将其用于变压器铁心的表面涂装。但重庆亢石公司作出的利用该技术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或正常生产经营的承诺未兑现，使用该技术生产的水性漆质量不稳定，导致发行人产品出现了掉漆等质量问题，严重影响了发行人在客户中的信誉。

2016 年 5 月，北京斯耐博就资产回购事宜对重庆亢石公司、廖世福提起了诉讼。2016 年 12 月，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京 0115 民初 7691 号



《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已经生效），判决重庆亢石公司对所转让技术履行回购义务。

根据以上情况，因所购买技术已无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自 2016 年起，发行人不再使用上述所购买的非专利技术。

### 3. 发行人和重庆亢石公司、廖世福之间是否存在诉讼、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2015 年 3 月 19 日，北京斯耐博（买方）与重庆亢石公司（卖方）及廖世福签订《重庆斯耐博涂料有限公司与北京斯耐博科技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卖方及廖世福共同向买方保证，若买方成立后 8 个月利用所收购技术生产的产品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或无法正常生产经营，卖方应以不低于本次收购价格回购标的。

2016 年 5 月，因重庆亢石公司及廖世福在原资产转让协议下的承诺及保证义务未能实现，北京斯耐博以重庆亢石公司、廖世福为被告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重庆亢石公司给付回购款、支付违约金并由廖世福承担连带责任。

2016 年 12 月 13 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京 0115 民初 7691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重庆亢石公司未完成资产收购承诺，符合合同约定的回购标的资产的条件，判决重庆亢石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北京斯耐博回购价款 1,10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330 万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生效后，由于被告一直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发行人请求拍卖重庆亢石持有的北京斯耐博 49%的股权并参与了竞拍。2019 年 7 月，发行人以 10 万元竞得重庆亢石公司持有的北京斯耐博 49%股权。2019 年 9 月 20 日，上述 49%股权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北京斯耐博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2 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 0115 执恢 1424 号《执行裁定书》，由于重庆亢石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由于北京斯耐博的存续已无实际意义，2019年10月发行人决定将其注销。注销前，北京斯耐博与发行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2016）京0115民初769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相关权利转让给发行人，由发行人继续向法院申请执行。2019年12月24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0115执异321号《执行裁定书》，确认发行人已变更成为该执行案件的强制执行申请人。

根据公开信息，重庆亢石公司已歇业，该公司及廖世福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均被列入限制消费名单。

现发行人与重庆亢石公司、廖世福之间因资产回购事宜的纠纷已经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双方的权利义务已经确定。除上述生效判决因重庆亢石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尚未完全执行完毕外，发行人与重庆亢石公司、廖世福之间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诉讼和纠纷。

### 【律师意见】

根据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京0115民初7691号《民事判决书》已基于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判决重庆亢石公司就相应技术履行回购义务，故相应技术无法达到发行人预期的使用价值已经得到法院的确认；发行人与重庆亢石公司、廖世福之间因资产回购事宜的纠纷已经由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双方的权利义务已经确定；除发行人与重庆亢石公司、廖世福之间因资产回购事宜产生的纠纷尚未完全执行完毕外，发行人与重庆亢石公司、廖世福之间不存在其他诉讼和纠纷。

**（三）重庆亢石公司、廖世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 【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近亲属与重庆亢石公司、廖世福之间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关系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与重庆亢石公司合作时的原董事、监事（嘉陵

松琦、王振水）出具的其及其近亲属与重庆亢石公司、廖世福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关系的说明；

2.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公司登记资料，结合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登记的业务对其与重庆亢石公司业务的相关性进行了分析；

3. 取得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出具的与重庆亢石公司、廖世福之间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声明函；

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百度等公开网络系统查阅了重庆亢石公司的公开信息，查阅了廖世福的身份证明、任职经历等。

###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重庆亢石公司、廖世福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与重庆亢石公司合作时的原董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与重庆亢石公司、廖世福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2. 重庆亢石公司、廖世福原主要从事与水性涂料相关的业务，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来看，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与水性涂料厂商不形成供应商或客户关系，前述主体不存在共同业务或在业务上下游的关系；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均已声明，其与重庆亢石公司、廖世福之间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 【律师意见】

根据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重庆亢石公司、廖世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重庆亢石公司、廖世福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 三、问题 12. 关于同业竞争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英和瑞华主要经营电抗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设立至今未曾经营过变频用变压器相关业务，英和瑞华与公司仅电抗器业务存

在相似性。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英和瑞华重合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26 家、27 家、24 家及 22 家，重合客户数量为 6 家、7 家、11 家及 10 家。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英和瑞华和发行人生产的电抗器产品在产品性能、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应用场景、下游客户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

（2）报告期内英和瑞华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情况，包括相关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英和瑞华与发行人向各重叠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销售金额、毛利情况，销售单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向各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采购单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相关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英和瑞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英和瑞华电抗器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电抗器业务收入或毛利的金额和占比情况；

（4）结合上述情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同业竞争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英和瑞华之间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关联方与英和瑞华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等关联方之间资金流水和业务往来的核查情况。

回复：

（一）英和瑞华和发行人生产的电抗器产品在产品性能、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应用场景、下游客户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

#### 【核查程序】

1. 访谈了英和瑞华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袁晓静、韩羽，了解英和瑞华的产品、技术及研发情况；

2. 通过英和瑞华官方网站查询了其电抗器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并与发行人电抗器产品相关指标进行比对。

3. 访谈了发行人电抗器产品的相关技术人员，了解了发行人生产的电抗器产品在产品性能、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应用场景、下游客户等方面基本情况以及与英和瑞华是否存在差异。

###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电抗器产品主要功能与英和瑞华产品相同，即均可用于降低谐波对电气设备及电网的影响、保证电气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因此，在应用场景方面发行人电抗器产品与英和瑞华电抗器产品不存在明显差异。但英和瑞华与发行人生产的电抗器产品在产品性能、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方面存在差异——发行人电抗器产品在最大容量、电压等级方面高于英和瑞华同类产品，在电抗器技术积累及应用方面具备优势；发行人电抗器产品最高绝缘等级为 C 级，与英和瑞华同类产品相比具备更高的耐热性能。存在前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双方的产品定位及技术能力存在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容量 (kvar)	电压等级 (kV)	绝缘等级	UL 认证
英和瑞华	≤2,000	≤11	B/F/H	C/H 级
新特电气	≤22,500	≤35	A/H/C	H 级

注：英和瑞华电抗器产品技术指标主要来自其官方网站的披露信息。

2. 发行人现有产品体系中的电抗器生产主要是为满足变频用变压器客户少量的电抗器配套采购需求而安排。因此，发行人电抗器主要客户群体与英和瑞华主要客户群体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各期电抗器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与英和瑞华客户重合的情况。

### 【律师意见】

根据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英和瑞华与公司生产的电抗器产品在产品性能、技术参数、规格型号、下游客户等方面存在差异，主要因双方的

产品定位及技术能力存在差异。因产品功能不存在明显差异，双方产品的应用场景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报告期内英和瑞华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情况，包括相关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英和瑞华与发行人向各重叠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销售金额、毛利情况，销售单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向各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采购单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相关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英和瑞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核查程序】**

1. 访谈了英和瑞华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袁晓静、韩羽，了解英和瑞华的业务模式及业务开展情况，并取得了英和瑞华出具的关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的声明文件；

2.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商清单、经英和瑞华确认的重合供应商信息，据此访谈了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英和瑞华重合供应商间的交易情况及定价方式；

3.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英和瑞华重合的主要供应商（年采购金额超过 50 万元，各期走访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重合供应商全部采购金额比例均超过 95%），核实发行人采购业务开展的独立性、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取得了经走访对象确认的发行人与英和瑞华间不存在通过其相互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文件；

4. 查阅了包括鞍钢股份、新福润达、宏利达、顺诚在内的重合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与发行人的历史交易记录、订单金额变动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比对分析了同类供应商、同种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水平，对上述重合供应商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进行判断；



5.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清单、经英和瑞华确认的重合客户信息，据此访谈了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重合客户间的交易情况及定价方式；

6. 实地走访了北京合康新能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康变频”）（中冶赛迪电气不接受实地或视频形式的访谈），核实了发行人销售业务开展的独立性及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并取得了经走访对象确认的发行人与英和瑞华间不存在通过其相互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文件；

7. 查阅了包括合康变频、中冶赛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赛迪电气”）、保定四方三伊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三伊”）在内的重合客户企业信用信息、与发行人的历史交易记录、订单金额变动情况、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产品成本变动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产品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对比分析了同类客户、相近产品的价格及成本水平，对上述主要重合客户产品销售单位容量单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进行判断；

8.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大额资金收支情况，及其与上述重合供应商、客户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 【核查结果】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英和瑞华的重合客户、供应商的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重合客户、供应商进行成本费用转移的情况，发行人与重合客户、供应商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重合客户、供应商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 1. 重合供应商情况

因变频用变压器、电抗器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类型存在相似性，发行人与英和瑞华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相关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金额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805.43	12.34%	968.05	8.27%	1,149.79	10.02%	2,877.11	26.99%
2	北京新福润达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60.10	2.45%	259.34	2.22%	0.93	0.01%	108.96	1.02%
3	河间市宏利达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72.91	1.12%	123.48	1.06%	134.34	1.17%	142.82	1.34%
4	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70.97	1.09%	13.85	0.12%	-	-	-	-
5	献县红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9.56	0.61%	59.18	0.51%	29.99	0.26%	0.15	0.00%
6	福建省力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6.54	0.56%	99.27	0.85%	69.85	0.61%	54.45	0.51%
7	沧州顺诚机箱有限公司	34.01	0.52%	172.73	1.48%	109.95	0.96%	66.43	0.62%
8	北京济多利导电材料有限公司	17.26	0.26%	54.56	0.47%	24.67	0.21%	9.71	0.09%
9	丹东鸿顺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8.10	0.12%	13.75	0.12%	15.29	0.13%	11.97	0.11%
10	上海坦泼秋尔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6.53	0.10%	10.97	0.09%	9.88	0.09%	7.02	0.07%
11	涿州市长城会岭铝业有限公司	3.93	0.06%	10.25	0.09%	11.72	0.10%	15.28	0.14%
12	河间市金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06	0.03%	20.01	0.17%	5.68	0.05%	0.35	0.00%
13	嘉兴市东方化工厂	1.86	0.03%	6.17	0.05%	3.68	0.03%	-	-
14	北京诚银河电线电缆厂	1.17	0.02%	5.50	0.05%	1.45	0.01%	1.98	0.02%
15	保定乾达电气有限公司	1.07	0.02%	3.20	0.03%	1.54	0.01%	2.81	0.03%
16	北京信远大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42	0.01%	2.41	0.02%	5.46	0.05%	4.41	0.04%
17	北京清大奇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0.40	0.01%	1.11	0.01%	1.16	0.01%	1.07	0.01%
18	湖北现代新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0.40	0.01%	0.40	0.00%	0.45	0.00%	0.72	0.01%
19	盘锦邦迈特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0.37	0.01%	-	-	-	-	-	-
20	天津易成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4	0.01%	1.01	0.01%	2.23	0.02%	2.28	0.02%
21	河间市金龙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0.23	0.00%	2.07	0.02%	2.33	0.02%	-	-
22	天津市翔宇绝缘材料厂	0.19	0.00%	1.38	0.01%	0.71	0.01%	0.54	0.01%
23	北京亿维德创业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	-	1.52	0.01%	4.92	0.04%	4.42	0.04%
24	河南省亚安绝缘材料厂有限公司	-	-	1.08	0.01%	0.81	0.01%	0.80	0.01%
25	北京森社电子有限公司	-	-	0.10	0.00%	0.11	0.00%	-	-
26	北京金普博翔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1.48	0.01%
27	北京昆仑中大工控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	-	-	0.02	0.00%	0.03	0.00%

序号	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8	河间市鑫必达绝缘制品有限公司	-	-	-	-	0.83	0.01%	4.41	0.04%
29	陕西东洋机电有限公司	-	-	-	-	-	-	0.73	0.01%
30	上海思远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	-	-	9.10	0.08%	8.29	0.08%
31	天津华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	-	-	0.83	0.01%	-	-
32	天津市兴旺世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0.19	0.00%
采购金额小计		<b>1,263.85</b>	<b>19.36%</b>	<b>1,831.39</b>	<b>15.65%</b>	<b>1,597.72</b>	<b>13.92%</b>	<b>3,328.40</b>	<b>31.23%</b>
采购金额（除鞍钢股份外）小计		<b>458.42</b>	<b>7.02%</b>	<b>863.35</b>	<b>7.38%</b>	<b>447.94</b>	<b>3.90%</b>	<b>451.29</b>	<b>4.23%</b>
采购总额		<b>6,532.95</b>	<b>100.00%</b>	<b>11,702.41</b>	<b>100.00%</b>	<b>11,476.51</b>	<b>100.00%</b>	<b>10,659.17</b>	<b>100.00%</b>

注：表内部分具有交易金额但占比为 0.00% 的交易，为交易金额较小、占比不足 0.01% 的交易。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与英和瑞华重合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26 家、27 家、24 家及 22 家，各期采购金额相对较大（超过 100 万元）的重合供应商包括鞍钢股份、新福润达、宏利达、顺诚 4 家公司。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 （1）鞍钢股份

2017 年至今，鞍钢股份纳入英和瑞华供应商池，但英和瑞华未向鞍钢股份采购原材料。鞍钢股份（000898）为国内大型钢材制造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硅钢片，采购价格为鞍钢股份的统一报价，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成本费用转移的情况。

#### （2）新福润达

2017 年至今，新福润达被纳入英和瑞华供应商池，但英和瑞华未向新福润达采购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福润达主要采购 3240 环氧板材、绿色层压板、梳形撑条等原材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从新福润达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发行人同类供应商北京骥华兴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骥华兴”）相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新福润达	骥华兴	新福润达	骥华兴	新福润达	骥华兴	新福润达	骥华兴
3240 环氧板材	15.33	17.14	15.75	17.36	未采购	14.43	未采购	15.44
绿色层压板	24.13	22.54	24.13	24.05	33.33	26.45	30.15	29.49
梳形撑条	24.13	未采购	25.16	27.41	未采购	28.16	未采购	未采购

发行人 2018 年向新福润达采购绿色层压板 0.93 万元，金额较小，因此当年采购单价相对较高；发行人 2019 年向新福润达采购梳形撑条单价较低，主要原因是因为新福润达为取得发行人订单给予了较优惠的报价。除此之外，发行人向新福润达采购原材料价格与同类供应商相比无异常差异，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成本费用转移的情况。

### （3）宏利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宏利达主要采购方条、U 型槽等原材料，而英和瑞华仅于 2017 年向宏利达采购绝缘端子、垫块 0.09 万元，与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类型存在差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宏利达采购原材料价格与发行人同类供应商河间金水电力机件厂（以下简称“金水”）、苏州巨峰思远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峰思远”）相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宏利达	金水	巨峰思远	宏利达	金水	巨峰思远	宏利达	金水	巨峰思远	宏利达	金水	巨峰思远
方条	18.11	17.71	未采购	18.21	17.95	未采购	17.74	18.66	未采购	17.02	17.02	未采购
U 型槽	28.18	未采购	26.55	28.67	未采购	未采购	29.33	未采购	未采购	28.21	未采购	未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宏利达采购原材料价格与同类供应商相比无异常差异，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成本费用转移的情况。

### （4）顺诚

2017 年至今，顺诚被纳入英和瑞华供应商池，但英和瑞华未向顺诚采购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顺诚主要采购柜体，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顺诚采购原材料价格与发行人同类供应商香河聚鑫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鑫”）、新利同创（天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利同创”）相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顺诚	聚鑫	新利同创	顺诚	聚鑫	新利同创	顺诚	聚鑫	新利同创	顺诚	聚鑫	新利同创
柜体	11.67	11.56	未采购	12.43	11.66	未采购	11.01	未采购	13.77	10.20	未采购	未采购

发行人 2018 年向顺诚采购柜体 105.79 万元，向新利同创采购柜体 4.97 万元，因采购规模差异，发行人向顺诚采购价格低于向新利同创采购价格。除此之外，发行人向顺诚采购原材料价格与同类供应商相比无异常差异，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成本费用转移的情况。

除上述主要供应商外，发行人向其他重合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异常或不公允的情况。

报告期内，英和瑞华向各主要重合供应商实际采购金额较小，发行人对与英和瑞华的重合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重合供应商进行成本费用转移的情况；发行人与重合供应商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重合供应商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 2. 重合客户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变频用变压器，同时生产小型变压器、电抗器产品。英和瑞华主要经营电抗器产品。因发行人部分变频用变压器客户也存在电抗器产品需求，发行人相应从事了少量的电抗器产品生产业务，由此导致双方存在少量重合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述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及相关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收入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	----	--------------	--------	--------	--------

号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北京合康新能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212.02	1.59%	117.88	0.44%	-	0.00%	-	0.00%
2	天津电气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44.25	0.33%	40.52	0.15%	-	0.00%	-	0.00%
3	中冶赛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41.37	0.31%	230.44	0.85%	336.72	1.36%	139.92	0.68%
4	保定四方三伊电气有限公司	8.01	0.06%	53.29	0.20%	86.62	0.35%	39.24	0.19%
5	北京点创方圆科技有限公司	5.94	0.04%	32.97	0.12%	46.36	0.19%	4.15	0.02%
6	北京西威清拓交流技术有限公司	4.73	0.04%	-	0.00%	-	0.00%	-	0.00%
7	天津一重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4.33	0.03%	-	0.00%	-	0.00%	-	0.00%
8	东方博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17	0.02%	31.05	0.11%	27.72	0.11%	7.37	0.04%
9	唐山鸿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6	0.01%	-	0.00%	-	0.00%	-	0.00%
10	天津市科德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0.76	0.01%	-	0.00%	-	0.00%	-	0.00%
11	保定同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0.00%	1.59	0.01%	5.27	0.02%	-	0.00%
12	保定长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00%	0.12	0.00%
13	上海麦巨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	0.00%	-	0.00%	-	0.00%	5.78	0.03%
14	中电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	0.00%	0.67	0.00%	-	0.00%	-	0.00%
15	北京科信邦电气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	0.00%	-	0.00%	2.25	0.01%	-	0.00%
16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0.00%	23.89	0.09%	-	0.00%	-	0.00%
17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	0.00%	-	0.00%	3.64	0.01%	-	0.00%
18	江苏天合清特电气有限公司	-	0.00%	4.61	0.02%	-	0.00%	-	0.00%
19	中电普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0.00%	0.67	0.00%	-	0.00%	-	0.00%
<b>销售金额小计</b>		<b>325.64</b>	<b>2.44%</b>	<b>537.58</b>	<b>1.99%</b>	<b>508.58</b>	<b>2.06%</b>	<b>196.58</b>	<b>0.95%</b>
<b>销售总额</b>		<b>13,341.75</b>	<b>100.00%</b>	<b>27,072.54</b>	<b>100.00%</b>	<b>24,668.86</b>	<b>100.00%</b>	<b>20,665.32</b>	<b>100.00%</b>

注：表内部分具有交易金额但占比为 0.00% 的交易为交易金额较小、占比不足 0.01% 的交易。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与英和瑞华重合客户数量分别为 6 家、7 家、11 家及 10 家，发行人对前述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96.58 万元、508.58 万元、537.58 万元及 325.64 万元，对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

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5%、2.06%、1.99%及 2.44%，占比较低，且重合客户均不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相对较大（超过 50 万元）的重合客户为合康变频、中冶赛迪电气、四方三伊 3 家公司，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1）合康变频

合康变频为合康新能（300048）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变频用变压器产品，英和瑞华对其销售电抗器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金额、毛利单位：万元；单价单位：万元/台

销售方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变频用变压器	电抗器	变频用变压器	电抗器	变频用变压器	电抗器	变频用变压器	电抗器
新特电气	金额	217.28	-	117.88	-	-	-	-	-
	毛利	91.65	-	41.09	-	-	-	-	-
	单价	4.94	-	4.06	-	-	-	-	-
英和瑞华	金额	-	30.00	-	12.00	-	-	-	-
	毛利	-	少于 3.00	-	少于 1.20	-	-	-	-
	单价	-	0.27	-	0.13	-	-	-	-

注：英和瑞华仅提供了单台产品平均价格，发行人因此以相同口径对比并披露，下同。

因发行人对合康变频销售的产品类型与英和瑞华存在差异，故产品单价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合康变频销售的单位容量单价与发行人平均单位容量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kVA、元/kVA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变频用变压器平均容量	1,353.20	1,243.33	1,453.92	1,360.44
变频用变压器平均单位容量单价	44.43	47.38	45.43	46.18
变频用变压器平均单位容量成本	24.73	26.37	27.36	31.42
对合康变频销售的平均容量	1,122.05	754.48	未销售	
对合康变频销售的单位容量单价	44.01	53.8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对合康变频销售的单位容量成本	25.45	35.10		

2019年，发行人对合康变频销售的单位容量单价为53.88元/kVA，高于当年平均单位容量单价，两者出现差异的原因，合康变频当年主要采购容量较小的产品，而小容量产品单位容量成本、单位容量单价相对较高。2020年，因合康变频主要采购中等容量的产品，发行人对其销售的单位容量单价与当年平均单位容量单价相近，少量价差主要系因合康变频对产品性能参数的差异化需求及发行人执行的销售策略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合康变频产品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成本费用转移的情况。

## （2）中冶赛迪电气

中冶赛迪电气为中国中冶（601618）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变频用变压器、电抗器产品，英和瑞华对其销售电抗器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金额、毛利单位：万元；单价单位：万元/台

销售方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变频用变压器	电抗器	变频用变压器	电抗器	变频用变压器	电抗器	变频用变压器	电抗器
新特电气	金额	41.37	-	229.92	-	321.53	11.49	139.56	0.15
	毛利	14.84	-	90.51	-	143.29	2.91	32.69	0.06
	单价	3.76	-	4.79	-	6.18	1.44	5.17	0.08
英和瑞华	金额	-	60.00	-	60.00	-	62.00	-	70.00
	毛利	-	少于6.00	-	少于6.00	-	少于6.20	-	少于7.00
	单价	-	0.08	-	0.09	-	0.04	-	0.07

2017年、2018年，发行人对中冶赛迪电气销售的电抗器产品单价高于英和瑞华；2019年、2020年1-6月，因产品类型与英和瑞华存在差异，产品单价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冶赛迪电气的单位容量单价与发行人平均单位容量单价相比情况如下：

单位：kVA、元/kVA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变频用变压器平均容量	1,353.20	1,243.33	1,453.92	1,360.44
变频用变压器平均单位容量单价	44.43	47.38	45.43	46.18
变频用变压器平均单位容量成本	24.73	26.37	27.36	31.42
对中冶赛迪电气销售的平均容量	1,034.09	1,295.00	1,747.79	1,548.70
对中冶赛迪电气销售的单位容量单价	36.37	36.99	35.38	33.38
对中冶赛迪电气销售的单位容量成本	23.33	22.43	19.61	25.56

发行人对中冶赛迪电气销售的单位容量单价总体低于平均单位容量单价，主要因为：（1）中冶赛迪电气采购产品主要为铝质线圈产品，单价、产品成本较低；（2）中冶赛迪电气为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对产品价格敏感性较高的客户，因此发行人给予其较优惠的销售价格，但相应价格仍为公允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成本费用转移的情况。

### （3）四方三伊

四方三伊为四方股份（601126）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其销售低压电抗器、变频用变压器产品，英和瑞华对其销售电抗器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金额、毛利单位：万元；单价单位：万元/台

销售方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变频用变压器	电抗器	变频用变压器	电抗器	变频用变压器	电抗器	变频用变压器	电抗器
新特电气	金额	-	8.01	35.40	53.22	43.57	86.62	-	39.24
	毛利	-	0.30	19.13	8.83	18.29	0.20	-	13.26
	单价	-	0.24	17.70	0.32	14.52	0.38	-	0.31
英和瑞华	金额	-	-	-	0.52	-	90.00	-	190.00
	毛利	-	-	-	少于0.05	-	少于9.00	-	少于19.00
	单价	-	-	-	0.17	-	0.28	-	0.27

2017年、2018年，发行人对四方三伊销售的电抗器产品单价高于英和瑞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四方三伊的单位容量单价与发行人平均单位容量单价相比情况如下：

单位：kvar、元/kvar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电抗器平均容量	39.99	67.04	76.11	40.30
电抗器平均单位容量单价	105.51	88.78	79.57	104.31
其中：低压电抗器平均单位容量单价	170.03	136.09	99.35	176.77
电抗器平均单位容量成本	68.14	49.25	52.01	50.33
其中：低压电抗器平均单位容量成本	168.83	107.45	93.62	95.04
对四方三伊销售的平均容量	14.54	24.50	41.98	23.03
对四方三伊销售的单位容量单价	166.90	132.47	91.30	136.26
对四方三伊销售的单位容量成本	160.61	110.48	91.09	90.22

发行人对四方三伊销售的单位容量单价总体低于低压电抗器平均单位容量单价，主要因为四方三伊为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对产品价格敏感性较高的客户，发行人给予了较优惠的销售价格，但仍为公允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成本费用转移的情况。

除上述主要客户外，发行人对其他重合客户销售价格不存在异常或不公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与英和瑞华的重合客户的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重合客户进行成本费用转移的情况；发行人与重合客户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重合客户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 【律师意见】

根据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与英和瑞华的重合客户、供应商的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重合客户、供应商进行成本费用转移的情况；发行人与重合客户、供应商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重合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 （三）英和瑞华电抗器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电抗器业务收入或毛利的金额和占比情况

#### 【核查程序】

1. 访谈了英和瑞华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袁晓静、韩羽，了解英和瑞华的经营情况及收入、利润情况；
2. 实地查看了英和瑞华经营场所，对英和瑞华经营规模及其收入水平进行合理性判断；
3.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电抗器收入明细，比对发行人与英和瑞华同类业务规模。

### 【核查结果】

英和瑞华主要经营电抗器业务，其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不超过 2,000 万元、2,000 万元、1,700 万元及 700 万元，同期发行人电抗器业务收入分别为 1,204.06 万元、1,160.92 万元、1,390.42 万元及 599.99 万元，英和瑞华电抗器收入占发行人电抗器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100%，其电抗器经营规模大于发行人同类产品规模。

### 【律师意见】

根据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英和瑞华电抗器收入占发行人电抗器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100%，其电抗器经营规模大于发行人同类产品规模。

**（四）结合上述情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同业竞争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英和瑞华之间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核查程序】

1. 访谈了英和瑞华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袁晓静、韩羽，了解英和瑞华历史沿革、股权、管理、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及技术情况，了解英和瑞华设立以来与发行人间的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技术交流等情况，并取得了英和瑞华出具的关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的声明文件；

2. 实地走访并查看了英和瑞华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核查分析双方生产规模、产品类型及经营情况；

3. 访谈了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采购业务开展情况；抽取采购相关流程文件，核查发行人各项采购业务开展情况；

4.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清单、经英和瑞华确认的重合供应商信息；通过实地或视频的方式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与英和瑞华重合的主要供应商，核实发行人采购业务开展的独立性情况，并通过主要供应商确认了发行人与英和瑞华间不存在通过其相互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并对原材料采购价格进行比对分析及合理性判断；

5. 访谈了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销售业务开展情况；抽取销售相关流程文件，核查发行人各项销售业务开展情况；

6.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清单、经英和瑞华确认的重合客户信息；通过实地或视频的方式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与英和瑞华重合的主要客户，核实发行人销售业务开展的独立性情况，并通过主要客户确认了发行人与英和瑞华间不存在通过其相互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并对产品销售价格进行比对分析及合理性判断；

7. 核查了发行人银行账户及财务系统账户的使用情况；

8. 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关键销售岗位人员、关键采购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

9. 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同业竞争等相关规定。

### 【核查结果】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5. 对发行条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中的‘重大不利影响’，应当如何理解？”

“答：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当结合目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未来对上述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2. 英和瑞华的实际控制人为谭雁，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谭勇和其配偶宗丽丽；英和瑞华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英和瑞华不构成法律上的同业竞争关系。

3. 发行人与英和瑞华电抗器主要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重合客户数量较少，发行人向重合客户销售金额占报告期各期收入总额的比例也较小。报告期内，英和瑞华各期电抗器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均未超过 30%。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英和瑞华实际控制人之间多年未有合作往来，发行人与英和瑞华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资金往来、业务往来、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关键销售岗位人员、关键采购岗位人员与英和瑞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的情况。

### **【律师意见】**

根据以上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英和瑞华经营区域相近，且因主要功能相同，双方电抗器产品的应用场景相近。但电抗器产品在双方产品体系中的定位存在较大差异，电抗器是英和瑞华的核心产品，其产品面向电抗器市场所有客户销售；该产品并非发

行人的核心产品，其在发行人产品体系中的定位为满足变频用变压器客户少量的电抗器配套采购需求。因此，双方电抗器主要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重合客户数量较少，发行人向重合客户销售金额占报告期各期收入总额的比例亦较小，均不足 3%。报告期内，英和瑞华各期电抗器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均未超过 30%。

2. 发行人与英和瑞华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资金往来、业务往来、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3. 英和瑞华与发行人部分业务相同的情况不会导致双方的非公平竞争，亦不会导致双方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或对发行人未来发展构成潜在影响。

4. 发行人与英和瑞华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签字）：

赵廷凯：

肖晴晴：

2021年1月19日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0]海字第 087-3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 (010) 65219696 传真: (010) 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0]海字第 087-3 号

**致：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2020]海字第 087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0]海字第 087-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海字第 087-2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0]海字第 088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51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以及中审众环就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财务状况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203754 号），就《问询函》

回复、发行人因补充 2020 年年报涉及的法律事项更新、历次反馈回复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事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目 录

释 义.....	3
<b>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b>	<b>5</b>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成本核查.....	5
二、《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21
三、《问询函》问题 7.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60
<b>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更新 .....</b>	<b>64</b>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4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67
五、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69
六、发行人的业务.....	70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2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3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5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7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7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77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9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9
十五、结论意见.....	81
<b>第三部分 反馈回复更新 .....</b>	<b>81</b>
一、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同业竞争.....	81
二、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3. 关于新三板挂牌.....	92
三、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7. 关于行政处罚.....	98
四、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9. 关于专利.....	99
五、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第三方回款.....	99
六、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同业竞争.....	101

## 释 义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203754 号《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1）0203401 号《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1）0203403 号《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1）0203400 号《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成本核查

#### (2) 关于通过贸易商采购无取向硅钢片的价格公允性

现场督导发现，2017 年至 2019 年，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科技）通过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本娇电气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鑫嘉骏集团）采购宝钢股份无取向硅钢片的规模，大于发行人通过武汉众诚鑫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众诚鑫远）、武汉宝德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宝德鑫）采购的宝钢股份无取向硅钢片的规模，但发行人采购均价明显低于金盘科技，具体对比如下：

对比	无取向硅钢片采购金额 (不含税) (万元)				无取向硅钢片采购均价 (不含税) (元/KG)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发行人从武汉众诚鑫远、武汉宝德鑫(宝钢股份)采购	305.51	155.85	980.66	56.53	6.04	5.20	5.64	5.90
金盘科技从鑫嘉骏集团(宝钢股份)采购	915.07	1,660.88	1,170.14	568.70	5.84	5.80	6.09	6.02
采购均价差异率	-	-	-	-	-	10.34%	7.39%	1.99%

鑫嘉骏集团实际控制人马腾飞与武汉众诚鑫远、武汉宝德鑫实际控制人胡蕙曾共同投资公司并共同担任相关公司董监高职务，二人控制的部分公司注册地接近、联系方式相同。同时，发行人与武汉宝德鑫签订的购销合同中，武汉宝德鑫所盖印章为鑫嘉骏集团的合同专用章。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①发行人采购无取向硅钢片的均价明显低于金盘科技采购价格的原因和合理性，采购定价依据及采购价格公允性，发行人向其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销售的比例；发行人采购库存料对应的生产年限、价格和金盘科技采购的材料和结算条款的具体差异，发行人及关联方和武汉众诚鑫远、武汉宝德鑫与鑫嘉骏集团及这三家企业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非经常性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②发行人与武汉宝德鑫签订的采购合同所盖印章为鑫嘉骏集团的合同专用章的真实原因，未加盖实际供应商的合同专用章是否形成潜在的纠纷及采购的法律效力，该笔采购的付款对象和合同签约方是否一致；发行人采购流程的内部控制措施，采购程序、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瑕疵；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对应的采购合同金额和占比；

③按照金盘科技采购价格采购无取向硅钢片来测算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原材料采购价格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

①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②针对发行人财务及业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中介机构在核查中是否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和执业谨慎、前次核查是否获取充分有效的核查证据、是否影响对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性的判断，是否未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③说明针对上述情形进行的补充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撑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采购无取向硅钢片的均价明显低于金盘科技采购价格的原因和合理性，采购定价依据及采购价格公允性，发行人向其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销售的比例；发行人采购库存料对应的生产年限、价格和金盘科技采购的材料和结算条款的具体差异，发行人及关联方和武汉众诚鑫远、武汉宝德鑫与鑫嘉骏集团及这三家企业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非经常性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核查程序】

针对前述问题，前次履行核查程序及本次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 前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对众诚鑫远、宝德鑫进行信息检索，核查众诚鑫远、宝德鑫的股权结构、经营等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针对鑫嘉骏集团及其关联方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进行补充检索，补充了梳理发行人、众诚鑫远、宝德鑫、鑫嘉骏集团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前次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钢材贸易商佰盈钢材、众诚鑫远、宝德鑫，了解其经营情况、业务模式的形成原因、合理性及普遍性、发行人与其业务开展情况等，核实了发行人与其采购业务、原材料采购价格的真实性及公允性，并取得了经走访对象确认的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向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安排等情况的声明文件；本次进行了复核。

3. 前次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金盘科技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文件以及同样具备钢材采购需求的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了解并核实贸易商采购模式的真实性及普遍性；本次补充查阅了金盘科技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采购价格差异的说明文件，针对性了解金盘科技向鑫嘉骏集团采购无取向硅钢片的产品信息、牌号信息、采购价格水平等具体情况，补充对比分析发行人向众诚鑫远、宝德鑫及金盘科技向鑫嘉骏集团采购无取向硅钢片的价格差异及其合理性。

4. 前次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清单，了解其钢材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通过钢材价格信息网站查询公开市场报价并与发行人同期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确认发行人钢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对比分析发行人向众诚鑫远、宝德鑫及其他钢材供应商采购钢材的价格水平、差异及其合理性；本次进行了复核；

5. 本次针对众诚鑫远、宝德鑫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补充访谈，补充了解了发行人向众诚鑫远、宝德鑫采购宝钢股份库存料的具体情况；补充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涉及库存料采购的订单合同，核查合同签订时约定的结算条款，并与金盘科技结算条款进行比对，分析条款约定的合理性。

6. 前次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关联自然人的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及主要关联自然人与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核查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上述主体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与上述主体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本次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方的银行流水进行了复核。

###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采购无取向硅钢片的均价明显低于金盘科技采购价格的原因和合理性，采购定价依据及采购价格公允性，发行人向其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销售的比例

#### （1）金盘科技、发行人采购均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行业惯例，无取向硅钢片价格高低与制造商品牌、产品牌号及性能参数差异相关，即使同一品牌但不同牌号的无取向硅钢片产品间也存在较大的价格差异，产品牌号越高<sup>1</sup>，硅钢片性能越好<sup>2</sup>，产品价格也就更高。2017-2020 年上半年，金盘科技、发行人虽均通过贸易商采购宝钢股份所产无取向硅钢片，但金盘科技未公开披露其采购的具体牌号、及其报告期内作为价格参考的无取向硅钢片产品牌号，因而无法直接通过牌号差异比较采购均价差异。根据钢材贸易商提供的价格信息，随钢材总体价格水平的高低变化，不同牌号的无取向硅钢片价格差异区间在 200 元/吨-超过 1,000 元/吨。

根据发行人的无取向硅钢片采购合同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凭借较强的技术优势及对原材料性能的深入理解，在生产同类产品时，虽采购较低牌号的无取向

---

<sup>1</sup> 以宝钢股份所产无取向硅钢片产品为例，其厚度为0.35毫米的标准牌号产品包括 35WW230、35WW250、35WW270、35WW300、35WW360、35WW440。宝钢股份无取向硅钢片牌号信息组成依次为：前两位数字代表钢材公称厚度的百倍（单位：毫米），第一个“W”为武钢股份（宝钢股份子公司）拼音首字母，第二个“W”为无取向硅钢片拼音首字母，后三位数字代表钢材铁损值的百倍（单位：瓦/千克）。以上述第一款产品为例，“35WW230”牌号代表该产品厚度 0.35 毫米（35），由武钢股份制造（W），为无取向硅钢片（W），铁损值为 2.30 瓦/千克（230）。

<sup>2</sup> 硅钢片性能越好，在较强磁场下磁感应强度（磁感）高，这使变压器的铁芯体积与重量减小，节约硅钢片、铜线和绝缘材料等，在空载时空载电流小，节约电能，减小发热和温升。

硅钢片但亦能较好地确保产品质量及性能。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并使用包括 35WW360 在内的较低牌号的无取向硅钢片，因此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对无取向硅钢片的采购总体上具有均价较低的特点。

另一方面，钢材采购定价时点导致的均价差异，贸易商或终端供应商根据具体牌号产品的供需情况、采购数量等给予的价格优惠等因素，也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均价构成影响。2017 年，发行人还通过宝德鑫采购了部分宝钢股份库存料（库存料价格低于正常产品价格）。

综合考虑上述各项因素，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采购宝钢股份无取向硅钢片的规模小于金盘科技但采购均价低于金盘科技具有合理性。

## （2）采购定价依据及采购价格公允性

2017-2020 年，除众诚鑫远、宝德鑫外，发行人无取向硅钢片的供应商还包括鞍钢股份、首钢股份（佰盈钢材），发行人各期自前述供应商采购的金额情况如下：

供应商	无取向硅钢片采购金额（不含税）（万元）				
	2020 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众诚鑫远、宝德鑫	305.51	305.51	155.85	980.66	56.53
鞍钢股份	833.12	805.43	968.05	1,149.79	2,877.11
首钢股份	-	-	-35.44	937.43	-
佰盈钢材	3,358.48	924.47	1,739.78	28.01	-

发行人各期自前述供应商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	无取向硅钢片采购均价（不含税）（元/吨）				
	2020 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众诚鑫远、宝德鑫	6,035.93	6,035.93	5,203.54	5,635.66	5,897.44
鞍钢股份	5,508.77	5,519.25	5,173.12	5,744.28	5,521.03
首钢股份	-	-	-	5,873.46	-
佰盈钢材	5,079.99	5,088.95	5,217.05	4,913.79	-

通过以上比较可以看出：2017-2020 年，发行人通过众诚鑫远、宝德鑫采购宝钢股份无取向硅钢片的规模总体低于其他同类供应商，均价总体高于同期向鞍

钢股份、首钢股份（佰盈钢材）采购均价。发行人无取向硅钢片采购价格均以同期终端供应商公开市场报价为基础，由公司与终端供应商或贸易商协商确定。发行人采购鞍钢股份、首钢股份、宝钢股份无取向硅钢片的性能、牌号相同或相近，价格差异主要因宝钢股份的产品定价相对较高，且发行人采购宝钢股份无取向硅钢片金额较小。发行人向众诚鑫远、宝德鑫采购无取向硅钢片均价不存在异常或明显低于其他同类供应商的情况，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 （3）采购占比情况

2017-2020 年，发行人向众诚鑫远、宝德鑫采购无取向硅钢片数量分别为 95.85 吨、1,740.10 吨、299.51 吨及 506.15 吨，众诚鑫远、宝德鑫年销售硅钢片数量约为 10 万吨，上述采购数量占其硅钢片销量的比例不超过 2%，采购占比较小。

2. 发行人采购库存料对应的生产年限、价格和金盘科技采购的材料和结算条款的具体差异，发行人及关联方和武汉众诚鑫远、武汉宝德鑫与鑫嘉骏集团及这三家企业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非经常性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采购库存料对应的生产年限、价格和金盘科技采购的材料和结算条款的具体差异

根据宝德鑫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库存料为终端供应商生产批次较早的产品；以宝钢股份为例，其生产超过 1 年的无取向硅钢片会被作为库存料销售。为消化库存积压，宝钢股份对库存料的报价较低，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采购库存料也可取得更多的价格优惠。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采购了无取向硅钢片库存料，采购金额（含税）为 154.41 万元、采购价格（含税）为 5,954.80 元/吨，同期发行人无取向硅钢片采购均价（含税）为 7,090.15 元/吨，库存料采购有近 20% 的价格优惠。

发行人采购库存料合同的结算条款与金盘科技向鑫嘉骏集团采购的结算条款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与众诚鑫远的交易条款	金盘科技与鑫嘉骏集团的交易条款
----	---------------	-----------------

项目	发行人与众诚鑫远的交易条款	金盘科技与鑫嘉骏集团的交易条款
定价方式	发行人与众诚鑫远协商定价	金盘科技与鑫嘉骏集团协商定价
交货及运输条款	送货上门，供应商报价包含运费	送货上门，供应商报价包含运费
付款及信用期条款	收到发票后 7 日内付款	货到并收到发票后付款

与金盘科技向鑫嘉骏集团采购的结算条款相比，发行人向众诚鑫远、宝德鑫采购库存料的结算条款无不合理约定。

**（2）发行人及关联方和武汉众诚鑫远、武汉宝德鑫与鑫嘉骏集团及这三家企业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非经常性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017 年至今，发行人除与众诚鑫远、宝德鑫存在原材料采购、回售等业务关系及与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众诚鑫远、宝德鑫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非经常性的资金往来，众诚鑫远、宝德鑫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017 年至今，发行人及关联方与鑫嘉骏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非经常性的资金往来，发行人与鑫嘉骏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交易情况，鑫嘉骏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律师意见】

根据前次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众诚鑫远、宝德鑫采购无取向硅钢片具有明确的定价依据，采购价格公允，采购量占众诚鑫远、宝德鑫同类产品销售的比例较小。

2. 除发行人与众诚鑫远、宝德鑫存在原材料采购、回售等业务关系及与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及关联方与众诚鑫远、宝德鑫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非经常性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众诚鑫远、宝德鑫及其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针对上述问题相关的发行人财务及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所律师在核查中保持了必要的职业怀疑和执业谨慎，前次核查获取了充分有效



的核查证据，不会影响对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性的判断；本所已审慎发表了核查意见。

针对本次问询，经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2017-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众诚鑫远、宝德鑫采购无取向硅钢片的价格公允，与金盘科技向鑫嘉骏集团采购无取向硅钢片均价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2. 发行人向众诚鑫远、宝德鑫采购库存料的结算条款，与金盘科技向鑫嘉骏集团采购无取向硅钢片的结算条款相比无异常或不合理约定。

3. 发行人及关联方和鑫嘉骏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非经常性的资金往来，不存在鑫嘉骏集团及其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武汉宝德鑫签订的采购合同所盖印章为鑫嘉骏集团的合同专用章的真实原因，未加盖实际供应商的合同专用章是否形成潜在的纠纷及采购的法律效力，该笔采购的付款对象和合同签约方是否一致；发行人采购流程的内部控制措施，采购程序、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瑕疵；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对应的采购合同金额和占比

### 【核查程序】

针对前述问题，前次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本次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 前次访谈了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钢材采购的业务模式、供应商的管理模式、原材料采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方式、采购流程及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分析、判断采购流程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与有效性；本次访谈了众诚鑫远、宝德鑫实际控制人及鑫嘉骏集团实际控制人，了解三家供应商间的业务关系及关联关系，结合公司登记信息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分析判断众诚鑫远、宝德鑫与鑫嘉骏集团间股权、业务独立的真实性与合理性。

2. 前次抽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向众诚鑫远、宝德鑫采购原材料金额较大的订单合同，了解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及与实际业务开展的匹配性，核查合同执行情况及其有效性；本次补充查阅了发行人与宝德鑫签订的盖章错误的采购合同，

对该笔合同的履行情况（包括采购付款、原材料交付）进行了穿透核查，核实该笔采购的真实性。

3. 前次实地走访了众诚鑫远、宝德鑫并向其进行函证，了解发行人与其合同签订及履行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本次补充向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众诚鑫远及宝德鑫实际控制人了解了上述采购合同盖章错误的具体情况，并取得了众诚鑫远、宝德鑫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盖章错误事项的说明文件。

4. 前次对发行人采购流程进行穿行测试，核查采购流程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本次补充核查了发行人 2017 年-2020 年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全部采购合同，所核查采购合同涉及的金额占各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均值超过 80%，核查采购合同签订方与盖章信息的一致性。

5. 前次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涉及或存在的关于合同争议或纠纷等情况；本次进行了复核。

###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与武汉宝德鑫签订的采购合同所盖印章为鑫嘉骏集团的合同专用章的真实原因，未加盖实际供应商的合同专用章是否形成潜在的纠纷及采购的法律效力，该笔采购的付款对象和合同签约方是否一致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与宝德鑫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新华都 CG-2017-12-056），约定发行人向宝德鑫采购 2 批硅钢片，采购金额合计 215.98 万元，交货期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30 日，供方合同落款处写明单位为“武汉宝德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并列明了宝德鑫的地址、法定代表人、税号、银行账号、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但加盖印章为“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根据各方说明，武汉宝德鑫签订的采购合同所盖印章为鑫嘉骏集团的合同专用章的原因为：众诚鑫远、宝德鑫与鑫嘉骏集团曾存在业务合作关系，主要为相互调货，但不存在共同经营或共同承接订单的情况。2017 年末，因订单较多、需求较大，宝德鑫和鑫嘉骏集团经常相互调货；2017 年末调货时，鑫嘉骏集团



人员将合同章携带至宝德鑫办公场所，被宝德鑫人员误用并盖在发行人与宝德鑫签订的“新华都 CG-2017-12-056”号合同供方落款处。

发行人自 2015 年 11 月即与宝德鑫签订了《常年采购协议》，采购方式为框架协议下的订单模式，由于采购较为频繁，双方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所签订的采购订单均如约履行。就上述发行人新华都 CG-2017-12-056 号合同，发行人已于 2017 年完成该合同货款的支付，合同对应的采购物料也由宝德鑫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完毕（合同实际发货人为宝德鑫，实际付款对象也为宝德鑫，与合同实际签约方一致），发行人及宝德鑫对上述合同履行无争议。上述合同未加盖实际供应商宝德鑫的合同专用章未形成潜在的纠纷，未因前述情况影响到该笔采购的法律效力。

鑫嘉骏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马腾飞，其与众诚鑫远、宝德鑫不为同一主体，实际控制人不为同一人，双方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双方不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胡薏、马腾飞为朋友关系，马腾飞曾于宝德鑫全资子公司武汉鑫耀佳工贸有限公司、武汉瑞华翔电气有限公司及胡薏 100%控股的武汉乐昌达商贸有限公司任监事，但马腾飞未持有宝德鑫、众诚鑫远股权，未参与宝德鑫、众诚鑫远业务经营。胡薏也未持有鑫嘉骏集团股权，未参与鑫嘉骏集团业务经营。众诚鑫远、宝德鑫与鑫嘉骏集团曾存在业务合作关系，主要为相互调货，但不存在共同经营或共同承接订单的情况。上述采购合同虽加盖武汉鑫嘉骏商贸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但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不存在发行人向鑫嘉骏集团采购货物的情形。

## **2. 发行人采购流程的内部控制措施，采购程序、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瑕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采购流程包括采购审批与处理、应付账款记录、付款、对账与调节四个环节，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采购审批：针对大宗商品物料，公司每月制定采购计划，经质量保障部、技术研发中心、财务中心审核、公司总经理审核通过后，由采购部执行采购；针对 BOM 物料，采购部根据设计部提交的、经审核的 BOM 清单及生产计划执行采购；针对库房备库物料，采购部根据物流部提交的、经审核的《库存物料请购单》执行采购；针对其它零星物料采购，采购部根据需求部门提交的、经审核的

《请购单》执行采购。公司制定了采购合同模版，采购部使用模版编制《采购合同》，经采购部负责人审核后下发供应商，并经供应商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

（2）采购付款审批：材料会计受理采购员送达的入库单和发票，与经应付账款会计审核的采购合同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交采购员办理请付款手续。财务主管结合公司制定的月度付款计划对采购员提交的请款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交出纳员执行货款支付。出纳员发起货款支付，财务主管进行付款终审，付款完毕后财务主管将全部原始凭证转交应付账款会计进行账务处理。

（3）采购账务处理：材料会计根据审核无误的物料入库单和发票在供应链系统填制记账凭证，经应付账款会计审核通过后生成应付账款明细账；出纳履行付款程序后，将付款原始凭证传递应付账款会计，应付账款会计在应付账款系统中填制记账凭证，经会计主管审核后核销应付账款明细账。

（4）对账：采购部、财务部协同跟踪供应商履约情况。采购部每月与供应商进行账务核对并取得其出具的对账单，应付账款会计根据对账单与该供应商的应付账款明细账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采购部申请发票开具，发票交财务部审核。财务部每年发送询证函，与供应商核对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账款等往来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采购程序及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瑕疵。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对应的采购合同金额和占比

除上述发行人与宝德鑫的采购合同因供应商人员操作失误导致合同未加盖供应商的合同专用章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其他采购合同不存在类似情形。

#### 【律师意见】

根据前次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采购流程的内部控制措施在设计与执行方面具备有效性，采购程序、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瑕疵。

2. 发行人与众诚鑫远、宝德鑫间不存在诉讼或纠纷情况，双方业务往来均签订了相关合同，发行人如期履行了合同和付款义务，众诚鑫远、宝德鑫如期履行了合同和交货义务。

3. 针对上述问题相关的发行人财务及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所律师在核查中保持了必要的职业怀疑和执业谨慎，前次核查获取了充分有效的核查证据，上述有关问题不会影响对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性的判断；本所律师已审慎发表了核查意见。

针对本次问询，经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就上述发行人与宝德鑫签订的的存在盖章错误的采购合同，发行人已于 2017 年完成该合同货款的支付，付款对象为宝德鑫，与合同签约方一致；该合同对应的采购物料已于 2018 年交付完毕，实际履行方为宝德鑫，与合同约定方一致；发行人及宝德鑫对上述合同履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未加盖实际供应商合同专用章未形成潜在的纠纷，未导致该笔采购不具有法律效力。

2. 2017 年-2020 年，除上述合同外，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存在合同签订方与盖章信息不一致的情况。

**（三）按照金盘科技采购价格采购无取向硅钢片来测算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原材料采购价格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形**

####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前次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本次补充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前次实地走访了众诚鑫远、宝德鑫，了解众诚鑫远、宝德鑫业务规模及其经营情况，核查发行人与其采购业务、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合理性；本次进行了复核。

2. 前次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清单，钢材价格信息网站查询公开市场报价数据，分析 2017-2020 年发行人向众诚鑫远、宝德鑫采购无取向硅钢片价格变化情况及价格水平的公允性、合理性；本次补充查阅了金盘科技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文件，获取金盘科技向鑫嘉骏集团采购无取向硅钢

片的均价数据，根据 2017-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众诚鑫远、宝德鑫采购无取向硅钢片数量，测算使用金盘科技采购价格水平下发行人向众诚鑫远、宝德鑫采购无取向硅钢片金额的增加值，据此分析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程度。

3. 前次访谈了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向各主要钢材供应商采购无取向硅钢片的业务情况、采购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本次进行了复核。

4. 前次汇总了 2017-2020 年向各主要钢材供应商采购无取向硅钢片金额情况，核实发行人向众诚鑫远、宝德鑫采购无取向硅钢片的规模及其占比情况；本次进行了复核。

5. 前次除无取向硅钢片外，还对其他主要原材料（有取向硅钢片、铜材、铝材、绝缘板、绝缘纸）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定价方式、定价依据、价格水平及其变化情况的公允性及合理性；针对以大宗物料公开市场报价为定价基础的原材料，比对分析了发行人 2017-2020 年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报价在价格水平及变化趋势方面的一致性，判断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针对无公开市场报价的原材料，比对分析了发行人向同类供应商采购同种原材料的价格水平，判断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及合理性；若为通过贸易商或经销商采购的原材料，穿透核查了主要的终端供应商，核实发行人采购价格水平的公允性及合理性；本次补充查阅了发行人可比公司 2017-2020 年的公开披露文件，查询其采购有取向硅钢片、铜材、铝材、绝缘材料的价格信息。

6. 前次取得了上述实地走访的发行人其他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出具的、关于未采用不公允的价格进行交易以协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虚增收入或降低成本的声明文件；本次进行了复核。

7. 本次补充比对 2017-2020 年发行人与金盘科技有取向硅钢片、铜线采购价格水平，并就对比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研发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了解价格水平差异原因，分析判断价格差异的合理性。

## 【核查结果】

### 1. 按照金盘科技采购价格采购无取向硅钢片来测算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2017年-2020年，发行人向众诚鑫远、宝德鑫采购及金盘科技向鑫嘉骏集团采购无取向硅钢片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无取向硅钢片采购均价（不含税）（元/千克）				
	2020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发行人向众诚鑫远、宝德鑫采购	6.04	6.04	5.20	5.64	5.90
金盘科技向鑫嘉骏集团采购	-	5.84	5.80	6.09	6.02

2020年，金盘科技未公开披露其向鑫嘉骏集团采购无取向硅钢片均价信息；2020年1-6月，发行人向众诚鑫远、宝德鑫采购无取向硅钢片均价高于金盘科技向鑫嘉骏集团采购无取向硅钢片均价。因此，本次反馈仅按照2017-2019年金盘科技向鑫嘉骏集团采购无取向硅钢片采购均价来测算有关情况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无取向硅钢片采购金额（不含税，万元）			无取向硅钢片采购均价（不含税，元/千克）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发行人采购	155.85	980.66	56.53	5.20	5.64	5.90
（2）以金盘科技采购情况测算	173.71	1,059.71	57.70	5.80	6.09	6.02
（3）差额=（1）-（2）	17.86	79.06	1.17	0.60	0.45	0.12
（4）主营业务毛利	11,738.13	9,683.09	6,548.84	-	-	-
（5）影响比例=（3）/（4）	0.15%	0.82%	0.02%	-	-	-

2017-2019年，众诚鑫远、宝德鑫不是发行人主要的无取向硅钢片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无取向硅钢片金额分别为56.53万元、980.66万元及155.85万元，采购金额较小。如按照金盘科技向鑫嘉骏集团采购无取向硅钢片采购均价进行测算，2017-2019年，发行人向众诚鑫远、宝德鑫采购无取向硅钢片的金额分别增加1.17万元、79.06万元、17.86万元，前述变化对发行人各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比例均不到1%，对发行人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原材料采购价格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形

发行人采购的其他主要原材料中，具有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价格信息的原材料为有取向硅钢片、铜材。其中，特变电工、中国西电、中能电气、国网英大未公开披露其2017-2020年的采购价格，金盘科技公开披露了2017-2020年铜



线（含铜箔、铜杆、铜电磁线）的采购均价、2017-2020 年上半年有取向硅钢片采购均价。发行人与金盘科技上述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主体	铜线采购均价（不含税）（元/吨）				有取向硅钢片采购均价（不含税）（元/千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盘科技	48,360.33	45,880.97	48,095.71	46,762.70	10.72	11.09	11.14	8.56
发行人	45,530.41	43,353.73	44,446.14	43,089.18	9.37	11.13	11.41	9.15

注 1：金盘科技未公开披露其 2020 年有取向硅钢片采购均价信息，因此上表内该类原材料对比期间为可取得公开披露的 2017-2020 年上半年；

注 2：金盘科技仅公开披露了其 2017-2020 年上半年向鑫嘉骏集团、其他同类供应商采购有取向硅钢片金额及均价信息，上表内金盘科技总体有取向硅钢片采购均价为根据前述数据计算得出。

根据以上表格的对比，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有取向硅钢片采购价格高于金盘科技，这是因为发行人有取向硅钢片采购规模较小、可取得的价格优惠较少；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有取向硅钢片整体采购价格低于金盘科技，这是因发行人自 2019 年起转为主要采购民营钢厂生产的有取向硅钢片，采购均价有较大幅度的下降。最近四年，发行人有取向硅钢片具有明确的定价依据，采购价格公允。

根据以上表格的对比，2017 年-2020 年，发行人铜线采购均价总体低于金盘科技，这主要与发行人铜线采购类型相关。铜箔、铜杆、铜电磁线均为使用铜锭加工而成的铜线原材料，但因加工工序及难度不同，上述三种铜线原材料加工费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铜线类型	加工费（含税）（元/吨）	价格组成
铜箔	5,500	含运费
铜杆	1,100	含运费
铜电磁线	5,400-10,200	不含运费

注：1. 表内不同类型铜线加工费为发行人主要铜材供应商报价水平；  
2. 报价时间为 2021 年 5 月，铜材供应商加工费价格通常保持稳定；  
3. 根据通常的行业内采购情况，铜电磁线为加包绝缘纸的价格水平。

金盘科技未详细披露其各期采购的铜线中铜箔、铜杆、铜电磁线的占比情况。而发行人各期采购的铜线以铜杆为主，最近四年铜杆采购金额占铜线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95%。铜杆加工难度较低，其单价低于铜电磁线、铜箔。因此，发行人各期铜线采购均价相对较低。

发行人采购的铜线以长江有色金属现货价格为基础并加上加工费。发行人铜线采购价格具有明确的公开市场价格依据，铜线采购价格变化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化趋势总体保持一致。最近四年，发行人主要铜线供应商收取的加工费水平稳定。发行人铜线采购均价符合市场价格水平，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发行人采购的其他主要原材料中，铝材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总体保持一致；发行人采购的绝缘材料主要包括绝缘纸、绝缘筒及各类绝缘件，同一类绝缘物料具有多家供应商，发行人通过询比价方式来确定合适的采购来源及价格，采购价格合理且符合市场公允价格水平。

### 【律师意见】

经前次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众诚鑫远、宝德鑫采购无取向硅钢片价格水平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2. 2017-2020年，发行人向众诚鑫远、宝德鑫采购无取向硅钢片金额占同类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采购规模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均较小。

3. 2017-2020年，发行人其他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4. 针对上述问题相关的发行人财务及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所在核查中保持了必要的职业怀疑和执业谨慎，前次核查获取了充分有效的核查证据，不会影响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性的判断，本所已审慎发表了核查意见。

针对本次问询，经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如以金盘科技向鑫嘉骏集团采购无取向硅钢片采购均价进行测算，发行人向众诚鑫远、宝德鑫采购无取向硅钢片金额的增加额对各年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比例均不到1%，对发行人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 2017年-2020年，发行人铜线采购均价总体低于金盘科技，主要与发行人铜线采购类型相关，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铜线采购均价符合市场价格水平，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3. 2017年-2019年，发行人有取向硅钢片采购价格高于金盘科技，因发行人有取向硅钢片采购规模较小，可取得的价格优惠较少；2020年1-6月，发行人有取向硅钢片低于金盘科技，因发行人自2019年起转为主要向民营钢厂生产的有取向硅钢片，采购均价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发行人有取向硅钢片采购均价符合市场价格水平，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4. 发行人采购的其他主要原材料因可比公司未披露其采购价格信息，无法进行价格对比；2017年-2020年，发行人其他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 二、《问询函》问题 5.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申报材料、审核问询回复及现场督导相关情况显示：

### （1）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总经理的资金往来

2018年1月11日至12日，发行人总经理李鹏合计将发行人66万股股份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勇，收到对价373.43万元。2018年1月16日至2月1日，李鹏通过4笔取现与转账，合计向谭勇支付374万元。2020年12月25日，谭勇向李鹏转账394万元。

申报材料披露，因谭勇具有较丰富的投资理财经验，李鹏决定将其自有资金交予谭勇代为投资理财，约定期限为2年，2020年12月，谭勇已按照约定将投资款及收益归还李鹏。

现场督导发现，李鹏的374万元转入谭勇账户后，谭勇并未将资金转入其证券账户。李鹏委托谭勇投资理财时间接近3年，年化投资收益率仅1.81%，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与货币基金收益率。此外，李鹏与谭勇并未签订委托协议，也没有约定具体回报与投资期限。

请发行人：

①补充披露 2018 年 1 月谭勇受让李鹏发行人 66 万股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②提供李鹏委托谭勇投资理财的客观证据，披露李鹏的 374 万元转入谭勇账户后的资金流向及最终用途，谭勇代李鹏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历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产品名称、理财产品的管理机构、收益产生时间、利率等。

## （2）关于发行人董事兼销售负责人的大额现金存款

申报材料披露，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发行人董事兼销售负责人赵云云现金存款合计 469.5 万元。前述现金存款系赵云云以现金方式收到的发行人员工陈成庆支付的资金，为赵云云与陈成庆共同投资承包经营的果园及其他工程项目的本金及收益。赵云云 2014 年 1 月以现金形式出资 50 万元，2017-2018 年收到分红款和撤资款合计 469.5 万元。

现场督导发现，前述果园投资的投资期限约 4.5 年，投资收益率达 839%。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陈成庆的个人履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等与赵云云、陈成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利益往来安排，前述投资是否符合相关商业逻辑，是否存在相关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循环资金等侵占发行人利益或为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 （3）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勇的大额资金往来

申报材料披露，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2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勇收到其女儿谭晓彤向其转账合计 890 万元。保荐人底稿显示，该笔款项为谭晓彤男友报告期前借钱经商的还款。

现场督导发现，谭晓彤称该银行卡由谭勇操作，谭晓彤不掌握该银行卡以及网银，谭勇资金转入该卡是为了购买美元在美国进行投资，转回谭勇账户是因为人民币升值导致最终未实际购汇；保荐人前后两次核查结论不一致。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原因，报告期内谭勇与其他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大额或异常资金往来及其具体情况。

#### （4）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现场督导发现，保荐人遗漏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妹谭雁实际控制北京英和瑞华电气有限公司和北京斯普瑞华电气有限公司，其中北京英和瑞华电气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电抗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与发行人员以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 3 个报告期内仍有实质交易的银行账户。此外，谭勇之业务存在相似性，保荐人未获取谭雁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流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1）-（4）情况，严格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进行资金流水核查，说明针对上述情形进行的补充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撑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5）关于发行人票据找零和收取违约补偿票据等行为

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存在票据找零、收取违约补偿票据等行为，报告期内票据找零金额披露不准确。

请发行人：

①说明报告期各期票据找零和收取违约补偿票据等不规范行为的具体发生金额、频率、清理时间等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逐笔的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故意回避、隐瞒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形；

②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条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要求逐条落实并进行补充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针对以上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①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②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如《票据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③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④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⑤核查相关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总经理的资金往来

1. 2018年1月谭勇受让李鹏发行人66万股股份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对谭勇、李鹏进行了访谈，了解李鹏股权转让的原因，结合双方出具的关于股权真实性及不存在代持行为的承诺函，分析判断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2）查阅了谭勇、李鹏上述转让交易过程、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披露的交易监管信息，查阅了谭勇、李鹏的证券交易明细。

(3) 查阅了谭勇受让股份价款支付所用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股权转让前一年谭勇该账户资金规模及大额收支情况，关注大额资金收入并穿透核查其来源。

### 【核查结果】

(1) 2016年5月，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8年1月，李鹏决定将新特电气部分股份转让并将所得资金用于证券投资。2018年1月11、12日，谭勇通过股转系统受让李鹏持有的66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款共计373.43万元，李鹏因股份转让合计收到谭勇支付价款373.43万元。上述股份转让系于股转系统完成，相应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交割完毕，股份登记在谭勇名下。

(2) 谭勇购买股份的资金为其银行账户内的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违法违规的情况。

(3) 谭勇、李鹏二人均确认，上述股份转让为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8年1月，谭勇受让李鹏发行人66万股股份的资金为其银行账户内的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违法、违规的情况。该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本所获取的补充核查证据可支撑上述补充核查结论。

2. 提供李鹏委托谭勇投资理财的客观证据，披露李鹏的374万元转入谭勇账户后的资金流向及最终用途，谭勇代李鹏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历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产品名称、理财产品的管理机构、收益产生时间、利率等

###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向谭勇、李鹏了解了代为投资理财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取得了谭勇、李鹏出具的关于该投资理财事项的说明文件；

（2）查阅了谭勇取得李鹏 374 万元款项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谭勇该账户资金规模及大额收支情况，关注大额资金支出并核查资金用途，及是否存在与李鹏转入金额相等或相近的大额支出；

（3）获取并查阅了谭勇 2018-2020 年证券投资收益率、收益金额信息，根据谭勇投资时限、投资规模及收益等客观情况，分析判断上述谭勇、李鹏间代为投资理财事项的合理性。

### 【核查结果】

（1）因谭勇具有多年的股票市场投资经历，李鹏与谭勇约定由李鹏将其资金交予谭勇由其代为投资，主要投资方向为股票市场，当时对具体何时购买何种股票未作明确约定。李鹏同意，前述投资资金的使用由谭勇与其自有资金一起根据情况决定，未来如有投资回报后给予李鹏适当的回报即可。2018 年 1 月，李鹏收到谭勇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分三笔合计取现 370 万元后存入谭勇银行账户；2018 年 2 月，李鹏向谭勇转账 4 万元。以上总计 374 万元，为李鹏委托谭勇代为投资理财的资金。

（2）谭勇、李鹏均确认：在当时的市场行情下，因谭勇既有投资规模较大，故谭勇决定仅在其已有投资规模内分出部分部作为李鹏委托的投资，而未将李鹏所委托投资资金转入证券投资账户；谭勇收到李鹏代为投资理财款后，仅用于证券投资，未用于其他理财产品购买。

（3）2020 年 12 月，谭勇将投资本金及收益合计 394 万元归还给李鹏。谭勇收到李鹏代为投资理财款后至 2020 年 12 月谭勇归还李鹏的投资本金收益前，谭勇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李鹏转入金额相等或相近的大额支出，也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及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大额资金支出。

### 【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谭勇、李鹏出具的关于该投资理财事项的说明、谭勇证券账户既有投资规模及收益水平、代为投资理财款银行账户后续资金使用记录等客观证据，李鹏委托谭勇代为投资理财具有真实性及合理性。

（2）谭勇收到李鹏代为投资理财款后，谭勇银行账户未有对应金额的对证券账户的转账记录与谭勇的投资安排有关，具有合理性。

（3）谭勇收到李鹏代为投资理财款后至 2020 年 12 月谭勇归还投资本金收益前，谭勇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李鹏转入金额相等或相近的大额支出，也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及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大额资金支出。

（4）已获取的补充核查证据可支撑上述结论。

## （二）关于发行人董事兼销售负责人的大额现金存款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陈成庆的个人履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等与赵云云、陈成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利益往来安排，前述投资是否符合相关商业逻辑，是否存在相关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循环资金等侵占发行人利益或为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并查阅了陈成庆填写并签字确认的个人信息调查表，了解陈成庆主要的亲属关系、个人简历情况，结合本次补充核查前赵云云已填写并签字确认的个人信息调查表，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等与赵云云、陈成庆之间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2. 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含赵云云）、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陈成庆 2017-2020 年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等与赵云云、陈成庆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3. 就赵云云给予陈成庆的投资款及收回的投资收益事项，对赵云云、陈成庆进行了访谈，核查投资事项的真实性。

4. 实地走访了北京晋丰太康果蔬产销专业合作社果园经营场所，获取并查阅了果园业务的经营资料（包括北京晋丰太康果蔬产销合作社营业执照、合作社章程、晋丰泰康合作社和采育镇合作经济联合社的承包协议），核查投资业务情况及其真实性。

5. 通过互联网查询并了解了同类果园经营的收益情况，分析判断投资收益的合理性。

6. 查阅了陈成庆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对大额资金往来方进行了访谈，核实其参与工程项目及相关款项用途的真实性。

7. 通过互联网查询并了解了同类工程项目的收益情况，分析判断投资收益的合理性；

8. 查阅了赵云云开立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购房协议，核查其取得的投资收益款去向，并通过取得资金具体用途的证明文件，核实资金去向的真实性与合理性。

## 【核查结果】

### 1. 发行人董事兼销售负责人大额现金存款及资金来源、使用情况

2017年11月至2018年6月，发行人董事、销售负责人赵云云多笔现金存款合计469.50万元，资金来源为赵云云投资陈成庆经营的果园以及其他工程项目的本金及收益。赵云云上述投资的出资时间为2014年，出资形式为现金出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根据经赵云云、陈成庆双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和确认文件，及陈成庆收到赵云云现金出资款时双方形成的资金收条，上述赵云云投资陈成庆经营的果园及其他工程项目事项具备真实性。

陈成庆收到赵云云原始出资款后，先用于投入北京晋丰太康果蔬产销专业合作社的果园项目经营。赵云云未被列入北京晋丰太康果蔬产销专业合作社的投资人，经赵云云、陈成庆双方确认，系因赵云云投资款计在陈成庆名下。北京晋丰

太康果蔬产销专业合作社的主营业务为果园经营。该果园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土地面积约 600 亩，具有真实的经营场地及经营文件。果园内部分种植葡萄，剩余种植蔬菜，具有真实的业务经营。根据陈成庆提供的经营信息，该果园在效益较好时年收益可达 200-300 万元。

除主要用于果园经营外，赵云云原始投资款在 2015-2017 年间取得的收益，还部分用于陈成庆承包的工程项目的投资，并取得了进一步的收益。根据同类果园收益情况，结合该果园的业务经营规模，并考虑到陈成庆资金使用情况、其参与的工程项目资金规模及同类工程项目收益水平，赵云云在上述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

2017 年下半年，赵云云计划购置房产，决定撤出投资并收回本金与收益。因陈成庆参与投资的项目多以现金结算，且项目资金周转需要时间，无法一次性还回本金及收益，经与赵云云协商，陈成庆于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6 月间根据其项目回款情况以现金形式、分批次归还本金及收益。赵云云收到陈成庆归还的本金及收益后存入银行账户，形成上述 469.50 万元大额资金收入。2019 年，赵云云使用上述资金购置房产。

上述赵云云投资陈成庆果园经营及工程项目为其个人行为，与发行人业务无关。赵云云原始投资款为其自筹资金，取得的分红款及撤资款用于其自有房屋购置，不存在其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循环资金等侵占发行人利益或为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与赵云云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发行人与赵云云间仅存在工资、费用报销等与其在发行人所任职务相关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往来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赵云云存在部分小额资金往来，主要为发行人员工间的日常资金往来（如微信红包、消费支出转账、小额借款等），但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且相关资金往来均为其个人行为，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不涉及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循环资金等侵占发行人利益或为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 2. 陈成庆个人履历及其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关联关系

陈成庆，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1986-1996年就职于左安门小学校办工厂；1996-2007年就职于北京深平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2007-2011年未在单位任职，主要参与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2011年至今就职于发行人，任发行人行政助理，主要工作内容为协调北京医院等部门的外部关系，为发行人员工在北京就医看病等事项提供帮助，除在发行人任职外，陈成庆还在外参与果园、工程等项目经营。

上述陈成庆曾任职单位与发行人无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陈成庆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 3. 陈成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资金往来情况

### （1）陈成庆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情况

2017年至今，发行人与陈成庆间仅存在工资、正常的工作费用报销等与其在发行人所任职务相关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往来安排。

### （2）陈成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资金往来情况

#### ①2017年至今，陈成庆与谭勇间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2018年5月28日、2019年4月24日，谭勇分别向陈成庆转账50.00万元、66.00万元，资金用途为陈成庆工程业务所需资金周转，双方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的年借款利率为1%，还款期限均为4年；双方出具了说明文件，证实上述借款事项的性质及其真实性。上述相关借款资金用于陈成庆自身在外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业务无关，未流向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不涉及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循环资金等侵占发行人利益或为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 ②2017年至今，陈成庆与李鹏间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2017年5月31日，李鹏向陈成庆转账6.00万元，资金用途为陈成庆临时资金周转；2017年6月28日，陈成庆向李鹏转账6.20万元，归还上述借款及利息；2017年12月7日、8日，李鹏分别向陈成庆转账5.00万元、5.00万元，资金用途为陈成庆临时资金周转；2018年1月7日，陈成庆分两笔向李鹏合计转账10.00万元，归还上述借款；2018年4月25日，李鹏向陈成庆转账10.00万元，资金用途为陈成庆临时资金周转；2018年5月28日，陈成庆分两笔向李鹏合计转账10.00万元，归还上述借款。因上述资金往来为短期借款，且双方为朋友关系，故未签订借款协议。李鹏、陈成庆均分别出具了说明文件，证实上述借款事项的性质及其真实性。上述相关借款资金用于陈成庆自身在外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业务无关，未流向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不涉及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循环资金等侵占发行人利益或为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 ③陈成庆与李淑芹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2018年2月5日，李鹏向李淑芹转账50.00万元，为陈成庆归还报告期前向李淑芹所借款项，所借资金用于其参与的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陈成庆、李淑芹均出具了说明文件，证实上述借款事项的性质及其真实性。上述相关借款资金用于陈成庆自身在外业务经营，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亦未流向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不涉及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循环资金等侵占发行人利益或为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④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除谭勇、李鹏、李淑芹外，其他主要股东自2017年至今与陈成庆间无大额资金往来。

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除谭勇、李鹏、赵云云外，2017年至今，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陈成庆间无大额资金往来，部分小额资金往来主要为发行人员工间的日常资金往来（如消费支出转账、小额借款等）。相关资金往来均为其个人行为，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亦不涉及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循环资金等侵占发行人利益或为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 【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陈成庆与发行人具有真实的劳动关系，为发行人员工。
2. 陈成庆曾任职单位与发行人无业务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赵云云、陈成庆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4. 发行人与赵云云、陈成庆间仅存在工资、费用报销等与其在发行人所任职务相关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往来安排。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赵云云、陈成庆间存在部分资金往来，主要为发行人员工间的个人借贷、日常资金往来，均为其个人行为，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亦不涉及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循环资金等侵占发行人利益或为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6. 赵云云取得的投资收益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
7. 赵云云投资陈成庆果园经营及工程项目为其个人行为，与发行人业务无关。
8. 赵云云原始投资款为其自筹资金，取得的分红款及撤资款用于其自有房屋购置，不存在其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循环资金等侵占发行人利益或为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9. 已获取的补充核查证据可支撑上述结论。

### （三）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勇的大额资金往来

####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并查阅了谭晓彤向谭勇转账 890 万元时使用的银行账户 2015-2020 年的资金流水，核查谭晓彤大额资金收支情况，关注大额资金收入来源，及大额资金支出去向。

2. 视频访谈了谭晓彤，了解其上述银行账户及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大额资金转入、汇出的用途及原因，分析判断资金收支的真实性及合理性；通过视频访谈确认了保荐机构前后两次核查取得信息存在差异的原因。

3. 查阅了谭勇 2017-2020 年银行账户大额资金流水，结合其填写并签字确认的个人信息调查表中亲属关系情况，核查其与其他亲属间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关注大额资金收入来源，及大额资金支出去向。

4. 根据谭勇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并核查了谭勇及其配偶宗丽丽、母亲李淑芹的微信支付账单，核查其与宗丽丽、李淑芹间通过微信支付形成的资金往来情况，并交叉比对资金往来记录的完整性。

### 【核查结果】

1. 报告期内，谭勇仅与其母亲李淑芹、配偶宗丽丽、女儿谭晓彤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与其他亲属间不存大额或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

2.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2 日，谭勇收到其女儿谭晓彤银行转账合计 890.00 万元。上述款项为报告期前谭勇汇入谭晓彤银行账户的资金，原计划用于换取外汇供谭晓彤在国外留学及与其男友在国外投资所用，但因人民币升值，上述资金未用于购汇，故转回谭勇。除前述谭勇汇入谭晓彤银行账户的资金外，谭晓彤账户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往来。

3. 2015 年至今，上述谭晓彤银行账户内的资金主要来自于谭勇，主要资金用途为银证转账、小额购汇并向谭晓彤转账、合计不超过 1 万元的小额消费支出及向谭勇转账，不存在谭晓彤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循环资金等侵占发行人利益或为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4. 谭勇对宗丽丽、李淑芹的大额资金支出主要为给配偶的红包及家庭开支费用、给母亲的红包及赡养费；谭勇对宗丽丽、李淑芹的大额资金收入主要为资金归集并借予发行人员工。



5. 2017 年至今，谭勇与其母亲李淑芹、配偶宗丽丽、女儿谭晓彤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上述谭勇与亲属间的资金往来为个人行为，不存在其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体外循环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或为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 【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谭勇仅与其母亲李淑芹、配偶宗丽丽、女儿谭晓彤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与其他亲属间不存大额或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

2.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2 日，谭勇收到其女儿谭晓彤银行转账合计 890.00 万元，为报告期前谭勇汇入谭晓彤银行账户资金，原计划用于换汇供谭晓彤在国外留学及与其男友在国外投资所用。

3. 经谭晓彤确认，前后两次核查取得信息不存在实质差异，均为谭晓彤的真实意思表示，均代表上述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4. 2015 年至今，上述谭晓彤银行账户内的资金主要来自于谭勇，主要资金用途为银证转账、小额购汇并向谭晓彤转账、合计不超过 1 万元的小额消费支出及向谭勇转账，不存在谭晓彤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体外循环资金等侵占发行人利益或为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5. 2017 年至今，谭勇对宗丽丽、李淑芹的大额资金支出主要为给配偶的红包及家庭开支费用、给母亲的红包及赡养费；谭勇对宗丽丽、李淑芹的大额资金收入主要为资金归集并借予发行人员工。

6. 已获取的补充核查证据可支撑上述结论。

### （四）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完整性核查

###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协助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陪同资金流水核查对象携带身份证前往银行（通过自助机或柜台）刷身份证，以验证其在相关银行是否具有银行账户

（2）进行查询账户的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河北银行、承德银行、廊坊银行、三河蒙银村镇银行、三河农商银行、张家口银行、沧州银行、邢台银行、浦发银行。

（3）若在上述银行开立了银行账户，则取得资金流水核查对象在各银行的所有银行账户清单；

（4）对应银行账户清单打印覆盖发行人申报以来各报告期（即2017-2020年）的资金流水。

（5）对前次未核查到的、具有实质交易的银行流水进行补充核查，关注大额资金收支情况，核查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

### 【核查结果】

（1）本次补充核查前，通过资金流水核查对象自主提供具有实质交易的银行账户信息及资金流水，基于资金流水核查对象出具的关于账户信息完整性的承诺，并通过资金流水交叉比对核查其银行账户完整性情况。

（2）通过本次补充核查，取得了核查对象在查询银行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信息，经比对存在以下前次核查未覆盖的、具有实质交易的银行账户：

核查对象	身份	开户行	前次核查未覆盖 账户数量
李鹏	董事、高管	北京银行	1
赵云云	董事、高管	建设银行	1
		北京银行	1
		三河农商银行	1
段婷婷	董事会秘书	民生银行	1

核查对象	身份	开户行	前次核查未覆盖 账户数量
李淑芹	实际控制人谭勇的母亲	交通银行	1
唐福琴	实际控制人宗丽丽的母亲	招商银行	1
桑湃	主要采购人员	工商银行	1
严寒杰	主要采购人员	中国银行	1

上述前次未核查到的、报告期内仍有实质交易的银行账户，均不存在大额异常的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间资金往来的情况。通过本次补充核查补全的核查信息，对中介机构已发表的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情况的核查意见及结论不构成实质影响。

(3) 已获取的补充核查证据可支撑上述补充核查结论。

### 【律师意见】

(1) 本次补充核查前，通过资金流水核查对象自主提供具有实质交易的银行账户信息及资金流水，基于资金流水核查对象出具的关于账户信息完整性的承诺，并通过资金流水交叉比对核查其银行账户完整性情况；

(2) 上述前次未核查到的、报告期内仍有实质交易的银行账户，均不存在大额异常的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间资金往来的情况。通过本次补充核查补全的核查信息，对中介机构已发表的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情况的核查意见及结论不构成实质影响；

(3) 已获取的补充核查证据可支撑上述结论。

## 2. 谭雁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谭雁控制的企业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查询发行人和谭雁及其控制的企业历史沿革情况。

（2）通过谭雁控制的英和瑞华、斯普瑞华官方网站查询其业务、产品、技术、人员等信息；实地走访了英和瑞华、斯普瑞华的经营场所。

（3）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母亲李淑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英和瑞华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核实发行人及英和瑞华在股权关系、业务关系、技术专利、人员配置、办公场所、资产、资金往来等方面相互独立。

（4）核查了发行人与英和瑞华的重合客户及供应商，通过价格分析比对核实发行人对重合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并获取了重合客户和供应商出具的其未协助发行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的承诺文件。

（5）获取了英和瑞华出具的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没有利益输送和代垫成本费用的承诺函。

（6）获取了斯普瑞华出具的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没有利益输送和代垫成本费用的承诺函。

（7）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淑芹、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工作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核查与谭雁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 【核查结果】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勇之妹谭雁已于 2015 年移民新西兰并常年在国外生活。谭勇与谭雁存在家庭矛盾，已多年没有正常联系。本所律师未能通过谭勇及其他关系取得与谭雁的联系，并由其提供其个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流水。为就有关情况进行了了解，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勇、李淑芹、发行人总经理李鹏、董事会秘书段婷婷、财务负责人肖崴、谭雁控制的英和瑞华的主要管理人员袁晓静等多人进行了访谈，从多方面了解并核实了谭勇与其妹妹谭雁的关系情况，前述主体均证实，谭雁与谭勇存在家庭矛盾，其二人及各自控制的企业多年均无业务、资金等往来，不存在互相输送利益、代承担费用等情况。

（2）除李淑芹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谭雁及其控制的企业无资金往来情况。

（3）李淑芹与谭雁间的资金往来为母女间的个人行为，不涉及发行人的资金或业务。

（4）谭雁控制的英和瑞华出具文件确认：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新特电气之间过去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未来亦不会发生资金及业务往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代新特电气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为新特电气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或者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情形。

（5）谭雁控制的斯普瑞华出具文件确认：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新特电气之间过去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未来亦不会发生资金及业务往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代新特电气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为新特电气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或者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情形。

### 【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谭雁母亲李淑芹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谭雁及其控制的企业无资金往来情况。

（2）李淑芹与谭雁间的资金往来为母女间的个人行为，不涉及发行人的资金和业务。

（3）中介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自身及主要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方式，反向核实了发行人与谭雁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通过资金实现利益输送的情况。

（4）通过对发行人收入、成本的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5）未能获取并核查谭雁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流水不会导致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发行人独立性及资金使用方面的核查意见不符合实际情况或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等风险。

（6）已获取的补充核查证据可支撑上述结论。

### 3. 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及体外资金循环核查情况

#### 【核查程序】

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06月修订）》问题54的各项要求进行资金流水核查。

#### 【核查结果】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06月修订）》问题54的各项要求，对发行人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及体外资金循环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关注事项	核查情况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不存在
（2）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不存在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不存在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不存在
（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不存在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不存在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	不存在

关注事项	核查情况
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10）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不存在

经核查，发行人与资金使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大额取现或与支付货款、申购理财产品、支付分红款等日常经营无关的大额支付，也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 【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资金使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大额取现或与支付货款、申购理财产品、支付分红款等日常经营无关的大额支付，也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五）报告期各期票据找零和收取违约补偿票据等不规范行为的具体发生金额、频率、清理时间等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如相关交易形成原因、逐笔的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故意回避、隐瞒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形

###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 2017 年至今的票据备查簿，逐笔核查承兑汇票的来源及流向。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票据找零明细表，逐笔核查找零票据的票号、金额、票据来源、背书前手方、背书后手方、背书时间。

3. 抽查找零票据、补偿票据对应的具体业务合同，核查了涉及找零票据、补偿票据的相关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核查票据找零基础交易或债权债务的真实性。

4.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进行访谈，核查票据找零的产生原因、发生金额、频率、资金流向、清理时间及清理方式。

5.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明细，核查是否存在单个供应商对发行人大额银行转账、发行人对单个客户大额银行转账情形，核实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转及循环情况。

6.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核查主要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因正常业务结算而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7. 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案件资料、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票据找零产生的争议或纠纷。

8. 查阅了《票据法》、中国人民银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票据使用及“票据找零”的相关规定。

9. 咨询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查询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17 年 1 月至今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核查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走访及访谈了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核查主管机关对企业票据找零行为的认定；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公示的 2017 年 1 月至今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核查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0.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中心关于规范票据找零行为的通知，核查发行人关于票据找零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11. 取得了实际控制人针对发行人票据找零事项的承诺函。

###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票据找零和收取违约补偿票据的金额、原因及利息

2017年-2020年，发行人票据找零和收取违约补偿票据的具体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票据背书给客户的找零金额	130.00	598.34	452.38	486.26
供应商找回应收票据的找零金额	84.97	104.71	318.76	368.34
收取违约补偿票据	-	143.54	-	-

### （1）票据找零情况

2017 年-2020 年，发行人在与客户、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时，因客户经常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或发行人以较大面额票据背书支付给供应商采购款，导致应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为解决前述问题，存在发行人或供应商以自身小额票据进行差额找回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前述找零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自 2020 年 9 月至今，发行人未发生新的票据找零行为。

### （2）补偿票据情况

发行人收取的补偿票据均来自于施耐德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德华福”）。2018 年 8 月 23 日、2019 年 7 月 3 日，利德华福分别与发行人签订《终止协议书》，因利德华福取消产品订单，为弥补发行人损失，经双方协商，利德华福同意向发行人分别支付 50.49 万元、93.05 万元作为违约补偿。利德华福未单独就赔偿款进行支付，而是以票据方式将上述赔偿款连同其他货款一同支付。发行人收取的上述违约补偿票据系以发行人与利德华福之间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为基础。发行人收取违约票据补偿仅为偶发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票据找零和收取违约补偿票据均不涉及利息。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票据找零的频率、清理时间、逐笔的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

### （1）发行人与客户间的票据找零情况

2017 年至今，发行人背书给客户的票据找零的频率、清理时间、逐笔的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前手背书人	背书处理日期	被背书人	金额
2017年	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17-01-17	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2.00
2017年	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17-04-18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洛阳永龙能化有限公司	6.00
2017年	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4-19	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50
2017年	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高科电气有限公司	2017-05-20	河南中机自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
2017年	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2017-06-21	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96.60
2017年	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2017-08-07	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88.16
2017年	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17-08-07	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20.00
2017年	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17-08-07	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50.00
2017年	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17-10-23	山东泰开自动化有限公司	20.00
2017年	河南久合聚商贸有限公司	2017-10-23	山东泰开自动化有限公司	10.00
2017年	江苏力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23	山东泰开自动化有限公司	10.00
2017年	西子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2017-10-23	山东泰开自动化有限公司	10.00
2017年	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2017-11-07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10.00
2017年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0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7年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7	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0.00
2017年	北京骥华兴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12-20	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7年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22	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00
2017年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22	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59.00
2017年	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12-22	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0.00
2017年	株洲变流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17-12-22	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20.00
<b>合计</b>				<b>486.26</b>
2018年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2018-04-26	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0.00
2018年	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2018-04-26	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50.00
2018年	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2018-04-26	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0.00
2018年	洛阳源创电气有限公司	2018-02-07	杭州东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00
2018年	江苏力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6-21	杭州东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00
2018年	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2018-09-05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0
2018年	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2018-01-31	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0.00
2018年	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31	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5.00
2018年	昆兰新能源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2018-04-23	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0.00
2018年	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2018-04-23	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0.00
2018年	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2018-05-23	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50.00

年度	前手背书人	背书处理日期	被背书人	金额
2018年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04-28	洛阳源创电气有限公司	4.00
2018年	北京双零矿山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18-05-23	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0.00
2018年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8-07-31	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5.00
2018年	洛阳源创电气有限公司	2018-07-31	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0.00
2018年	北京双零矿山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18-07-03	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50.00
2018年	北京双零矿山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18-06-28	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8年	北京双零矿山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018-06-28	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8年	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018-09-12	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70.00
2018年	陕西富平生态水泥有限公司	2018-09-30	上海能传电气有限公司	5.00
2018年	金桥丰益氯碱(连云港)有限公司	2018-09-30	上海能传电气有限公司	20.00
2018年	洛阳源创电气有限公司	2018-09-05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5.00
2018年	天津市深蓝电控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2018-09-30	上海能传电气有限公司	10.00
2018年	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22	中煤电气有限公司	2.28
<b>合计</b>				<b>452.38</b>
2019年	东方博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9-06-11	东方博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19年	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2019-07-22	保定同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7.00
2019年	东方博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02	上海能传电气有限公司	10.00
2019年	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2019-10-23	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50.00
2019年	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2019-10-23	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20.00
2019年	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2019-10-23	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30.00
2019年	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2019-10-23	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2019年	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2019-10-23	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0.38
2019年	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2019-10-23	上海澳通韦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4.80
2019年	山东泰开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9-12-24	江苏镇宝开关电器有限公司	1.00
2019年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2019-12-30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20.00
2019年	武汉宝德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01-02	胜远(北京)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92
2019年	河间市金水电力机件厂	2019-01-22	洛阳源创电气有限公司	2.00
2019年	青岛佰盈钢材有限公司	2019-02-20	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3.24
2019年	湖北格瑞兴电气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9-02-20	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5.00
2019年	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19-05-22	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19年	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19-05-10	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50.00
2019年	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2019-04-22	洛阳源创电气有限公司	10.00
2019年	安徽得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19-05-30	北京金自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年度	前手背书人	背书处理日期	被背书人	金额
2019年	安徽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5-22	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19年	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19-05-30	北京金自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00
2019年	重庆希望森兰电气有限公司	2019-05-22	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19年	上海电气富士电机电气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2019-10-17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50.00
2019年	上海电气富士电机电气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2019-07-23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9年	江苏力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6-28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30.00
2019年	洛阳源创电气有限公司	2019-08-21	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0.00
2019年	荣信汇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17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10.00
2019年	北京骥华兴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10-17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5.00
2019年	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2019-12-24	威凡智能电气高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19年	威凡智能电气高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27	湖北天亿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0.00
<b>合计</b>				<b>598.34</b>
2020年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02-28	江苏东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20年	北京前锋科技有限公司	2020-03-27	上海能传电气有限公司	10.00
2020年	北京前锋科技有限公司	2020-03-27	上海能传电气有限公司	20.00
2020年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27	上海能传电气有限公司	10.00
2020年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27	上海能传电气有限公司	10.00
2020年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27	上海能传电气有限公司	10.00
2020年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27	上海能传电气有限公司	10.00
2020年	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2020-03-27	上海能传电气有限公司	25.00
2020年	北京前锋科技有限公司	2020-03-27	上海能传电气有限公司	5.00
2020年	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20-04-29	洛阳源创电气有限公司	3.00
2020年	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2020-04-29	洛阳源创电气有限公司	10.00
2020年	焦作创合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20-08-04	洛阳源创电气有限公司	5.00
2020年	大力电工襄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04	洛阳源创电气有限公司	2.00
<b>合计</b>				<b>130.00</b>

2017年-2020年，发行人的票据找零行为均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真实销售合同为基础，找回票据的被背书人均均为发行人客户，不存在无业务关系的第三方；上述找零票据平均每张金额为19.16万元，具有找零属性；票据找零规模与发行人对相应客户的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不存在对销售金额较少的客户大规模票据找零情形；上述找零票据经发行人背书后由对应客户收取使用，不存在转回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均确认除正常业务资金往来外，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

代垫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情形；2017 年至今，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于票据使用的争议或纠纷。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至今，仅发生一笔票据找零行为，涉及两张票据金额共 7.00 万元。自 2020 年 9 月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与客户间的票据找零行为。

## （2）发行人与供应商间的票据找零情况

2017-2020 年，发行人供应商找回应收票据的找零金额的频率、清理时间、逐笔的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前手背书人	背书/承兑处理日期	被背书人/银行	金额
2017 年	北京福意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2017-01-12	北京日顺商贸有限公司	1.14
2017 年	北京兴业万方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7-01-12	福建省力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00
2017 年	河间金水电力机件厂	2017-01-16	河间市宏利达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24
2017 年	河间金水电力机件厂	2017-01-16	河北金水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17 年	河间金水电力机件厂	2017-01-16	河北金水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17 年	河间金水电力机件厂	2017-01-16	河间市宏利达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5.00
2017 年	苏州思远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7-05-12	河北金水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017 年	苏州思远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7-06-07	北京中海上锐紧固件有限公司	2.00
2017 年	苏州思远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7-06-07	北京中海上锐紧固件有限公司	5.00
2017 年	北京新福润达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7-06-29	北京中海上锐紧固件有限公司	5.00
2017 年	北京新福润达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7-06-29	三河市乐图仓储用品有限公司	1.53
2017 年	北京兴业万方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7-07-01	佛山市南海三保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30.00
2017 年	北京兴业万方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7-07-01	佛山市华鹰变压器组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0
2017 年	北京兴业万方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7-07-01	沧州顺诚机箱有限公司	10.00
2017 年	瑞安海威（天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017-07-05	瑞安海威（天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50.00
2017 年	佛山华鹰变压器组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7-07-13	北京兴业万方不锈钢有限公司	5.00
2017 年	北京新福润达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7-08-07	河北金水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7 年	北京兴业万方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7-09-14	沧州顺诚机箱有限公司	5.00
2017 年	瑞安海威（天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017-09-28	北京新福润达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9.78
2017 年	瑞安海威（天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017-09-28	天津华诚华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10.00
2017 年	河北金水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7-09-29	银行存款	15.00

年度	前手背书人	背书/承兑处理日期	被背书人/银行	金额
2017年	北京新福润达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7-09-30	上海卧龙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5.00
2017年	河北金水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7-09-30	北京新福润达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5.50
2017年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17	上海龙怡机电材料有限公司	15.00
2017年	天津华诚华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2017-11-2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7年	佛山华鹰变压器组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7-11-24	北京中海上锐紧固件有限公司	19.09
2017年	苏州思远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7-11-24	佛山市南海三保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5.00
2017年	苏州思远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7-11-24	北京迅捷顺通物流有限公司	5.00
2017年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9	保定杰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0
2017年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9	上海徽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
2017年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9	北京鼎捷软件有限公司	10.00
2017年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9	苏州思远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
2017年	保定杰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7-12-05	苏州思远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
2017年	北京新福润达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7-12-07	北京骥华兴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
2017年	北京新福润达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7-12-07	沧州顺诚机箱有限公司	5.75
2017年	瑞安海威（天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017-12-08	上海徽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00
2017年	瑞安海威（天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017-12-12	北京安晟捷运输有限公司	1.30
2017年	北京骥华兴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12-12	沈阳远大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7年	北京骥华兴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12-12	瑞安海威（天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0.01
<b>合计</b>				<b>368.34</b>
2018年	北京兴业万方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8-01-25	本辉(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45
2018年	瑞安海威(天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018-04-11	本辉(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2018年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23	佛山市华鹰变压器组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
2018年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23	佛山市华鹰变压器组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
2018年	天津华诚华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2018-05-31	银行存款	5.10
2018年	佛山市南海三保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到期未承兑	5.00
2018年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04-28	洛阳源创电气有限公司	4.00
2018年	天津华诚华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2018-05-25	天津华诚华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10.00
2018年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8-07-31	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5.00
2018年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07-31	银行存款	20.00
2018年	苏州思远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8-07-31	河北金水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8年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8-09-25	保定杰达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45
2018年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08-31	河间市宏利达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0.00
2018年	苏州思远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8-11-15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年度	前手背书人	背书/承兑处理日期	被背书人/银行	金额
2018年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05-08	瑞安海威(天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0.00
2018年	佛山市南海三保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18-12-13	北京骥华兴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18年	上海龙怡机电材料有限公司	2019-01-08	银行存款	15.70
2018年	佛山市南海三保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19-01-31	银行存款	5.00
2018年	上海龙怡机电材料有限公司	2018-11-30	北京杰通昊达货运有限公司	3.00
2018年	河间市金水电力机件厂	2019-01-22	洛阳源创电气有限公司	2.00
2018年	佛山市南海三保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18-11-30	银行存款	13.30
2018年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15	北京晋亿嘉华螺丝有限公司	5.42
2018年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8-09-25	北京兴业万方不锈钢有限公司	40.00
2018年	武汉宝德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11-15	佛山市华鹰变压器组件制造有限公司	2.00
2018年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0	上海龙怡机电材料有限公司	20.00
2018年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30	首钢智新迁安电磁材料有限公司	16.80
2018年	瑞安海威(天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018-11-26	广州特亿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18年	河间市金水电力机件厂	2018-12-29	河北金水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11.10
2018年	武汉宝德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01-02	胜远(北京)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92
2018年	武汉宝德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11-26	北京汇众伟业物流有限公司	3.52
2018年	武汉宝德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10-31	瑞安海威(天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50.00
2018年	本辉(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12-24	沧州顺诚机箱有限公司	2.00
<b>合计</b>				<b>318.76</b>
2019年	苏州巨峰思远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9-01-30	献县红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8
2019年	青岛佰盈钢材有限公司	2019-02-20	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3.24
2019年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03-16	河北金水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9年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03-29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9年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03-16	河北金水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9年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9-07-04	河间市金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00
2019年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28	北京晋亿嘉华螺丝有限公司	2.39
2019年	北京骥华兴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10-17	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	5.00
2019年	河间市金水电力机件厂	2019-12-27	河北金水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19年	河间市金水电力机件厂	2020-03-25	银行存款	10.00
2019年	河间市金水电力机件厂	2020-01-16	苏州巨峰思远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
<b>合计</b>				<b>104.71</b>
2020年	瑞安海威(天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020-03-26	北京中盛科物资有限公司	2.00
2020年	瑞安海威(天津)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020-04-02	华寅(天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71



年度	前手背书人	背书/承兑处理日期	被背书人/银行	金额
2020年	苏州巨峰思远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0-06-04	银行存款	3.00
2020年	沧州顺诚机箱有限公司	2020-05-27	沧州顺诚机箱有限公司	10.26
2020年	北京新福润达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0-05-27	福建省力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00
2020年	苏州巨峰思远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0-06-11	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2020年	青岛佰盈钢材有限公司	2020-06-19	北京晋亿嘉华螺丝有限公司	5.00
2020年	北京骥华兴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26	上海龙怡机电材料有限公司	20.00
2020年	北京新福润达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20-07-14	北京济多利导电料有限公司	20.00
<b>合计</b>				<b>84.97</b>

注：背书处理/承兑日期为发行人各期收到找零票据的背书/承兑时间。

发行人上述收取供应商上述票据找零行为均以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真实采购合同为基础，收到票据的背书人均均为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无业务关系的第三方；上述找零票据平均每张金额为 9.63 万元，具有找零属性；票据找零规模与发行人对相应供应商的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不存在采购金额较少的供应商大规模票据找零情形；上述找零票据经供应商背书给发行人后由发行人收取使用，使用方式包括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到期承兑，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确认除正常业务资金往来外，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及利益输送情形；2017 年至今，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于票据使用的争议或纠纷。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至今，未再发生与供应商间的票据找零行为。

### 3. 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

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未对“票据找零”作出直接规定，未对“票据找零”设置相应的处罚条款。

就“票据找零”问题，本所律师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咨询后，该局回复，企业之间票据找零行为不属于其监管职责。经核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公示的2017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作出的对银行的行政处罚，未有涉及发行人的情形。

就“票据找零”问题，本所律师向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咨询后，该部回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并未规定“票据找零”，也未对“票据找零”设置专门处罚条款；企业之间票据转让行为需具备真实交易关系或者债权债务关系；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在其监管范围内未曾对企业“票据找零”行为进行处罚亦未查询到对类似行为进行处罚的先例。经核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公示的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中，未有涉及企业“票据找零”行为的处罚或者涉及发行人票据使用的处罚。

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虽存在票据找零情形，但票据找零金额整体较小，且发行人的票据找零行为均与发行人向客户销售商品、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有关。发行人收取利德华福补偿票据对应的赔偿款形成也具有真实的业务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不属于违反《票据法》第十条规定及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情形。

因票据找零及违约票据补偿均存在真实的交易基础和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于票据找零的责任承担条款，不存在关于票据找零的争议或纠纷。

对于上述“票据找零”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勇作出书面承诺：“如新特电气及其子公司因过去存在的在票据找零行为被主管机关认为违法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为承担该等责任并对新特电气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 4. 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下发《关于规范公司票据使用的通知》（财务【2020】003 号），对发行人的票据使用行为进行规范，具体如下：①严格依照《票据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发、取得、转让票据，以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为基础使用票据，确保公司的票据行为符合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原则；②严格规范票据使用行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加强票据转让的签批管理，避免票据找零等类似不规范行为；③组织公司财务及业务人员对《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了解票据违法行为的危害，杜绝票据违法使用行为。

自 2020 年 9 月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其他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票据找零行为；亦未发生过收到客户以票据形式支付的赔偿款等情形。

5.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故意回避、隐瞒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形

发行人 2017 年-2020 年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或债权债务关系的票据转让行为，不存在票据违法行为，发行人对票据找零、收取违约补偿票据行为的规范性理解存在偏差，认为上述情形不属于《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列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故未将上述情形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发行人不存在故意回避、隐瞒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形。发行人现已于《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票据找零情形。

####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如实披露报告期各期票据找零和收取违约补偿票据等不规范行为的具体情形；发行人因对票据找零、收取违约补偿票据的性质理解存在偏差，因此未在首次申报时披露上述不规范情形，但发行人不存在故意回避、隐瞒或误导性陈述的情形；现相关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六）根据《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条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要求逐条落实并进行补充披露

##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 2017 年-2020 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借款明细表、授信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协议，了解发行人报告期的借款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会计主管，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借款的使用情况；访谈、函证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客户业务合同的真实性以及相互之间是否存在正常业务之外的资金往来、利益输送行为，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情形。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 2017 年-2020 年的票据备查簿，逐笔核查票据的来源、取得方式、金额、背书前手方、背书后手方、背书时间、背书原因，核查发行人票据的使用情形；抽查票据增减变动与财务明细账进行核对，确认票据备查簿的完整性，判断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访谈发行人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业务合同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正常业务之外的资金往来、利益输送行为，核查是否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3.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 2017 年-2020 年的关联交易明细，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付款审批单及交易记录、往来款明细账及会计凭证；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会计主管，核查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4.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采购付款、销售收款管理制度，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合同进行穿行测试，核查发行人采购付款、销售收款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货款支付主体、采购付款主体是否存在异常，取得其出具的确认文件，核实是否存在第三方代收货款或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资金流水、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资金流水，取得相关方对大额资金流水的说明确认，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5.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采购付款、销售收款管理制度，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合同进行穿行测试，核查发行人采购付款、销售收款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对

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货款支付主体、采购付款主体是否存在异常，取得其出具的确认文件，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情形；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取得相关方对大额资金流水的说明确认，核查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资金流水，将资金流水与发行人财务明细账进行核对，了解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无真实业务的情形；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会计主管，了解发行人对公司账户的控制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7.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情形；核查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及审批制度；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大额款项付款审批单及交易记录、往来款明细账及会计凭证；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会计主管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 【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条列示的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如下情形：

1.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未使用银行贷款；2020 年 7 月，发行人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8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因资信良好，银行未要求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以真实的业务合同为基础，发行人不存在向客户大额付款的情形，不存在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新特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开具票据用于支付工程款，上述票据开具及转让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票据开具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4.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6. 发行人不存在与他人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7.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25条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如下情形：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的情形。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七）对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违法违规进行认定，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



（如《票据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 【核查程序】

1. 查阅《票据法》、中国人民银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票据使用及“票据找零”的相关规定。

2. 咨询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走访及访谈了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了解主管机关对企业票据找零行为的认定情况。

3. 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公示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行政处罚明细，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票据找零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承兑汇票管理制度、财务中心关于规范票据找零行为的通知，核查发行人关于票据找零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5. 查询发行人报告期的诉讼仲裁案件资料、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票据找零产生的争议或纠纷。

### 【核查结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并未规定“票据找零”行为，未对“票据找零”设置相应的处罚条款。



2. 如上述回复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找零、收取违约票据补偿行为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虽不完全符合《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相关要求，但发行人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构成《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

3.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公示的2017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作出的对银行的行政处罚，未有涉及发行人的情形。

4.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回复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并未对“票据找零”设置专门处罚条款，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在其监管范围内曾未对企业“票据找零”行为进行处罚亦未查询到有对类似行为处罚的先例。

5. 经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公示的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有涉及企业“票据找零”行为的处罚或者涉及发行人票据使用的处罚。

6. 对于上述“票据找零”及收取违约补偿票据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勇作出书面承诺：“如新特电气及其子公司因过去存在的在票据找零行为被主管机关认为违法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为承担该等责任并对新特电气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7. 自2020年9月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票据找零”或收取违约补偿票据的行为。

### 【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票据找零和收取客户补偿票据的行为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前述行为虽然不完全符合《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且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相关要求，但发行人前述行为不构成《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

2. 发行人主管机关说明未有对“票据找零”的规定或处罚先例，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该等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

4. 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票据的使用。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发行人上述票据找零、收取客户补偿票据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关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满足相关发行条件要求。

**（八）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 **【核查程序】**

1. 抽查了发行人票据找零的相应票据、记账凭证；就财务核算方式，对财务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进行访谈。

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就业务发生额、余额进行了函证。

3.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票据备查簿，核查承兑汇票的来源及流向。

4.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函证并取得确认函，核查主要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正常业务结算之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票据找零的具体账务处理

（1）发行人应收票据背书给客户的找零金额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收到客户票据时：

借：应收票据

    贷：应收账款

或

借：应收票据

    贷：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② 给客户找零票据时：

借：应收账款

    贷：应收票据

或

借：其他应收款

    贷：应收票据

（2）发行人供应商找回应收票据的找零金额的账务处理如下：

① 支付供应商票据时：

借：应付账款

    贷：应收票据

或

借：应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贷：应收票据

② 供应商找零时：

借：应收票据

    贷：应付账款

或

借：应收票据

    贷：其他应收款

综上，发行人前述行为核算方式真实、准确地反映了业务实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发行人对客户找零票据已背书给客户用于支付发结算差价，未有转回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发行人业绩的情形；发行人取得的供应商找零票据、客户支付的违约补偿票据，已作为发行人的流动资产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或因采购业务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或到期承兑，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发行人业绩的情形。

3.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均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真实，除正常业务资金往来外，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 【律师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如实披露了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九）核查相关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 【核查程序】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承兑汇票管理制度、财务中心关于规范票据找零行为的通知，核查发行人关于票据找零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 【核查结果】

1. 发行人的票据找零及收取违约补偿票据不涉及资金收回情形。针对票据找零、收取补偿票据的不规范行为，发行人于2020年8月10日下发《关于规范公司票据使用的通知》（财务【2020】003号），对发行人的票据使用行为进行规范，通知要求如下：①严格依照《票据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发、取得、转让票据，以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为基础使用票据，确保公司的票据行为符合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原则；②严格规范票据使用行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加强票据转让的签批管理，避免票据找零等

类似不规范行为；③组织公司财务及业务人员对《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了解票据违法行为的危害，杜绝票据违法使用行为。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一笔 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未能到期兑付外，其他发行人收到的供应商找零票据已通过银行承兑、票据背书方式全部清理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找零票据背书未能兑付情形。

3. 自 2020 年 9 月至今，发行人未发生其他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票据找零行为；未发生过收到客户以票据形式支付的赔偿款等情形。

###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通过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逐步清理了票据找零行为；自 2020 年 9 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票据找零行为或违约补偿票据行为，针对票据找零的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 三、《问询函》问题 7.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是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是否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等进行自查，审慎履行职责，作出专业判断与认定，切实遵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的规定**

### 【核查程序】

1. 核查《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人律师应遵守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

2. 查阅了本所制定的证券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3. 对本项目执行的核查程序进行了复核，对历次反馈问题进行了针对性核查，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进行了复核。

### 【核查结果】

1. 2007年5月1日，证监会、司法部颁布实施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律师在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等活动中的执业行为，完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了详细规定。2010年10月20日，证监会、司法部颁布实施了《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对规范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保障执业质量，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了具体规定。

2. 《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律师工作均作有相应规定。

3. 《注册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监管规则、业务规则和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审慎履行职责，作出专业判断与认定，并对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其所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执业人员应当对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注意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为有效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制定实施了《证券法律业务核查验证工作指引及工作底稿制作规则》及内核管理办法等制度，设立了证券业务指导委员会、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在具体工作中推行了立项审批、项目进行业务指导、项目申报前内核等机制。

5. 本项目在开展工作前，按照规定开履行了立项审批程序。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向发行人提交了所需要核查验证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同时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尽职调查事项予以适当调整，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同时，就发行人的有关情况，本所律师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亲自前往政府部门和有关机构调取、访谈，对企业相关人员及企业外有关人员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地对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和验证；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验证以及归纳总结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全面的法律风险评价，并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讨论、复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问询问题、发行人实际情况及核查结果，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全面更新、复核。

###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审慎履行职责，作出专业判断与认定，切实遵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瑕疵情形。



##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更新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法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与董事会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期限即将到期，2021 年 4 月 6 日及 2021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和对董事会授权期限延长 12 个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101785863E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下列条件：（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特有限成立于2001年6月，发行人系在新特有限基础上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在3年以上；发行人设立了市场运营中心、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制造中心、质量中心、人事行政中心、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信息、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监会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8,570.737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192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8,570.737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192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799.47 万元、8,299.4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前五大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1	施耐德集团	5,384.85	15.81%
2	卧龙控股集团	3,872.08	11.37%
3	上海电气富士电机电气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3,068.01	9.01%
4	英威腾	2,927.77	8.59%
5	合康新能	2,563.05	7.52%
合计		<b>17,815.75</b>	<b>52.29%</b>

注：以上统计口径为合并口径。“施耐德集团”包括：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Schneider Electric Power Drives GmbH、施耐德（苏州）变频器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设备工程（西安）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卧龙控股集团”包括：卧龙电气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高科电气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集团北京华泰变压器有限公司、卧龙电气南阳防爆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英威腾”包括：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合康新能”包括北京合康新能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合康变频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查询的主要客户基本信息、上市公司客户定期报告、客户的访谈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依法注册、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二）前五大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总额占比
1	青岛佰盈钢材有限公司	3,358.48	20.36%
2	东营市硕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986.43	12.04%
3	保定市天利特种线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479.87	8.97%
4	武汉众诚鑫远、武汉宝德鑫	1,127.56	6.84%
5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833.12	5.05%
<b>合计</b>		<b>8,785.46</b>	<b>53.26%</b>

注：“武汉宝德鑫”指武汉宝德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众诚鑫远”指武汉众诚鑫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均为胡薏、张国莲共同控制的企业。

根据公开查询的主要供应商基本信息、上市公司供应商定期报告、供应商的访谈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依法注册、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五、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因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0 年 7 月 2 日申请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共计 134 名，其中境内自然人股东 129 名，境内非国有机构股东 5 名，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人数为 134 人，未超过 200 人。各股东基本情况、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中科汇通、中科珠海横琴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 1. 中科汇通

中科汇通系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经核准成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5949788XB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科汇通（厦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949788XB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0 年 9 月 15 日至 2060 年 9 月 14 日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C 区 3F-A63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中科汇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招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b>合 计</b>		<b>200,000</b>	<b>100.00</b>

## 2. 中科珠海横琴

中科珠海横琴系 2011 年 5 月 19 日经核准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5743353017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7433530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单祥双）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4001（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科珠海横琴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8.44	1.91	普通合伙人
2	中科汇通	12,267.86	98.09	有限合伙人
<b>合 计</b>		<b>12,506.30</b>	<b>100.00</b>	--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未超过 200 人。

##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如《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2020年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508.15万元、26,837.06万元、33,682.1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35%、99.07%、98.86%；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资质变化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北京新特不直接从事生产活动，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新特已部分投入生产，现正申请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2020年10月21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11002874），有效期为三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如下：

认证主体	认证机构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认证有效期
发行人 河北变频 北京新特 北京变频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4222、34222/1、 34222/2、34222/3	35KV及以下电力变压器、特种变压器及电抗器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服务	2020.12.30- 2023.12.2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E2296、E2296/1、 E2296/2、E2296/3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H1605 H1605/1 H1605/2、H1605/3		
发行人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8121IP0159R1M	35KV及以下电力变压器、特种变压器及电抗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2021.03.15- 2023.12.22
发行人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016ZB19En2028R0M	位于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海油大街269号的发行人在35KV及以下电力变压器、特种变压器及电抗器的生产过程、辅助生产过程及附属生产过程中涉	2019.05.10- 2021.08.30

认证主体	认证机构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认证有效期
				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存在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发生变更，因报告期变更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原关联自然人及关联企业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段婷婷配偶不再持有深圳柒捌柒科技有限公司50%的股权或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柒捌柒科技有限公司仍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2020年5月2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乐超军不再持有深圳天蓝港湾实业有限公司90%股权；2020年9月2日，乐超军持股40%的北京铁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销；2020年10月15日，发行人独立董事乐超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亚太中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销；2020年12月23日，乐超军不再持有同和泰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50%股权；上述企业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2021年2月8日，乐超军新任青岛丝路驿站贸易服务有限公司经理；2021年4月12日，乐超军新增持有青岛丝路驿站运营管理科技有限公司4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上述企业为发行人新增关联方。

2017年6月注销的发行人原子公司北京斯耐博之全资子公司河北斯耐博，2017年6月退出持股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国科瑞华，2017年发行人原任董事夏东、原任高级管理人员黄庆、李小琴及其关联企业不再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除控股股东、实

实际控制人谭勇为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800 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

####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共取得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子公司共计取得 7 处房产，土地使用权情况及房产未发生变化。

#### 2. 知识产权

##### （1）专利权

除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新特将“一种增轭式立体/平面卷铁芯”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0510029148.9）转让给发行人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专利权 91 项，其中境内专利 88 项，包括发明专利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60 项；境外发明专利 3 项。下表所列 6 项实用新型、4 项外观设计专利失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状态
1	新特电气	分体式梳形撑条	ZL201020678665.5	实用新型	失效
2	新特电气	撑条的支撑件	ZL201020679975.9	实用新型	失效
3	新特电气	用于线圈绕制的支撑件	ZL201020678664.0	实用新型	失效
4	北京新特	变压器高低压合绕线圈	ZL201020681711.7	实用新型	失效
5	北京新特	基于磁通控制和 PWM 控制相结合的可控电抗器	ZL201120044195.1	实用新型	失效
6	北京新特	风水冷却变压器	ZL201020517001.0	实用新型	失效
7	新特电气	撑条支撑件	ZL201030696073.1	外观设计	失效
8	新特电气	撑条支撑加紧件（一）	ZL201030696074.6	外观设计	失效
9	新特电气	撑条支撑加紧件（二）	ZL201030696141.4	外观设计	失效
10	新特电气	撑条支撑加紧件（三）	ZL201030696075.0	外观设计	失效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专利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 （2）商标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因 2 项商标续展，商标专用权期限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新特电气	5631728	37	原始取得	2020.07.14-2030.07.13	无
2		新特电气	7706859	42	继受取得	2021.01.07-2031.01.06	无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商标专用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更。

### 3.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除房屋建筑物外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4.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河北变频 100% 股权，持有北京新特 100% 股权，持有北京变频 100% 股权，长期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 5. 租赁使用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河北变频租赁冶科金属有限公司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的厂房、公寓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到期后不

再续租，仅续租 200 平方米车间用至 2021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租赁北京变频房产的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6. 优先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优先股 100 万股，票面股息率为 4.67%。根据北京银行《2020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持有的北京银行该部分优先股无初始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北京银行可选择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或此后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银行未行使赎回权，发行人持有的北京银行优先股无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 （二）主要财产权利限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变频持有的三国用(燕开)第 2006-14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 4 处房产仍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抵押担保，未发生变更。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财产无权利限制情形。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变更如下：

#### 1.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0.02.25	青岛佰盈钢材有限公司	硅钢片	333.09	履行完毕
2	2020.04.01	武汉众诚鑫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硅钢片	341.03	履行完毕
3	2020.04.26	青岛佰盈钢材有限公司	硅钢片	569.48	履行完毕
4	2020.06.22	青岛佰盈钢材有限公司	硅钢片	326.58	履行完毕
5	2020.07.29	青岛佰盈钢材有限公司	硅钢片	326.58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6	2020.08.26	青岛佰盈钢材有限公司	硅钢片	340.14	履行完毕
7	2020.09.25	青岛佰盈钢材有限公司	硅钢片	600.80	履行完毕
8	2020.10.27	青岛佰盈钢材有限公司	硅钢片	600.80	履行完毕
9	2020.11.24	青岛佰盈钢材有限公司	硅钢片	612.10	履行完毕
10	2021.01.13	青岛佰盈钢材有限公司	硅钢片	364.62	履行完毕
11	2021.01.16	福建韩发电气有限公司	硅钢片	349.50	履行完毕
12	2021.03.30	青岛佰盈钢材有限公司	硅钢片	464.25	正在履行
13	2021.04.25	青岛佰盈钢材有限公司	硅钢片	533.37	正在履行

## 2.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9.11.09	上海电气富士电机电气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特种变压器	317.45	履行完毕
2	2020.01.02	武汉长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特种变压器	649.00	正在履行
3	2020.04.20	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特种变压器	300.00	履行完毕
4	2020.07.14	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变压器	390.00	履行完毕
5	2020.11.30	荣信汇科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特种变压器	334.40	正在履行
6	2020.12.11	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变压器	872.50	正在履行
7	2021.01.06	上海能传电气有限公司	特种变压器	318.00	正在履行
8	2021.02.07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特种变压器	308.85	正在履行
9	2021.02.09	北京 ABB 电气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特种变压器	339.82	正在履行

除上述正在履行的采购、销售合同发生变更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综合授信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均未发生变更。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内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后的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合计为 419,930.18 元，主要为备用金、往来款及其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后的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合计为 689,330.24 元，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及其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及 3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新增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等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2020 年度除发行人董事、监事换届及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且上述人员均未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 2020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 **1. 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审查，如《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0 年 10 月 21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11002874），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期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 2. 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取得的政府补助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批准文件和财务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度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批准文件
1	河北变频	稳岗补贴	80,016.03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拟拨付一般企业稳岗返还资金的公示(第七批)》《关于拟拨付 2020 年度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提标补发资金的公示》
2	新特电气	北京市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61,000.0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3	北京新特	北京市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58,100.0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4	新特电气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6,860.00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试行）》（京知局（2019）324 号）
5	新特电气	北京市朝阳区专利资助金	1,720.00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朝阳区专利资助及奖励办法》（朝政发（2010）8 号）
6	北京新特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	1,560.00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试行）》（京知局（2019）324 号）
7	北京变频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	701.19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序号	公司名称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批准文件
				39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国家税务总局三河市税务局燕郊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新特、北京变频、河北变频在上述期间均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税收重大违法行为。

###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声明承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市场监管的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三河市生态环境局、廊坊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公开信息及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公示信息，河北变频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1	卢帆	河北变频	三河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	请求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及未休年假工资，合计不超过2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争议标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障碍。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尚未了结案件指法院/仲裁机构已受理相关案件但尚未作出生效判决或裁定以及当事人未达成调解或和解协议的案件）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北京新特、北京变频、河北变频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三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截至2021年2月19日，发行人子公司河北变频未发生一般及一般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根据三河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廊坊市应急管理局网站行政处罚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河北变频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海关出具的《关于北京百分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37家企业守法情况的函》，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2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北京新特存在走私、违规记录。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关于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与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三河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北京新特、河北变频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廊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三河市管理部出具的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北京新特、河北变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未有因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 第三部分 反馈回复更新

### 一、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勇之妹谭雁控制斯普瑞华、英和瑞华两家公司，斯普瑞华主要经营安防工程、水处理运维及电子标签解决方案业务；英和瑞华主要经营电抗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但两家公司在股权、资产、人员、财务及业务等方面均为独立的主体，该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

（1）披露英和瑞华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与英和瑞华从事业务的技术差异，是否存在跨越及交叉的可能性；

（2）披露英和瑞华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结合上述情形、并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披露发行人与英和瑞华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2）分析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3）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回复更新】

（一）披露英和瑞华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与英和瑞华从事业务的技术差异，是否存在跨越及交叉的可能性；

（一）/1. 英和瑞华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设立至今核心业务一直为变频用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具备技术难度相对较低的电抗器生产能力。发行人电抗器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更多的产品类型选择，不是发行人核心业务，报告期内该类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约 5%；英和瑞华最近三年**年收入不超过 2,00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不足 10%，经营规模较小。”

除上述事实发生变更外，其他事实及结论均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二）披露英和瑞华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1/（1）双方资产相互独立：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目前，发行人取得 2 宗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均为发行人所有，亦不存在与英和瑞华共用土地的情况；发行人拥有 7 处房产，均为发行人购置或自行建设的房产，购置房产均不转让自英和瑞华；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购置了相应的机器设备，均不来自于英和瑞华及其股东，与英和瑞华间亦不存在机器设备共用或借用的情况；发行人拥有商标 58 项，均不来自于英和瑞华及其股东，亦不存在商标授权英和瑞华使用的情况；发行人拥有专利 91 项，均不来自于英和瑞华及其股东，亦不存在专利授权英和瑞华使用的情况；发行人拥有软件著作权 14 项，均不来自于英和瑞华及其股东，亦不存在软件著作权授权英和瑞华使用的情况；发行人拥有并使用自己独立的商号、品牌进行市场拓展，在商号、品牌上与英和瑞华不存在混同、近似或混用的情况。”

（二）/1/（3）/②采购独立：



“发行人与英和瑞华在采购人员、采购渠道方面相互独立，各自进行供应商及其所供原材料的选择与管理，各自独立与供应商开展业务往来，包括提出原材料需求、确定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发出采购订单、原材料验收等，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共同采购或共用原材料的情况。

因变频用变压器、电抗器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类型存在相似性，发行人与英和瑞华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相关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额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833.12	5.05%	968.05	8.27%	1,149.79	10.02%
2	北京新福润达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35.23	1.43%	259.34	2.22%	0.93	0.01%
3	河间市宏利达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27.74	1.38%	123.48	1.06%	134.34	1.17%
4	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174.44	1.06%	13.85	0.12%	-	0.00%
5	沧州顺诚机箱有限公司	98.11	0.59%	172.73	1.48%	109.95	0.96%
6	<b>河北金水电工科技有限公司</b>	<b>96.95</b>	<b>0.59%</b>	<b>95.82</b>	<b>0.82%</b>	<b>80.74</b>	<b>0.70%</b>
7	献县红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91.14	0.55%	59.18	0.51%	29.99	0.26%
8	福建省力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7.67	0.53%	99.27	0.85%	69.85	0.61%
9	北京济多利导电材料有限公司	32.42	0.20%	54.56	0.47%	24.67	0.21%
10	丹东鸿顺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4.55	0.09%	13.75	0.12%	15.29	0.13%
11	上海坦泼秋尔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3.35	0.08%	10.97	0.09%	9.88	0.09%
12	北京诚银河电线电缆厂	6.12	0.04%	5.50	0.05%	1.45	0.01%
13	涿州市长城会岭铝业有限公司	5.76	0.03%	10.25	0.09%	11.72	0.10%
14	嘉兴市东方化工厂	3.59	0.02%	6.17	0.05%	3.68	0.03%
15	保定乾达电气有限公司	3.08	0.02%	3.20	0.03%	1.54	0.01%
16	河间市金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06	0.01%	20.01	0.17%	5.68	0.05%
17	盘锦邦迈特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6	0.01%	-	0.00%	-	0.00%
18	北京信远大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98	0.01%	2.41	0.02%	5.46	0.05%
19	北京亿维德创业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0.71	0.00%	1.52	0.01%	4.92	0.04%



序号	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	河南省亚安绝缘材料厂有限公司	0.42	0.00%	1.08	0.01%	0.81	0.01%
21	天津市翔宇绝缘材料厂	0.41	0.00%	1.38	0.01%	0.71	0.01%
22	北京清大奇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0.40	0.00%	1.11	0.01%	1.16	0.01%
23	湖北现代新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0.40	0.00%	0.40	0.00%	0.45	0.00%
24	天津易成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4	0.00%	1.01	0.01%	2.23	0.02%
25	河间市金龙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0.23	0.00%	2.07	0.02%	2.33	0.02%
26	北京森社电子有限公司	0.11	0.00%	0.10	0.00%	0.11	0.00%
27	北京昆仑中大工控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0.00%	-	0.00%	0.02	0.00%
28	河间市鑫必达绝缘制品有限公司	-	0.00%	-	0.00%	0.83	0.01%
29	上海思远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0.00%	-	0.00%	9.10	0.08%
30	天津华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0.00%	-	0.00%	0.83	0.01%
	小计	1,930.38	11.70%	1,927.22	16.47%	1,678.46	14.63%
	合计	16,496.61	100.00%	11,702.41	100.00%	11,476.51	100.00%
	小计（除鞍钢外）	1,097.27	6.65%	959.17	8.20%	528.67	4.61%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有交易金额但占比为 0.00% 的交易，为交易金额较小、四舍五入后仍不足 0.01%。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与英和瑞华重合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28 家、25 家及 26 家，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最高的供应商是鞍钢股份。鞍钢股份为国内大型钢材制造商，发行人于英和瑞华设立前自 2008 年起已与鞍钢股份建立业务往来。发行人与英和瑞华同为电气设备制造业企业，硅钢片为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且双方生产经营场所均位于华北地区，选择采购鞍钢股份所产钢材具备合理性。除鞍钢股份外，发行人各期向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1%、8.20% 及 6.65%，占比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相对较大（超过 100 万元）的重合供应商包括鞍钢股份、北京新福润达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福润达”）、河间市宏利达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利达”）、沧州顺诚机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诚”），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 A. 鞍钢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鞍钢股份采购硅钢片的价格为鞍钢股份的统一报价，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成本费用转移的情况。

### B. 新福润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福润达主要采购 3240 环氧板材、绿色层压板、梳形撑条等原材料，各期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同类供应商北京骥华兴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骥华兴”）相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新福润达	骥华兴	新福润达	骥华兴	新福润达	骥华兴
3240 环氧板材	15.37	17.06	15.75	17.36	未采购	14.43
绿色层压板	24.13	22.54	24.13	24.05	33.33	26.45
梳形撑条	24.13	22.57	25.16	27.41	-	28.16

发行人 2018 年向新福润达采购绿色层压板 0.93 万元，金额较小，因此当年采购单价相对较高。除此之外，发行人向新福润达采购原材料价格与同类供应商相比无异常差异，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成本费用转移的情况。

### C. 宏利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宏利达主要采购方条、U 型槽，各期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同类供应商河间金水电力机件厂（以下简称“金水”）、苏州巨峰思远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峰思远”）相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宏利达	金水	巨峰思远	宏利达	金水	巨峰思远	宏利达	金水	巨峰思远
方条	18.11	18.99	未采购	18.21	17.95	未采购	17.74	18.66	未采购
U 型槽	28.33	未采购	26.60	28.67	未采购	未采购	29.33	未采购	未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宏利达采购原材料价格与同类供应商相比无异常差异，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成本费用转移的情况。

#### D. 顺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顺诚主要采购柜体，各期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同类供应商香河聚鑫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鑫”）、新利同创（天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利同创”）相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顺诚	聚鑫	新利同创	顺诚	聚鑫	新利同创	顺诚	聚鑫	新利同创
柜体	11.67	11.20	未采购	12.43	11.66	未采购	11.01	未采购	13.77

发行人 2018 年向顺诚采购柜体 105.79 万元、向新利同创采购柜体 4.97 万元，因采购规模差异，向顺诚采购价格低于向新利同创采购价格。除此之外，发行人向顺诚采购原材料价格与同类供应商相比无异常差异，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成本费用转移的情况。

除上述主要供应商外，发行人向其他重合供应商采购价格亦不存在异常或不公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与英和瑞华的重合供应商的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重合供应商进行成本费用转移的情况。发行人与重合供应商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重合供应商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发行人与英和瑞华之间不存在通过供应商实现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 （二）/1/（3）/③销售独立；

“发行人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直接面向客户进行产品销售。发行人与英和瑞华在销售人员、销售渠道方面相互独立，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包括

确定销售价格、签订销售合同、获取销售订单、运输所销售的产品等，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或共同销售的情况。

因发行人与英和瑞华均生产和销售电抗器产品，发行人与英和瑞华之间存在少量重合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及相关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收入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北京合康新能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2,513.94	7.38%	117.88	0.44%	-	0.00%
2	中冶赛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14.77	0.34%	230.44	0.85%	336.72	1.36%
3	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8.58	0.14%	40.52	0.15%	-	0.00%
4	北京点创方圆科技有限公司	38.13	0.11%	32.97	0.12%	46.36	0.19%
5	东方博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83	0.05%	31.05	0.11%	27.72	0.11%
6	保定四方三伊电气有限公司	8.18	0.02%	53.29	0.20%	86.62	0.35%
7	上海麦巨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7.06	0.02%	-	0.00%	-	0.00%
8	天津一重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6.46	0.02%	-	0.00%	-	0.00%
9	北京西威清拓变流技术有限公司	4.73	0.01%	-	0.00%	-	0.00%
10	江苏天合清特电气有限公司	3.98	0.01%	4.61	0.02%	-	0.00%
11	唐山鸿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6	0.00%	-	0.00%	-	0.00%
12	天津市科德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0.76	0.00%	-	0.00%	-	0.00%
13	保定同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0.00%	1.59	0.01%	5.27	0.02%
14	北京科信邦电气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	0.00%	-	0.00%	2.25	0.01%
15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0.00%	23.89	0.09%	-	0.00%
16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	0.00%	-	0.00%	3.64	0.01%
17	中电普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0.00%	0.67	0.00%	-	0.00%
	小计	2,763.49	8.11%	536.91	1.98%	508.58	2.06%
	营业收入	34,069.34	100.00%	27,090.06	100.00%	24,668.86	100.00%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有交易金额但占比为0.00%的交易，为交易金额较小、四舍五入后仍不足0.01%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与英和瑞华重合客户数量分别为7家、10家及12家，除合康变频外重合客户均不是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对重合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508.58万元、536.91万元及2,763.49万元，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6%、1.98%及8.11%。其中，2018、2019年占比较低；2020年金额、占比较大，因该年度公司对合康变频销售额增长较大。

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相对较大（超过50万元）的重合客户包括北京合康新能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康变频”）、中冶赛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赛迪”）及保定四方三伊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三伊”），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 A. 合康变频

合康变频为合康新能（300048）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对其销售变频用变压器产品，对其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平均单价相比情况如下：

容量单位：kVA；单价、单位成本单位：元/kVA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变频用变压器平均容量	<b>1,365.68</b>	1,243.33	1,453.92
变频用变压器平均单价	<b>43.24</b>	47.38	45.43
变频用变压器平均单位成本	<b>25.17</b>	26.37	27.36
合康变频销售平均容量	<b>1,200.11</b>	754.48	未销售
合康变频平均单价	<b>37.64</b>	53.88	
合康变频销售平均单位成本	<b>23.79</b>	35.10	

2019年，发行人对合康变频销售单价为53.88元/kVA，高于当年平均单价，因合康变频当年主要采购容量较小的产品，小容量产品单位容量成本、单位容量单价相对较高。**2020年**，合康变频主要采购中等容量的产品，价差主要因合康变频对产品性能参数的差异化需求及发行人执行的销售策略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合康变频产品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成本费用转移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合康变频销售变频用变压器，目前已成为其主要的变频用变压器供应商。英和瑞华仅少量向合康变频销售电抗器，双方与合康变频间的业务规模

差异较大，且相互独立与合康变频开展业务，不存在通过合康变频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 B.中冶赛迪

中冶赛迪为中国中冶（601618）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对其销售变频用变压器产品，对其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平均单价相比情况如下：

容量单位：kVA；单价、单位成本单位：元/kVA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变频用变压器平均容量	<b>1,365.68</b>	1,243.33	1,453.92
变频用变压器平均单价	<b>43.24</b>	47.38	45.43
变频用变压器平均单位成本	<b>25.17</b>	26.37	27.36
中冶赛迪销售平均容量	<b>858.48</b>	1,295.00	1,747.79
中冶赛迪销售平均单价	<b>40.51</b>	36.99	35.38
中冶赛迪销售平均单位成本	<b>25.46</b>	22.43	19.61

发行人对中冶赛迪销售单价总体低于平均单价，主要因中冶赛迪采购的主要为铝质线圈产品，单价、产品成本低于铜质或半铜半铝质线圈产品，且中冶赛迪为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对产品价格敏感性较高的客户，因此发行人给予其较优惠的销售价格，但仍为公允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成本费用转移的情况。

### C.四方三伊

四方三伊为四方股份（601126）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对其销售低压电抗器产品，对其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平均单价相比情况如下：

容量单位：kvar；单价、单位成本单位：元/kvar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电抗器平均容量	<b>71.00</b>	<b>67.41</b>	76.11
电抗器平均单价	<b>81.91</b>	<b>89.711</b>	79.57
其中：低压电抗器平均单价	<b>103.63</b>	136.09	99.35
电抗器平均单位成本	<b>47.15</b>	<b>49.33</b>	52.01
其中：低压电抗器平均单位成本	<b>90.22</b>	107.45	93.62

四方三伊销售平均容量	<b>13.03</b>	24.50	41.98
四方三伊销售平均单价	<b>165.16</b>	132.47	91.30
四方三伊销售平均单位成本	<b>168.55</b>	110.48	91.09

**发行人对四方三伊销售单价与低压电抗器平均单价的差异**，主要因四方三伊对产品性能参数的差异化需求及发行人执行的销售策略所致。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成本费用转移的情况。

除上述主要客户外，发行人对其他重合客户销售价格亦不存在异常或不公允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与英和瑞华的重合客户的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重合客户进行成本费用转移的情况。发行人与重合客户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重合客户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此外，发行人与英和瑞华间不存在通过客户实现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英和瑞华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其中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最高的供应商是鞍钢股份。鞍钢股份为国内大型钢材制造商，硅钢片为发行人与英和瑞华产品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且双方生产经营场所均位于华北地区，均选择采购鞍钢股份所产钢材具备合理性。除鞍钢股份外，发行人各期向其他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1%、8.20%及6.65%**，占比相对较低。发行人与英和瑞华间不存在通过供应商实现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直接面向客户进行产品销售。发行人与英和瑞华在销售人员及销售渠道方面相互独立，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确定销售价格、签订销售合同、获取销售订单、运输所销售的产品等，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或共同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英和瑞华之间存在少量重合客户，发行人各期对重合客户销售的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6%、1.98%及8.11%**，占比较低，且重合客户均不是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与英和瑞华间不存在通过客户实现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除上述事实发生变化外，其他事实及结论未发生实质变化。

**2. 英和瑞华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间业务模式、定价方式未发生异常变化，销售价格未发生异常变化。发行人 2020 年主要客户之一的合康变频为与英和瑞华的重合客户，本所律师重点关注了发行人、英和瑞华与合康变频的业务开展情况。经核查，发行人、英和瑞华各自与合康变频间的业务规模差异较大，且双方相互独立与合康变频开展业务，不存在通过合康变频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除合康变频外，英和瑞华与发行人主要客户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主要客户协助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降低费用、成本以提高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情形或进行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除上述事实发生变更外，其他事实及结论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三）结合上述情形、并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披露发行人与英和瑞华间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6. “从同类业务收入的规模和占比来看：英和瑞华经营规模较小，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年均不超过 2,000 万元，而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5 亿元、2.68 亿元及 3.37 亿元，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9,683.09 万元、11,738.13 万元及 13,882.81 万元，英和瑞华同类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均未达 30%以上。英和瑞华从事的电抗器业务对发行人的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实发生变更外，其他事实及结论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二、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3. 关于新三板挂牌**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5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未披露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的差异、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形成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请发行人：

（1）列表补充披露在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的部分，分析并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如存在会计调整事项，请披露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披露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如是，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

（3）披露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如是，请披露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结论性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更新】

（一）列表补充披露在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的部分，分析并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如存在会计调整事项，请披露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一）/2 “财务信息差异（会计政策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会计政策调整导致的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调整为根据财政部要求，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及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上述会计政策调整事项分别经发行人第三届董

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 3、财务信息差异（本次发行申报前）

#### （1）本次发行申报前存在会计差错的原因

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时的报告期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本次财务数据更新后报告期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与在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报告期（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不存在交叉，相关财务信息不存在差异情况。

#### （2）本次发行申报前存在的会计差错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 （3）本次发行申报前存在的会计差错的更正程序……

### 4. 财务信息差异（本次发行申报后）

#### （1）本次发行申报后存在会计差错的原因

本次发行申报后，发行人存在因会计差错导致的会计调整事项，具体事项及原因情况如下：①发行人因应收票据到期未能承兑账龄划分有误进行减值调整；②发行人因应收票据到期信息录入有误导致应收票据不能终止确认进行调整；③发行人因应收票据分类错误导致重分类和减值损失调整；④发行人因将收入调整到正确的会计期间。⑤发行人因收入跨期导致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进行调整；⑥发行人因将收入调整到正确的会计期间，而使得相应成本结转调整到正确的会计期间；⑦发行人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⑧发行人依据上述调整重新计算所得税费用；⑨发行人依据上述调整重新计算计提的盈余公积；⑩发行人依据上述调整重新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⑪发行人依据上述调整重新计算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2）本次发行申报后存在会计差错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应收票据	10,661.70	-354.02	10,307.69
应收账款	14,802.84	249.05	15,051.89
存货	2,962.91	-8.23	2,954.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83	18.64	230.47
应交税费	718.08	3.83	721.91
盈余公积	5,231.74	-0.02	5,231.72
未分配利润	25,960.61	-98.36	25,862.24
营业收入	27,072.54	17.52	27,090.06
营业成本	15,182.54	8.23	15,190.76
税金及附加	299.49	0.27	299.77
信用减值损失	4.01	-124.27	-120.27
所得税费用	1,008.06	-17.29	990.78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影晌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应收票据	9,425.60	5.00	9,430.60
应收账款	12,907.03	-0.50	12,906.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18	0.08	230.26
应付账款	7,791.98	5.00	7,796.98
盈余公积	4,700.57	-0.04	4,700.52
未分配利润	21,597.50	-0.38	21,597.12
资产减值损失	-495.05	-0.50	-495.55
所得税费用	603.13	-0.08	603.05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对发行人 2018 年净利润的影响为-0.43 万元，占更正前 2018 年净利润的 0.01%；对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的影响为-97.96 万元，

占更正前 2019 年净利润的 1.4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本次发行申报后存在会计差错的更正程序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就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及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前期差错更正符合公司战略目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使公司会计核算更准确、合理，使公司财务报表更符合审慎性原则，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对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告了详细的差错原因、影响项目和影响数以及更正后的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所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与提交给股转系统的申报文件以及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存在的主要差异包括非财务信息差异及财务信息差异。其中，非财务信息系发行人业务演变及根据实际情况规范披露的结果，相关差异具备合理性；关于本次发行申报前后的财务信息差异，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相关差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所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事实发生变更外，其他事实及结论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二）披露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如是，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机构股东 5 名，分别为中科汇通、中科珠海横琴、北京美好愿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乃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博达悦尚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中科汇通、中科珠海横琴为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其有关情况如下：

（1）中科汇通系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经核准成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5949788XB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科汇通（厦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949788XB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0 年 9 月 15 日至 2060 年 9 月 14 日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C 区 3F-A63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中科汇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招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中科汇通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2）中科珠海横琴系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经核准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5743353017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中科浏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74335301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单祥双）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4001（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科珠海横琴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8.44	1.91	普通合伙人
2	中科汇通	12,267.86	98.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506.30	100.00	-

珠海横琴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合伙企业，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除上述事实发生变更外，其他事实及结论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 三、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7. 关于行政处罚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税收、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方面受到多起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因安全生产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处理结果；

（2）发行人是否发生产品质量事故、退货和赔偿等纠纷问题，是否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是否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更新】**

“2. 根据三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子公司河北变频未发生一般及一般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根据三河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廊坊市应急管理局网站行政处罚公开信息，除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河北变频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事实发生变更外，其他事实及结论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 **四、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9. 关于专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发行人专利技术为继受取得的，披露相关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相关专利和核心技术“一种增轭式立体/平面卷铁心设计与制造技术”转让的背景、原因、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更新】**

“……上述专利中，共 24 项为继受取得，其中 2 项受让自张明德、3 项受让自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勇、11 项受让自发行人原子公司明德华都，另有 13 项为发行人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新特转让（含公司受让自张明德的 1 项专

利、受让自谭勇的 3 项专利及受让自明德华都的 1 项专利)。上述专利的转让具有业务合理性,转让价格公允,相关转让均已履行完毕,专利权已依法变更至发行人或公司子公司名下,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中,“用于线圈绕制的支撑件”、“风水冷却变压器”、“变压器高低压合绕线圈”、“基于磁通控制和 PWM 控制相结合的可控电抗器” 4 项专利已到期。”

除上述事实发生变更外,其他事实及结论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 五、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第三方回款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补充列示第三方回款人、合同约定方的名称和相关关系,主要第三方回款人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发行人职工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回复更新】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和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第三方回款金额	10.00	235.21	77.60
其中: 银行汇款	-	210.21	7.20
银行承兑汇票	10.00	25.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其他	-	-	70.40
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	8.85	203.26	66.38
营业收入	34,069.34	27,090.06	24,668.86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3	0.75	0.27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新增一笔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签订方	合同号	付款方	回款时间	回款金额	回款方式	付款方是否为境外公司	合同签订方与付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行人职工或其他关联方与付款方是否为关联方
罗克韦尔自动化控制集成（哈尔滨）有限公司	XTT-08-053-2020	罗克韦尔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2020年	10.00	银行汇票	否	同一最终控制方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 2018年、2019年、2020年，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对应的收入分别为66.38万元、203.26万元及8.85万元，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分别占各报告期应收收入比例为0.27%、0.75%及0.03%占比较小；……”

除上述事实发生变更外，其他事实及结论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 六、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2. 关于同业竞争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英和瑞华主要经营电抗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设立至今未曾经营过变频用变压器相关业务，英和瑞华与公司仅电抗器业务存在相似性。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英和瑞华重合供应商数量分别为26家、27家、24家及22家，重合客户数量为6家、7家、11家及10家。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英和瑞华和发行人生产的电抗器产品在产品性能、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应用场景、下游客户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

（2）报告期内英和瑞华与发行人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情况，包括相关重叠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英和瑞华与发行人向各重叠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销售金额、毛利情况，销售单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向各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采购单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相关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英和瑞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英和瑞华电抗器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电抗器业务收入或毛利的金额和占比情况；

（4）结合上述情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同业竞争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英和瑞华之间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内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主要关联方与英和瑞华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等关联方之间资金流水和业务往来的核查情况。

### 【回复更新】

#### “1. 重合供应商情况

因变频用变压器、电抗器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类型存在相似性，发行人与英和瑞华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相关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总金额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833.12	5.05%	968.05	8.27%	1,149.79	10.02%
2	北京新福润达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35.23	1.43%	259.34	2.22%	0.93	0.01%
3	河间市宏利达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27.74	1.38%	123.48	1.06%	134.34	1.17%
4	许绝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174.44	1.06%	13.85	0.12%	-	0.00%
5	沧州顺诚机箱有限公司	98.11	0.59%	172.73	1.48%	109.95	0.96%
6	河北金水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96.95	0.59%	95.82	0.82%	80.74	0.70%
7	献县红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91.14	0.55%	59.18	0.51%	29.99	0.26%
8	福建省力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87.67	0.53%	99.27	0.85%	69.85	0.61%
9	北京济多利导电材料有限公司	32.42	0.20%	54.56	0.47%	24.67	0.21%
10	丹东鸿顺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4.55	0.09%	13.75	0.12%	15.29	0.13%
11	上海坦泼秋尔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3.35	0.08%	10.97	0.09%	9.88	0.09%
12	北京诚银河电线电缆厂	6.12	0.04%	5.50	0.05%	1.45	0.01%
13	涿州市长城会岭铝业有限公司	5.76	0.03%	10.25	0.09%	11.72	0.10%
14	嘉兴市东方化工厂	3.59	0.02%	6.17	0.05%	3.68	0.03%

序号	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5	保定乾达电气有限公司	3.08	0.02%	3.20	0.03%	1.54	0.01%
16	河间市金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06	0.01%	20.01	0.17%	5.68	0.05%
17	盘锦邦迈特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06	0.01%	-	0.00%	-	0.00%
18	北京信远大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98	0.01%	2.41	0.02%	5.46	0.05%
19	北京亿维德创业机电销售有限公司	0.71	0.00%	1.52	0.01%	4.92	0.04%
20	河南省亚安绝缘材料厂有限公司	0.42	0.00%	1.08	0.01%	0.81	0.01%
21	天津市翔宇绝缘材料厂	0.41	0.00%	1.38	0.01%	0.71	0.01%
22	北京清大奇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0.40	0.00%	1.11	0.01%	1.16	0.01%
23	湖北现代新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0.40	0.00%	0.40	0.00%	0.45	0.00%
24	天津易成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4	0.00%	1.01	0.01%	2.23	0.02%
25	河间市金龙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0.23	0.00%	2.07	0.02%	2.33	0.02%
26	北京森社电子有限公司	0.11	0.00%	0.10	0.00%	0.11	0.00%
27	北京昆仑中大工控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0.00%	-	0.00%	0.02	0.00%
28	河间市鑫必达绝缘制品有限公司	-	0.00%	-	0.00%	0.83	0.01%
29	上海思远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0.00%	-	0.00%	9.10	0.08%
30	天津华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0.00%	-	0.00%	0.83	0.01%
	小计	1,930.38	11.70%	1,927.22	16.47%	1,678.46	14.63%
	合计	16,496.61	100.00%	11,702.41	100.00%	11,476.51	100.00%
	小计（除鞍钢外）	1,097.27	6.65%	959.17	8.20%	528.67	4.61%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有交易金额但占比为 0.00% 的交易，为交易金额较小、四舍五入后仍不足 0.01%。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与英和瑞华重合供应商数量分别为 28 家、25 家及 26 家，采购金额相对较大（任一年度超过 100 万元）的重合供应商包括鞍钢股份、新福润达、宏利达、顺诚 4 家公司。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 （1）鞍钢股份

2018 年至今，鞍钢股份纳入英和瑞华供应商池，但英和瑞华未向鞍钢股份采购原材料。鞍钢股份（000898）为国内大型钢材终端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其采购硅钢片，原材料采购价格为鞍钢股份的统一报价，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成本费用转移的情况。

### （2）新福润达

2018年至今，新福润达纳入英和瑞华供应商池，但英和瑞华未向新福润达采购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新福润达主要采购3240环氧板材、绿色层压板、梳形撑条等原材料，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与同类供应商北京骥华兴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骥华兴”）相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类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新福润达	骥华兴	新福润达	骥华兴	新福润达	骥华兴
3240 环氧板材	15.37	17.06	15.75	17.36	-	14.43
绿色层压板	24.13	22.54	24.13	24.05	33.33	26.45
梳形撑条	24.13	22.57	25.16	27.41	-	28.16

发行人2018年向新福润达采购绿色层压板0.93万元，金额较小，因此当年采购单价相对较高；2019年向新福润达采购梳形撑条单价较低，主要因其为取得发行人订单给予了较优惠的报价。除此之外，发行人向新福润达采购原材料价格与同类供应商相比无异常差异，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成本费用转移的情况。

### （3）宏利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宏利达主要采购方条、U型槽等原材料，而英和瑞华仅于2017年向宏利达采购绝缘端子、垫块0.09万元，与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类型存在差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宏利达采购原材料价格与发行人同类供应商河间金水电力机件厂（以下简称“金水”）、苏州巨峰思远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峰思远”）相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类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宏利达	金水	巨峰思远	宏利达	金水	巨峰思远	宏利达	金水	巨峰思远
方条	18.11	18.99	未采购	18.21	17.95	未采购	17.74	18.66	未采购
U型槽	28.33	未采购	26.60	28.67	未采购	未采购	29.33	未采购	未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宏利达采购原材料价格与同类供应商相比无异常差异，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成本费用转移的情况。

#### （4）顺诚

2018 年至今，顺诚被纳入英和瑞华供应商池，但英和瑞华未向顺诚采购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顺诚主要采购柜体，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顺诚采购原材料价格与发行人同类供应商香河聚鑫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鑫”）、新利同创（天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利同创”）相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顺诚	聚鑫	新利同创	顺诚	聚鑫	新利同创	顺诚	聚鑫	新利同创
柜体	11.67	11.20	未采购	12.43	11.66	未采购	11.01	未采购	13.77

发行人 2018 年向顺诚采购柜体 105.79 万元，向新利同创采购柜体 4.97 万元，因采购规模差异，发行人向顺诚采购价格低于向新利同创采购价格。除此之外，发行人向顺诚采购原材料价格与同类供应商相比无异常差异，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成本费用转移的情况。

除上述主要供应商外，发行人向其他重合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异常或不公允的情况。

报告期内，英和瑞华向各主要重合供应商实际采购金额较小，发行人对与英和瑞华的重合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重合供应商进行成本费用转移的情况；发行人与重合供应商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重合供应商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 2. 重合客户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变频用变压器，同时生产小型变压器、电抗器产品。英和瑞华主要经营电抗器产品。因发行人部分变频用变压器客户也存在电抗器产品需求，发行人相应从事了少量的电抗器产品生产业务，由此导致双方存在少量重合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述重合客户的销售金额及相关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收入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北京合康新能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2,513.94	7.38%	117.88	0.44%	-	0.00%
2	中冶赛迪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14.77	0.34%	230.44	0.85%	336.72	1.36%
3	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8.58	0.14%	40.52	0.15%	-	0.00%
4	北京点创方圆科技有限公司	38.13	0.11%	32.97	0.12%	46.36	0.19%
5	东方博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83	0.05%	31.05	0.11%	27.72	0.11%
6	保定四方三伊电气有限公司	8.18	0.02%	53.29	0.20%	86.62	0.35%
7	上海麦巨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7.06	0.02%	-	0.00%	-	0.00%
8	天津一重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6.46	0.02%	-	0.00%	-	0.00%
9	北京西威清拓变流技术有限公司	4.73	0.01%	-	0.00%	-	0.00%
10	江苏天合清特电气有限公司	3.98	0.01%	4.61	0.02%	-	0.00%
11	唐山鸿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6	0.00%	-	0.00%	-	0.00%
12	天津市科德电气成套有限公司	0.76	0.00%	-	0.00%	-	0.00%
13	保定同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0.00%	1.59	0.01%	5.27	0.02%
14	中电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	0.00%	0.67	0.00%	-	0.00%
15	北京科信邦电气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	0.00%	-	0.00%	2.25	0.01%
16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0.00%	23.89	0.09%	-	0.00%
17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	0.00%	-	0.00%	3.64	0.01%
18	中电普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0.00%	0.67	0.00%	-	0.00%
小计		2,763.49	8.11%	536.91	1.98%	508.58	2.06%
营业收入		34,069.34	100.00%	27,090.06	100.00%	24,668.86	100.00%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有交易金额但占比为0.00%的交易，为交易金额较小、四舍五入后仍不足0.01%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与英和瑞华重合客户数量分别为7家、11家及12家，除合康变频外重合客户均不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对重合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508.58万元、537.58万元及2,763.49万元，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6%、1.99%及8.11%。其中，2018、2019年占比较低；2020年金额、占比较大，因该年度发行人对合康变频销售额

增长较大。销售金额相对较大（任一年度超过50万元）的重合客户为为合康变频、中冶赛迪、四方三伊3家公司，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1）合康变频

合康变频为合康新能（300048）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变频用变压器产品，英和瑞华对其销售电抗器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金额、毛利单位：万元；单价单位：万元/台

销售方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变频用变压器	电抗器	变频用变压器	电抗器	变频用变压器	电抗器
新特电气	金额	2,511.32	2.35	117.88	-	-	-
	毛利	923.96	1.25	41.09	-	-	-
	单价	4.52	2.35	4.06	-	-	-
英和瑞华	金额	-	92.00	-	12.00	-	-
	毛利	-	少于9.20	-	少于1.20	-	-
	单价	-	0.30	-	0.13	-	-

注：英和瑞华仅提供了单台产品平均价格，发行人因此以相同口径对比并披露，下同。

因发行人对合康变频销售的产品类型与英和瑞华存在差异，故产品单价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合康变频销售的单位容量单价与发行人平均单位容量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容量单位：kVA；单价、单位成本单位：元/kVA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变频用变压器平均容量	1,365.68	1,243.33	1,453.92
变频用变压器平均单价	43.24	47.38	45.43
变频用变压器平均单位成本	25.17	26.37	27.36
合康变频销售平均容量	1,200.11	754.48	未销售
合康变频平均单价	37.64	53.88	
合康变频销售平均单位成本	23.79	35.10	

2019年，发行人对合康变频销售的单位容量单价为53.88元/kVA，高于当年平均单位容量单价，因合康变频当年主要采购容量较小的产品，小容量产品单位

容量成本、单位容量单价相对较高。2020年，合康变频主要采购发行人中等容量的产品，发行人对其销售的单位容量单价与当年平均单位容量单价相近，少量价差主要因合康变频对产品性能参数的差异化需求及发行人执行的销售策略所致。发行人主要向合康变频销售变频用变压器，目前已成为其主要的变频用变压器供应商。英和瑞华仅少量向合康变频销售电抗器，双方与合康变频间的业务规模差异较大，且相互独立与合康变频开展业务。发行人对合康变频产品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成本费用转移的情况。

## （2）中冶赛迪

中冶赛迪为中国中冶（601618）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销售变频用变压器、电抗器产品，英和瑞华对其销售电抗器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金额、毛利单位：万元；单价单位：万元/台

销售方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变频用变压器	电抗器	变频用变压器	电抗器	变频用变压器	电抗器
新特电气	金额	141.77	-	229.92	-	321.53	11.49
	毛利	42.65	-	90.51	-	143.29	2.91
	单价	3.48	-	4.79	-	6.18	1.44
英和瑞华	金额	-	105.00	-	60.00	-	62.00
	毛利	-	少于10.50	-	少于6.00	-	少于6.20
	单价	-	0.09	-	0.09	-	0.04

2018年，发行人对中冶赛迪销售的电抗器产品单价高于英和瑞华；2019年、2020年1-6月，因产品类型与英和瑞华存在差异，产品单价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冶赛迪的单位容量单价与发行人平均单位容量单价相比情况如下：

容量单位：kVA；单价、单位成本单位：元/kVA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变频用变压器平均容量	1,365.68	1,243.33	1,453.92
变频用变压器平均单价	43.24	47.38	45.43
变频用变压器平均单位成本	25.17	26.37	27.36

中冶赛迪销售平均容量	<b>858.48</b>	1,295.00	1,747.79
中冶赛迪销售平均单价	<b>40.51</b>	36.99	35.38
中冶赛迪销售平均单位成本	<b>25.46</b>	22.43	19.61

发行人对中冶赛迪销售的单位容量单价总体低于平均单位容量单价，主要因为：（1）中冶赛迪采购的主要为铝质线圈产品，单价、产品成本较低；（2）中冶赛迪为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对产品价格敏感性较高的客户，因此发行人给予其较优惠的销售价格，但仍为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成本费用转移的情况。

### （3）四方三伊

四方三伊为四方股份（601126）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对其销售低压电抗器、变频用变压器产品，英和瑞华对其销售电抗器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金额、毛利单位：万元；单价单位：万元/台

销售方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变频用变压器	电抗器	变频用变压器	电抗器	变频用变压器	电抗器
新特电气	金额	-	<b>8.18</b>	35.40	53.22	43.57	86.62
	毛利	-	<b>-0.17</b>	19.13	8.83	18.29	0.20
	单价	-	<b>0.22</b>	17.70	0.32	14.52	0.38
英和瑞华	金额	-	<b>6.00</b>	-	0.52	-	90.00
	毛利	-	<b>少于0.60</b>	-	少于0.05	-	少于9.00
	单价	-	<b>0.32</b>	-	0.17	-	0.28

2018年、2019年，发行人对四方三伊销售的电抗器产品单价高于英和瑞华；2020年，发行人对四方三伊销售的电抗器产品单价低于英和瑞华，因发行人给予了四方三伊产品价格优惠。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四方三伊的单位容量单价与发行人平均单位容量单价相比情况如下：

容量单位：kvar；单价、单位成本单位：元/kvar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电抗器平均容量	<b>71.00</b>	<b>67.41</b>	76.11
电抗器平均单价	<b>81.91</b>	<b>89.11</b>	79.57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其中：低压电抗器平均单价	<b>103.63</b>	136.09	99.35
电抗器平均单位成本	<b>47.15</b>	<b>49.33</b>	52.01
其中：低压电抗器平均单位成本	<b>90.22</b>	107.45	93.62
四方三伊销售平均容量	<b>13.03</b>	24.50	41.98
四方三伊销售平均单价	<b>165.16</b>	132.47	91.30
四方三伊销售平均单位成本	<b>168.55</b>	110.48	91.09

发行人对四方三伊销售的单位容量单价总体低于低压电抗器平均单位容量单价，主要因其为发行人合作时间较长、对产品价格敏感性较高的客户，**2018年、2019年**发行人给予了较优惠的销售价格，但仍为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成本费用转移的情况。**2020年，公司对四方三伊销售量较小，且未相应提高报价水平，出现平均单价低于平均成本的情况，不存在成本费用转移的情况。**

除上述主要客户外，通过销售价格对比分析，发行人对其他重合客户销售价格不存在异常或不公允的情况。

发行人与英和瑞华的重合客户的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重合客户进行成本费用转移的情况。发行人与重合客户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重合客户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此外，发行人与英和瑞华间不存在通过客户实现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除上述事实发生变更外，其他事实及结论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签字）：

赵廷凯：

肖晴晴：

殷锡迷：

二〇二一年 6 月 8 日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0]海字第 087-4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 (010) 65219696 传真: (010) 88381869



## 目 录

目 录 .....	1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	4
一、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	4
二、问题 2. 关于行政处罚.....	9
三、问题 4.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核查.....	16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更新 .....	19
一、发行人的业务.....	19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0]海字第 087-4 号

**致：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2020]海字第 087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0]海字第 087-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海字第 087-2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0]海字第 087-3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0]海字第 088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75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以及发行人部分法律事项发生变化的情况，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事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 一、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

宗宝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丽丽为姐弟关系，目前宗宝峰担任发行人董事和技术负责人，持有发行人 0.2396% 股份；发行人未将宗宝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结合宗宝峰最近 2 年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分析未将宗宝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宗宝峰最近 2 年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的具体工作、职责，核查了其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核查了宗宝峰及谭勇、宗丽丽夫妇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占比的变动情况。

3. 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会议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重点关注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情况，发行人历次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历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出席、表决过程及审议结果。

4. 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核查在公司章程之外是否有协议或其他安排从而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5. 就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发行人控制权等情况访谈了谭勇、宗丽丽、宗宝峰以及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

6. 查阅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要求，判断未将宗宝峰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

## 【核查结果】

### （一）宗宝峰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宗宝峰自2005年大学毕业后入职发行人，历任设计工程师、研发工程师、商务副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监、技术负责人等职务，自2013年6月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技术负责人且最近2年任职未发生变动；宗宝峰于2017年8月被选举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于2020年8月被选举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最近2年董事职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发行人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公司具体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由发行人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其在总经理的领导下，按照总经理的安排部署，落实发行人技术研发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组织实施技术创新、组织解决发行人生产过程的技术问题，督促、指导技术部门为其他业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等。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实行总经理负责制，作为技术负责人，宗宝峰需要向总经理汇报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个人无法主导或控制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

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发行人董事，宗宝峰可以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议案，可以参加发行人董事会并参与表决。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会由5人组成，2020年2月，发行人董事会调整为9人。根据《公司

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宗宝峰在发行人董事会中仅占一个席位，且未担任董事长，故其无法控制或主导发行人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可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按照宗宝峰所持股份，其不能单独请求召开股东大会，不能单独向股东会提出临时提案；在宗宝峰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未有其联合其他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发行人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 （二）宗宝峰持股情况

宗宝峰最近 2 年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其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仅占发行人全部股份的 0.2396%，未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不属于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 5% 的股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未有将兄弟姐妹作为直系亲属的规定，宗宝峰作为宗丽丽的弟弟，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宗丽丽的直系亲属。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谭勇、宗丽丽与宗宝峰之间未签订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协议。

##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三会运作及决策情况

### 1. 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按照前述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按照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报告期内，谭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72.6087%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宗丽丽直接持有发行人 3.0667% 的股份，谭勇、宗丽丽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总数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5.6754%；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相对分散，未有直接持股超过 5%的股东；谭勇、宗丽丽夫妇依其持有的股份已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支配发行人的所有重大决策；宗宝峰持股不足 1%，不仅不能单独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也无法否决任何提案。

报告期内，宗宝峰虽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并参与了表决（回避表决的情形除外），但未有投反对票的情形，其表决情况与股东大会最终决议结果一致，对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不具有决定性影响。

## 2. 董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的职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特殊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

报告期内，宗宝峰亲自或授权其他董事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并参与了表决（回避表决的情形除外），其在历次董事会会议中未有投反对票的情形，其表决情况与董事会最终决议结果一致，其对董事会的审议结果不具有决定性影响。

## 3. 监事会的实际运作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监事会制度。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实施监督。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位监事认真履行职责，有效地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维护发行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表决结果与同步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同议案的表决结果一致，均不存在与谭勇、宗丽丽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 4. 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宗宝峰领导的技术部门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开展具体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生技术部门拒不执行总经理的统一安排而产生冲突的情况。

（四）发行人有关股东、董事、高管等人员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 1. 发行人有关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谭勇、宗丽丽、李淑芹以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谭勇及宗丽丽持有的股份占新特电气全部股份的比例一直在 50%以上，其二人以所持有的表决权能够对新特电气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支配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发行人历次重大经营决策有关意见均是由谭勇提出后按照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程序由发行人实施的；就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谭勇未曾在提议前与宗宝峰进行商议或征求其意见，也无需征求宗宝峰的意见。

#### 2. 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新三板披露的年度报告中，认定谭勇、宗丽丽夫妇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上述认定予以确认。

（五）《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有关规定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原则为：“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要求为：“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宗宝峰虽为宗丽丽的弟弟，但其不是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其仅持有发行人0.2396%的股份，对发行人享有的权益比例很低，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很难依其个人意志执行，其无法主导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无法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形成控制或重要影响。

2.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有关规定，宗宝峰不属于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将其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3. 本着实事求是、尊重企业实际情况的原则，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定为谭勇、宗丽丽夫妇，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 二、问题 2. 关于行政处罚

申报材料显示：

2018年8月,发行人子公司河北变频收到三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的(冀三)质监罚字[2018]第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被处以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

(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所涉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情节、处罚档次等具体规定,以及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规定,分析说明该行政处罚所涉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所涉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情节、处罚档次等具体规定,以及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规定,分析说明该行政处罚所涉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河北变频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记录,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就上述行政处罚的原因及整改措施进行了访谈。

2. 查阅了河北变频聘请第三方检验机构河北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就2台固定式压力容器作出的定期检验报告,核查了第三方机构的检验结论。

3. 就河北变频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的原因、违法情节以及整改措施对处罚机关的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4.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核查河北变频上述违法行为的情节、处罚档次，判断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5. 由于三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已合并至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取得了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河北变频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

6. 根据上述取得的文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分析判断河北变频上述特种设备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核查结果】

#### 1. 河北变频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

2018年8月，三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河北变频进行检查时，发现2台浸漆罐（固定式压力容器，使用证号容冀SNH01408、容冀SNH00876）在定期检验周期的年度检查报告不齐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河北变频1万元行政处罚。

河北变频受到处罚后已依法缴纳了罚款，并聘请第三方检验机构河北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对2台固定式压力容器的使用情况出具定期检验报告（报告编号冀特RQDJ16201900630、冀特RQDJ16201900631）。根据检验结论，上述2台浸漆罐符合要求，并确定下次检验日期为2022年5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所涉特种安全设备违法行为的认定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

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上述罚则中并未设置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条款。

根据上述规定，河北变频因 2 台特种设备未进行定期检验受到的罚款金额属于最低档次处罚，并且河北变频已经积极整改，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 3. 主管机关对发行人所涉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认定情况

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承继机关）结合河北变频的违法情节及处罚金额，说明河北变频上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4.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所涉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认定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发行条件中“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解释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结合河北变频违法情节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档次，其违法行为属于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河北变频因 2 台固定式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报告不齐全被主管机关处以罚款的行为，违法情节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

2. 河北变频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不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停止使用特种设备的情形；

3. 河北变频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订）关于禁止经营者进行商业贿赂的规定以及对经营者违反禁止商业贿赂的处罚措施；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商业贿赂刑事犯罪的相关规定。

2. 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检察网、百度等网站，以发行人名称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采购及销售人员名单、商业贿赂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核查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关于商业贿赂的公开信息或者公开媒体质疑。

3. 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未受到行政处罚记录的证明，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是否有对发行人商业贿赂查处行为。

4.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未授意或安排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进行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声明；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主管机关出具的个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取得了发行人经营过程中与外部供应商、客户发生业务联系可能涉及商业贿赂的采购、销售人员出具的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声明；取得了除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交易产生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声明。



5. 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反商业贿赂性质的协议或条款。

## 【核查结果】

### 1. 法律法规对商业贿赂行为的认定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商业贿赂犯罪存在以下八种罪名：（1）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2）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3）受贿罪；（4）单位受贿罪；（5）行贿罪；（6）对单位行贿罪；（7）介绍贿赂罪；（8）单位行贿罪。

### 2. 商业贿赂信息、违法犯罪记录、公开媒体质疑信息查询情况

经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百度网，并以发行人名称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采购及销售人员的姓名、商业贿赂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未发现存在关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记录，未发现关于发行人商业贿赂的公开信息、违法犯罪记录或者公开媒体质疑。

### 3. 主管机关对发行人商业贿赂行为的处罚记录



发行人及子公司查处商业贿赂的主管机关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三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未有相关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主管机关出具的个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确认，相关人员无关于贿赂的刑事违法犯罪记录或者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客户、供应商就商业贿赂情况出具的声明文件或签署的协议文件情况

发行人声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授意或安排任何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为谋取属于发行人的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以财物或其他手段贿赂交易相对方工作人员、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个人、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存在因涉嫌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被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发行人采购、销售人员声明确认：其个人不存在为发行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而进行商业贿赂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发行人除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交易产生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声明确认：不存在为发行人利益对发行人供应商、客户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发行人在日常采购与销售业务过程中，已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就廉洁采购、销售签订阳光协议或者反商业贿赂条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因违反商业贿赂而与主要供应商、客户产生争议的情形。

##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三、问题 4.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核查**

**请发行人：**

**（1）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和提交专项说明；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2）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核查说明。**

#### **【核查程序】**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

#### **【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了核查情况说明。核查结果如下：

（一）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

知》的相关规定，对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10 万股的机构股东穿透至最终自然人、国有控股主体及上市公司。

（二）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三）发行人已补充出具专项承诺，确认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发行人新股东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发行人为《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企业，因此上述股东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三项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

（五）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六）除通过中科招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99 家机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1,562,983 股，持股比例为 0.8416%）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均不超过 10 万股，属于持股较少且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未进行穿透；发行人机构股东入股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七）发行人相关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八）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除因持股较少、不涉及通过间接入股发行人以实现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而免于穿透的股东外，发行人经穿透后的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关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媒体质疑。

（九）发行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需要规范清理的情形。

###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了核查说明；根据核查情况，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况。

## 第二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更新

除下述事实发生重大变化外，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涉及的部分法律事项有新的变化，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业务

2021年6月，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新特通过排污许可审核并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10302580850166X001Y），经许可排污的生产经营场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三街50号院，所属行业为“变压器、整流器和电磁器制造，表面处理”，许可有效期至2026年6月9日。

### 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专利权91项，其中境内专利88项，包括发明专利28项、实用新型专利60项，境外发明专利3项；发行人2项实用新型专利因届满终止失效，同时新增取得2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状态
1	新特电气	干式变压器高低压合绕的一体化绕组	ZL201120215222.7	实用新型	失效
2	新特电气	绕组一体化高压变频调速用干式变流变压器	ZL201120215293.7	实用新型	失效
3	新特电气	接线端子及变压器	ZL202022599356.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4	新特电气	变压器出线结构及变压器	ZL202022602551.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 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21年6月，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新特特种变压器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新特特种变压器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项目的主体工程已正式投入使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签字）：

赵廷凯：

肖晴晴：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20]海字第 087-5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 (010) 65219696 传真: (010) 88381869

## 目 录

一、问题 1.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核查.....	4
二、问题 2. 关于对赌协议.....	5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20]海字第 087-5 号

**致：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2020]海字第 087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0]海字第 087-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海字第 087-2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0]海字第 087-3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0]海字第 087-4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0]海字第 088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030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事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律师工作报告》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问题 1.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就未穿透核查的股东是否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所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相关情形，补充完善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了核查；本次对之前未穿透的在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招商”）新三板摘牌后产生的且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下的共计 7 家机构股东作了穿透核查，核查其最终持有人是否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所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相关情形。

### 【核查结果】

#### （一）本次补充核查前的核查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第十条“通过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入股发行人的，不适用本指引”的相关规定，通过发行人机构股东中科招商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产生的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可免于核查。

本所律师在本次补充核查前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除 7 家在中科招商新三板摘牌后间接入股、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下的机构股东外的其他符合穿透要求的机构股东进行了核查。

为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获取了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身份信息，并将相关身份信息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进行信息比对查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回复的查询结果，除上述未予穿透核查的 7 家机构股东外，发行人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就上述核查过程及结论，本所律师已形成专项核查说明，并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本次补充核查的情况

对本次补充核查前未作穿透的中科招商新三板摘牌后通过中科招商间接入股、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下的 7 家机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获取其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的 65 名自然人的身份信息，并将相关身份信息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进行信息比对查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回复的查询结果，上述机构股东的最终持有人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 【律师意见】

1.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了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了核查工作。除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第十条相关规定可免于核查的机构股东外，对发行人机构股东均已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不存在应穿透而未穿透核查的情形。

2. 前次未作穿透核查的在中科招商新三板摘牌后通过中科招商间接入股、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下的 7 家机构股东的最终持股自然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所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相关情形。

3.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次补充核查情况，修改并进一步完善了所出具的专项核查说明，并与本回复一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问题 2. 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2013 年 9 月 5 日，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谭勇签订《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书》”），该协议具有“股权回购”、“清算”及“业绩承诺”条款，上述条款构成特殊安排。**

**请发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说明对赌协议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或生效条款，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 2013 年 9 月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谭勇签订的《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书》），核查相关协议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不得涉及的四种情形。

2. 获取并查阅 2015 年 8 月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谭勇签订的《〈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核查相关终止协议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或生效条款。

3. 获取并查阅 2017 年 5 月及 6 月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退出的公开交易信息、交易价格、交易对象，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开信息，核查原对赌协议涉及的投资人国科瑞华、国科正道是否仍持有发行人股份，判断对赌协议终止且投资人退出后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或生效条款及其可能性。

4. 访谈了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勇，了解《增资协议书》及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谭勇签订的其他法律文件是否存在对原对赌协议附条件恢复或生效条款；了解除《终止协议》外，相关方是否还签订其他具有恢复对赌条款性质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三项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如下：“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



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投资人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谭勇签订的《增资协议书》，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谭勇除约定投资前置条件、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信息知情、债务和或有债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基本投资条款外，另行约定了“股权回购”“清算”“业绩承诺”条款，前述条款构成对赌的特殊安排。其中：

1. “股权回购”条款约定，投资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特定情形下履行全部股权回购义务；

2. “清算”条款约定，特定情形下发行人清算的，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股东以现金等方式获得分配直至其全部投资本金，在投资人获得现金或者可以流动证券形式的投资本金后，发行人剩余的按照法律规定可分配给股东的其他财产将根据持股比例分配给投资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3. “业绩承诺”条款约定，发行人应实现的净利润金额、低于该金额需进行的现金补偿及计算方式、业绩承诺条款的无效情形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上述情形为应予以清理的对赌事项。

## （二）发行人清理对赌协议、投资人退出以及对赌协议是否在附条件恢复或生效条款的有关情况

2015年，发行人根据发展战略，决定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根据股转系统的要求，为使公司符合股权清晰、公司和股东不存在对赌条款等特殊约定的要求，2015年8月3日，经协商，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与发行人及谭勇就终止对赌约定签订了《终止协议》。根据《终止协议》：各方确认《增资协议书》所约定的投资/交易行为已经协议各方如约履行完毕，交易过程及结果已经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确认，各方没有任何异议；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增资

协议书》中原对赌条款等特殊约定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以《增资协议书》的有关约定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终止协议一经签署即生效，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2017年5月、6月，国科瑞华、国科正道通过股转系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了转让；转让完成后，国科瑞华、国科正道已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2020年8月，国科瑞华、国科正道出具声明确认，其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因历史上的投资和退出行为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现不存在因之前的投资行为而产生的争议或潜在争议。

《增资协议书》《终止协议》中均未约定有对赌协议附条件恢复或生效条款；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受让方之间也不存在关于股份的其他特殊安排或约定，不存在关于对赌协议附条件恢复或生效的安排或其他关于对赌安排的约定。

### 【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与投资人签订的对赌协议已予以清理，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或生效条款；

2. 发行人关于对赌协议的处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签字）：

赵廷凯：

肖晴晴：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